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rewloong Precision,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6.2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81,044,920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105千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	1.54
現金增資	236,250,000	60.58
盈餘轉增資	33,750,000	8.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000,000	25.13
合併增資	16,000,000	4.10
合 計	39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駿凱、廖阿甚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麗妃 事務所名稱：-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話：(07) 215-1666

網址：-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李汶育 職 稱：財務主管

聯 絡 電 話：(07)310-1000 電子郵件信箱：ir@drewloo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潘正豐 職 稱：管理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07)310-1000 電子郵件信箱：ir@drewloo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drewloong.com.tw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0,000 千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6 號		電話：(07)310-1000	
設立日期：79 年 8 月 8 日			網址：www.drewloong.com.tw		
上市日期：108 年 9 月 10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昆生 總經理 陳玄益		發言人：李汶育 代理發言人：潘正豐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 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廖阿甚		電話：(07)237-3116		網址：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92%(113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鴻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15.95%	獨 立 董 事	萬益東
				獨 立 董 事	高榮俊
董 事	聖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3.73%	獨立董事	胡淑賢
				大股東	王昆生
董 事	李汶育		0.17%	-	-
董 事	施文宗		0.07%	-	-
工廠地址：總公司及一廠：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6 號；二廠：高雄市仁武區竹楠路 33 巷 5 號					
主要產品：大型飛機機身結構零組件、大型飛機引擎結構、起落架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41.37% 外銷 58.63%		參閱本文第 23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第 2~4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832,658 千元 稅前淨利：313,665 千元 每股盈餘：6.21 元			參閱本文第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	9
(五) 發起人	11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 股本種類	1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 業務內容	2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 勞資關係.....	3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9
(一) 自有資產.....	39
(二) 使用權資產.....	3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9
三、轉投資事業	4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0
四、重要契約	4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肆、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6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四) 財務分析.....	63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9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9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 應揭露資訊.....	69
(三) 期後事項.....	69

(四) 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0
(一) 財務狀況.....	70
(二) 財務績效.....	70
(三) 現金流量.....	7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2
二、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3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5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95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95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9 年 8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一廠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6 號	(07)310-1000
二 廠	高雄市仁武區竹楠路 33 巷 5 號	(07)310-100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90 年	● 經營團隊重組，由王昆生先生擔任董事長。 ● 一廠落成開始量產，從事航太機身結構零組件、LCD 製程設備零組件及碳纖維材料用模具與特殊模治具等生產。
91 年	● 通過美國 Northrop Grumman Corporation 公司機身結構、熱處理品質系統等認證，建立航太機身結構液壓成型熱處理能量。 ● 完成 LJ-45 商務機機尾段產品開發，並簽訂長期生產合約。
92 年	● BD-100 型客機零件開發與生產。 ● 簽訂 Challenger 300 小型商務客機機身結構零件長期生產合約。
95 年	● 獲得美國勢必銳航太系統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96 年	● 獲得美國波音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與美國勢必銳航太系統公司(Spirit AeroSystems Inc.)簽署 Boeing 737、747、767、777 型客機機身長期生產合約。 ● 獲得美國派克·漢尼芬公司航太部門(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Nicholas Aerospace Division)合格供應商認證。 ● 承製 Air Bus 340 及 Boeing 787 型機零組件並簽訂長期合約。 ● 簽署 Dash8-400 中型客機機身零組件長期生產合約及 GX 型客機新型機身長樑訂單。
97 年	● 承製法國 AIRCELLE 航太公司 Air Bus 320 客機及 BR710 商務客機發動機艙(NACELLE)零組件長期生產合約。 ● 獲得英國古德里奇航太致動系統公司(Goodrich Actuation System)供應商品質系統認證。
99 年	● 成為以色列航太大廠 ELBIT 合格供應商。
100 年	● 子公司一駐龍科技(股)公司工廠落成，並完成表面處理設備建置。
101 年	● 取得波音公司特殊製程認證，包括化學製程認證及 NDT Level III 認證等。
102 年	● 通過 Nadcap 化學表面處理等特殊製程認證。 ● 成為長榮航太公司之供應商，取得 Boeing B777 貨機長期訂單。
104 年	● 通過波音公司及 Nadcap 表面處理珠擊製程認證。 ● 二廠新建廠房竣工。 ● 榮獲勢必銳(Spirit)公司頒發年度卓越品質及交運獎項。
105 年	● 榮獲勢必銳(Spirit)公司頒發年度卓越品質及交運獎項。 ● 榮獲美商 ATLAS 公司優良供應商。 ● 擴展市場，取得歐洲 SAFRAN 公司 AE 及 LS 訂單。
106 年	● 取得鈍化特殊製程 Nadcap 認證。
107 年	● 獲得美國塞考斯基飛機公司品質認證，化學表面處理、非破壞檢驗、熱處理及珠擊特殊製程認證。 ● 榮獲勢必銳(Spirit)公司頒發全球佳供應商獎。 ● 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
108 年	● 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9 年	● 水面型太陽能結構零組件開發。

年度	項目
	● 執行大型格框結構件開發計畫。
110 年	● 關鍵技術提升專案開發計畫。 ● 關鍵零組件新品項開發。
111 年	● 航太機體結構件先進製程技術暨數位化管理升級計畫。 ● 榮獲勢必銳(Spirit)公司頒發年度成功夥伴獎。
112 年	● 關鍵零組件新品項開發。 ● 榮獲勢必銳(Spirit)公司頒發年度成功夥伴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55 仟元及 2,535 仟元，112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其帳載利息支出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相關土地使用權資產認列之利息費用，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營收比重為 0.32%及 0.30%，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匯兌利益分別為 31,823 仟元及 2,012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00%及 0.24%，主要係受美元兌新台幣波動影響；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亦大多自國外進口，以外幣收付互抵，能降低部分匯率波動風險，另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以適時採取避險性操作或機動調整外匯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12 年度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影響。未來將持續關注通膨情勢及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作適切之採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近三年研發費用約佔每年營收比重 4.6~10.3%之間，預期未來一年仍將維持投入約營業收入 4.1%之研發費用，除致力於新訂單的研發外，並會持續爭取更多新品項的訂單，使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與獨特性，能在國際間強烈的競爭壓力下持續保有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積極配合並調整相關措施。截至公開說明

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自身擁有之先進製造技術外，並透過國際主要航太製造公司獲取產業資訊，加上平時積極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得以先掌握市場最新資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動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於110年9月28日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確保本公司之資料、資訊、設備、人員、網路等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及完整性，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近年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考量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進入 COVID-19 後疫情時代，旅遊商務航空客運量迅速復甦，此外新一代的飛機有較佳的燃油效率，除了能降低碳排放也能為航空公司節省大幅的營運成本，促使各航空公司加速飛機汰舊換新，使得新飛機的訂單快速增加，進而帶動航太產業的需求強勁。另一方面，依據世界第二大飛機製造商波音和空巴對未來20年(2023~2042)全球航空業發展預測資訊顯示，包含市場需求及汰舊換新之需求，預估新機需求量分別為42,595架及40,850架，顯示未來20年整體航空產業仍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在配合客戶對未來新飛機的交機量將逐年攀高的計畫，以及駐龍在疫情期間增加近30%的新品項訂單的加乘下，現有廠房空間將不足因應，因此本公司計畫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建立第三廠區，除可用於現有產能的擴張外，亦有利於未來拓展新業務及新製程所用。另一方面，第三廠區與現有廠區位於相同區域，不論在加工機台及產能的配置或工件的移動皆能有效的運用及管理，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綜上所述，由於航太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長，產業穩定成長能見度高，公司在手訂單也大都是五到十年的長單，應足以支撐長期獲利表現，預期本公司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所生產之飛機零組件係屬高品質及高穩定度產品，客戶對材料之安全規範具極高要求，本公司在主要原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與彈性運用。最近二年度向甲公司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達45.96%及61.25%。本公司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主係甲公司為全球知名大廠，其所提供材料除已通過多項認證外，價格亦極具競爭力，產量穩定，多年來

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銷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32.87%及 38.76%，主要係因航太產業之特性而產生，全球航太產業主要以波音及空中巴士等二大集團為主，屬於寡占型態之市場，亦間接導致本公司銷貨集中於少數航太大廠之情事，本公司未來仍將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並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持續降低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畫調整，對本公司經營權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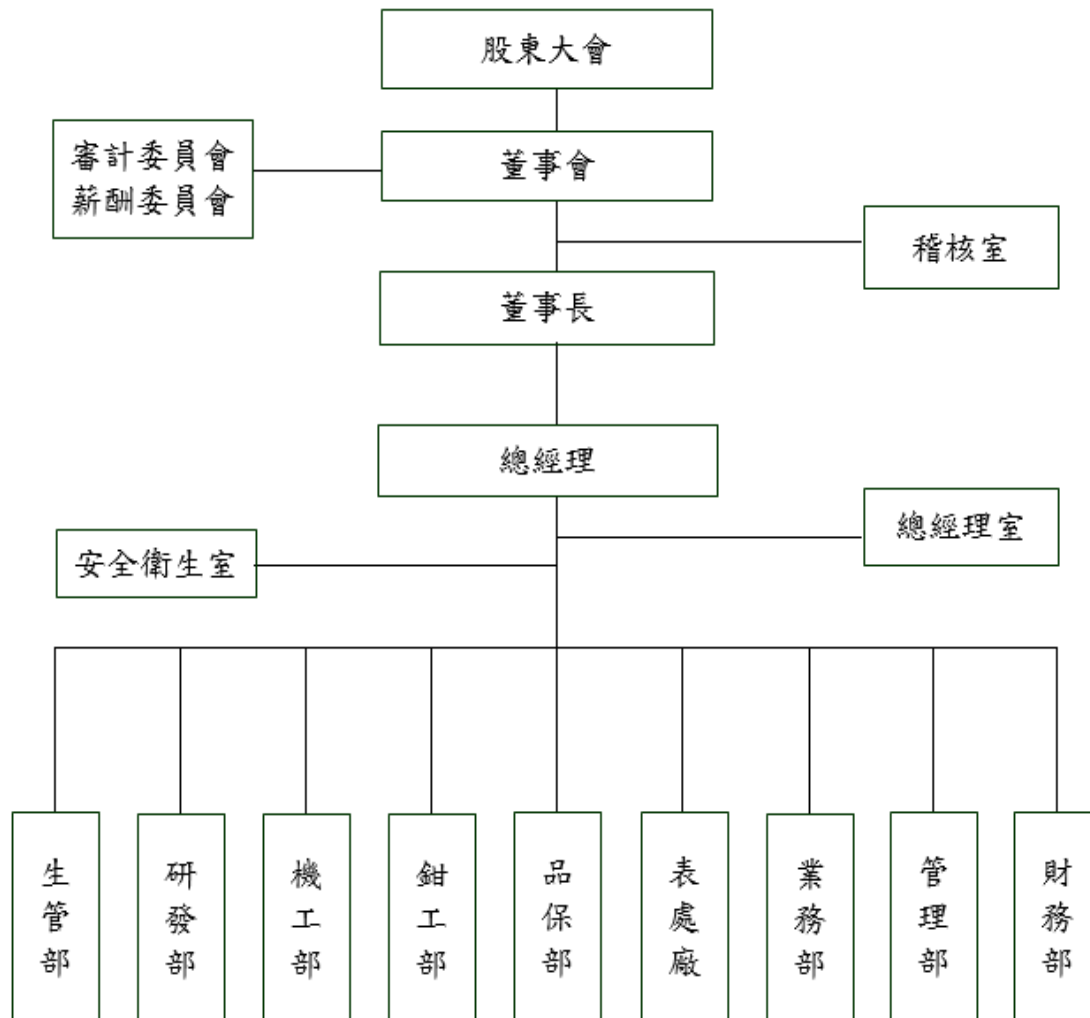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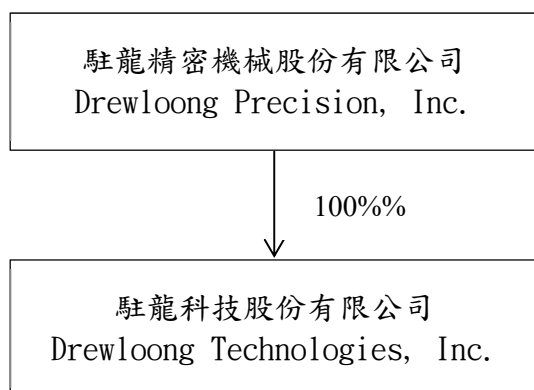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各部門工作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財務報表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度。 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責任，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總經理室	經營策略、專案計畫之規劃及掌控並落實管理制度。 AS品質系統與精實計畫管理。
安全衛生室	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環境測定與危險作業管制與督導，在職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財務部	預算編制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制、稅務規劃、對企業財務狀況進行監控、統計及分析及相關專案之推行。 統籌規劃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協助董事會、股東會議事程序及遵法事宜。 股務相關作業。 統籌規劃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管理部	行政及總務作業之執行。 建構與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制度訂定與執行、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建立與執行。 健全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業務部	年度銷售計畫之建立與執行。 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合約審核與簽訂、客訴之受理及應收帳款管理，滿足客戶需求達成獲利目標。 掌握產品生產進度、品質狀況及銷貨進度，以達成既定的營業目標。
品保部	建立、執行及維護公司產品品質、品保系統並取得相關之品質系統認證。 解決及鑑別品質問題、制定品質政策、協助處理客訴事宜。 供應廠商之稽核。
生管部	資材採購與庫存管理、供應商管理。 產銷協調、生產計畫之建立及維護，以確保生產進度符合客戶需求。
研發部	產品、程式之開發設計、圖面管理。 製程開發設計、BOM建立及工治具的開發設計。
機工部	依客戶規範與藍圖要求，配合生管部及品保部對產品生產進度及品質狀況等規範，進行機械加工製程。
鉗工部	依客戶規範與藍圖要求，進行料件之細部打磨、修整、液壓成型、熱處理、珠擊與組裝等後段加工製程。
表處廠	依客戶規範與藍圖要求，進行料件之化學製程、非破壞性檢測及塗裝等表面處理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 金額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000	6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玄益	男	中華民國	112/1/16	109,276	0.28	—	—	—	—	大榮高工/機械科駐龍機密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聖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管理部經理	潘正豐	男	中華民國	106/7/1	78,811	0.20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學士 瑞利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財務部經理	李汶育	女	中華民國	101/7/1	67,310	0.17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駐龍機密機械(股)公司/財務部經理暨發言人	無	—	—	—		
業務部經理	何光珍	女	中華民國	109/1/14	32,269	0.08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學士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研發部經理	伍俊佳	男	中華民國	99/8/1	98,985	0.25	—	—	—	—	正修工專/機械科駐龍機密機械(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生管部經理	黃宏順	男	中華民國	93/6/14	29,165	0.07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生產技術副理	無	—	—	—		
鉗工部經理	陳慶利	男	中華民國	101/1/1	33,534	0.09	—	—	—	—	高雄高工/機械科豐收機械(股)公司/廠長	無	—	—	—		

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原由王昆生董事長兼任，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監督職能，自 112.1.16 起改由副總經理陳玄益先生擔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鴻龍投資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0.07.27	3	107.07.26	5,709,373	15.95	6,219,708	15.95	—	—	—	—						
	代表人： 王昆生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3	090.06.22	5,322,273	14.87	5,815,808	14.91	—	—	—	—	高旗高工/機工科 瑞利企業(股)公司/ 航太部經理 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輕金屬協會/常務理事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總經理	駐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鴻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聖世投資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0.07.27	3	107.07.26	1,753,153	4.90	1,453,926	3.73	—	—	—	—						
	代表人： 陳玄益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3	91.06.30	492,833	1.38	109,276	0.28	—	—	—	—	大榮高工/機械科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聖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李汶育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7.27	3	110.07.27	61,788	0.17	67,310	0.17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暨 發言人	—	—	—	
董事	施文宗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7.27	3	107.07.26	24,229	0.07	26,394	0.07	—	—	—	—	高旗高工/機工科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環公處保養部		—	—	—	
獨立 董事	胡淑賢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7.27	3	107.07.26	—	—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博士 文參(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寶一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暨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萬益東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7.27	3	110.07.27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高榮俊	男 70 以上	中 華 民 國	110.07.27	3	107.07.26	—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國際客 運管理部經理 長榮航太(股)公司/零組件 維修部、零件製造部經理 聯成航太(股)公司/業務部 協理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龍投資(股)公司	王昆生 99.80%、王良吉 0.20%
聖世投資(股)公司	陳玄益 70.50%、陳新翰 29.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鴻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主要經歷： 瑞利企業(股)公司/航太部經理 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輕金屬協會/常務理事 具備商務、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 及航太產業經歷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無
聖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主要經歷： 本公司總經理 具備商務、製造生產設計及航太產 業經歷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李汶育		主要經歷：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暨發言人。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碩士，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 及財務分析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施文宗		主要經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環公處保養部 具生產維修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胡淑賢		主要經歷： 文麥(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銘傳大學管理學博士，具備商務、 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萬益東		主要經歷：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具備審計、 財務會計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高榮俊		主要經歷： 長榮航空(股)公司國際客運管理部經理 長榮航太(股)公司零組件維修部、零件製造部經理 聯成航太(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具備航太產業經營管理、製造維修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辦法，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方針分為三大面向，包含基本組成、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在基本組成方面，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3% 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占比為 29%；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者約 43%，61~70 歲者占 43%，71 歲以上者占 14%；另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6 年以下；在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方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有不同的專業領域背景，詳如上列(四)所列。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約 43%，所有董事成員間均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中有 3 名兼任本公司員工，占比約 43%。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鴻龍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昆生																						
董事	聖世投資 (股)公司	-	-	-	-	9,500	9,500	144	144	3.98	3.98	7,454	7,454	198	198	-	-	-	-	7.15	7.15	-	
	代表人: 陳玄益																						
	李汶育																						
	施文宗																						
獨立董事	胡淑賢																						
	萬益東	1,200	1,200	-	-	-	-	108	108	0.54	0.54	-	-	-	-	-	-	-	-	0.54	0.54	-	
	高榮俊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昆生、陳玄益、李汶育、施文宗、胡淑賢、萬益東、高榮俊	王昆生、陳玄益、李汶育、施文宗、胡淑賢、萬益東、高榮俊	施文宗、胡淑賢、萬益東、高榮俊、	施文宗、胡淑賢、萬益東、高榮俊、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聖世投資(股)公司	聖世投資(股)公司	王昆生、陳玄益、李汶育、聖世投資(股)公司	王昆生、陳玄益、李汶育、聖世投資(股)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鴻龍投資(股)公司	鴻龍投資(股)公司	鴻龍投資(股)公司	鴻龍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12)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玄益	2,393	2,393	92	92	837	837	-	-	-	-	1.37	1.37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玄益	陳玄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最近年度(11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玄益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潘正豐				
	財務部經理	李汶育				
	業務部經理	何光珍				
	研發部經理	伍俊佳				
	生管部經理	黃宏順				
	鉗工部經理	陳慶利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7,530	7,530	10,952	10,95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10%	4.10%	4.53%	4.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201	6,201	3,322	3,3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3.38%	3.38%	1.37%	1.3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9,000,000	21,000,000	6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79/08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創立股本	無	79 年 08 月 08 日 高市建設二字第 275319 號函核准
90/01	1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90 年 01 月 12 日經(90)中字第 9031561580 號函核准
90/04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90 年 04 月 18 日經(90)中字第 09032025050 號函核准
90/06	10	6,200,000	62,000,000	6,200,000	62,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0 元	無	90 年 06 月 29 日經(90)中字第 09032407180 號函核准
90/10	10	9,800,000	98,000,000	9,800,000	98,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0 元	無	90 年 10 月 09 日經(90)中字第 09032889480 號函核准
91/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無	91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350070 號函核准
98/02	10	11,600,000	116,000,000	11,600,000	116,000,000	合併增資 16,000,000 元	無	98 年 02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831755880 號函核准
98/06	10	14,260,000	142,600,000	14,260,000	142,6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00,000 元	無	98 年 06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382000 號函核准
100/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400,000 元	無	100 年 06 月 03 日高市府四維經商 公字第 10001211160 號函核准
103/02	20	17,500,000	175,000,000	17,500,000	175,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103 年 02 月 0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0350384400 號函核准
104/01	20	21,500,000	215,000,000	21,500,000	21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104 年 01 月 23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0450371100 號函核准
105/08	3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 34,250,000 元	無	105 年 08 月 2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0554892000 號函核准
	10					盈餘轉增資 10,750,000 元		
107/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107 年 02 月 0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0750042310 號函核准
108/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108 年 08 月 0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0853112400 號函核准
108/09	140	60,000,000	600,000,000	35,800,000	358,000,000	現金增資 43,000,000 元	無	108 年 09 月 1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0853737600 號函核准
112/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000 元	無	112 年 09 月 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12534373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23	41	5,001	41	5,106
持有股數(股)	-	4,084,053	10,874,868	22,110,985	1,930,094	39,000,000
持股比例(%)	-	10.47%	27.88%	56.70%	4.9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999	1,840	238,676	0.61
1,000 ~ 5,000	2,709	4,807,296	12.33
5,001 ~ 10,000	276	2,021,730	5.18
10,001 ~ 15,000	74	913,335	2.34
15,001 ~ 20,000	45	808,754	2.07
20,001 ~ 30,000	40	996,832	2.56
30,001 ~ 40,000	23	816,728	2.10
40,001 ~ 50,000	13	609,537	1.56
50,001 ~ 100,000	38	2,738,570	7.02
100,001 ~ 200,000	27	3,785,662	9.71
200,001 ~ 400,000	14	3,629,572	9.31
400,001 ~ 600,000	2	1,069,776	2.74
600,001 ~ 800,000	-	-	-
800,001 ~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5	16,563,532	42.47
合計	5,106	39,000,000	100.00

註：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鴻龍投資(股)公司	6,219,708	15.95
王昆生	5,815,808	14.91
高展投資(股)公司	1,591,716	4.0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482,374	3.80
聖世投資(股)公司	1,453,926	3.7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SBL交易投資專戶	570,000	1.46
陳友川	499,776	1.28
陳玄枝	316,461	0.8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4,542	0.8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14,363	0.8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股東	鴻龍投資(股)公司	—	—	510,335	—	—	—
法人代表人	王昆生(註 1)	—	—	477,535	—	16,000	—
董事	聖世投資(股)公司	(120,000)	—	(179,227)	—	—	—
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陳玄益(註 1)	(99,000)	—	(284,557)	—	—	—
董事	藍兩家(註 2)	—	—	—	—	—	—
董事兼財部經理	李汶育(註 3)	—	—	5,522	—	—	—
董事	施文宗	—	—	2,165	—	—	—
獨立董事	胡淑賢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宜靜(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高榮俊	—	—	—	—	—	—
獨立董事	萬益東(註 3)	—	—	—	—	—	—
研發部經理	伍俊佳	—	—	8,121	—	—	—
業務部經理	何光珍	(7,000)	—	(7,353)	—	—	—
生管部經理	黃宏順	—	—	393	—	—	—
品保部經理	劉軒良(註 4)	—	—	—	—	—	—
鉗工部經理	陳慶利	—	—	1,833	—	—	—
管理部經理	潘正豐	—	—	(20,534)	(99,000)	—	—

註 1：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原由王昆生董事長兼任，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監督職能，自 112.1.16 起改由副總經理陳玄益先生擔任。

註 2：110 年 7 月 27 日解任

註 3：110 年 7 月 27 日就任

註 4：110 年 8 月 5 日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龍投資(股)公司	6,219,708	15.95	—	—	—	—	王昆生	董事長為同一人	—
王昆生	5,815,808	14.91	—	—	—	—	鴻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高展投資(股)公司	關係人	—
高展投資(股)公司	1,591,716	4.08	—	—	—	—	王昆生	關係人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482,374	3.80	—	—	—	—	—	—	—
聖世投資(股)公司	1,453,926	3.73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一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 S B L 交易投資專戶	570,000	1.46	—	—	—	—	—	—	—
陳友川	499,776	1.28	—	—	—	—	陳玄枝	二等親	—
陳玄枝	316,461	0.81	—	—	—	—	陳友川	二等親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4,542	0.81	—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14,363	0.81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 5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45.50	203.00	180.00
	最低		94.90	119.00	148.50
	平均		113.60	161.55	160.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8.15	48.47	—
	分配後		42.26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800	39,000	39,000
	每股盈餘(註1)	追溯調整前	5.13	6.21	—
		追溯調整後	4.71	6.2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11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89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22.14	26.01	—
	本利比(註4)		53.94	32.3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1.85%	3.10%	—

註1：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2：民國112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95,000,000元，尚待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討論。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未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上列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11,9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9,500 千元，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11,9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9,500 千元，尚待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酬勞，業已提報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9,600 千元，董事酬勞 6,330 千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生產大型飛機機身結構零組件、大型飛機引擎結構、起落架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客戶涵蓋國內、外主要飛機製造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飛機結構零組件		633,543	99.49	818,904	98.35
模具及其他		3,267	0.51	13,754	1.65
合計		636,810	100.00	832,658	100.00

(3)目前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 A.飛機機身結構零組件。
- B.飛機引擎結構零組件。
- C.飛機起落架零組件。
- D.特殊模治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開發新型單走道飛機機身結構件
- B.開發廣體客機機身結構件。
- C.開發貨機及客機改貨機機身結構件。
- D.開發各類型航太零件生產所需模治具。

2. 產業概況

(1)航空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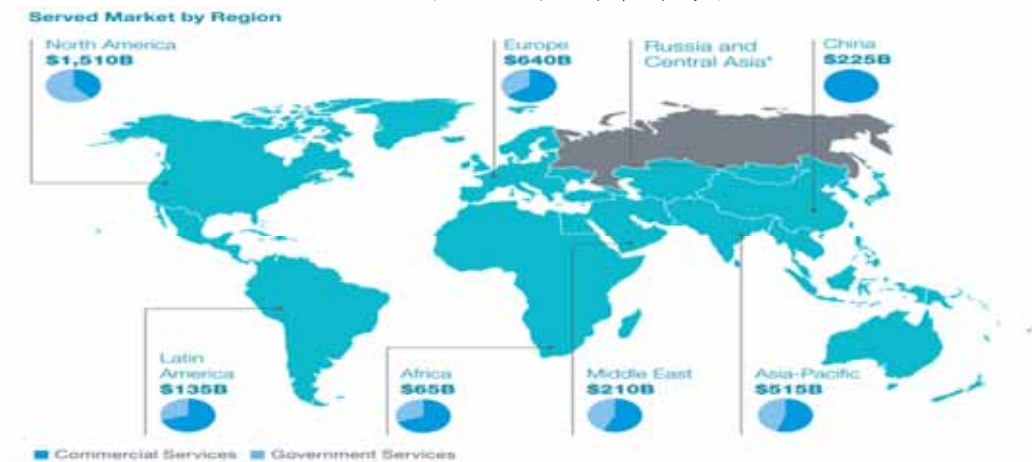
航空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經驗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及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由於航空產業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防安全實力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支持航空產業永續發展。航空產業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航空維修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航空產業之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及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受疫情影響許多國家邁入與病毒共存的模式，相繼打開國門，而悶了三

年的民眾也開始搶買機票，航空業者正積極復飛及開新航線，伴隨觀光旅遊復甦，對於飛機的需求也同步大增；再者，由於高的能源和碳排放成本開始衝擊市場，因此航空公司亦有汰舊換新的需求。對此，兩大飛機巨擘波音(Boeing)與空巴(AIR)雙雙釋出未來20年的航空市場展望。

波音是全球最大的商用飛機生產商之一，波音為 150 多國家客戶開發及製造飛機，並於 65 個國家或地區設立辦事處，超過一萬架波音飛機在全球服役，占全球機隊之五成。根據波音(Boeing)公司的預測，2022年未來10年內全球民航機服務市場的市值將高達3.3兆美元，另以區域來看，北美市場達1.51兆美元、歐洲市場6,400億美元、中國2,250億美元、拉丁美洲1,350億美元、非洲650億美元、中東2,100億美元及亞太地區5,150億美元。

全球民航機服務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Boeing，Services Market Outlook 2022-2031

航太製造業主要係依循製造原廠客戶(波音、空中巴士、奇異)技術規範開發與生產飛機零組件產品，並取得原製造廠之認證。飛機的生產與組裝係非常複雜且精密之工程，一架波音747需要將近600萬個零組件，而波音767和777則需要300多萬個零組件，飛機零組件主要包括機體結構(如單走道飛機機身段、商務飛機機尾段、飛機艙門、飛機起落架零組件等各式金屬與複材結構零組件)、內裝(如飛機客艙座椅、座椅結構零件、客艙編織物等)、發動機(如機匣、葉片、擴散器、扣件、管件等)、航電(如駕駛艙顯示面板、電源轉換器、連接器、飛機天線等)等部分。

在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油價上漲之成本壓力下，輕量、省油及減排的綠能飛機與引擎已成為全球民用飛機的發展新趨勢，複合材料應用為重要關鍵，波音與空中巴士兩大飛機製造商陸續推出大量使用輕量複合材料之新機型以因應世界環保趨勢，使得航太相關零組件之需求上升，航空材料的開發與加工技術將帶動航太關聯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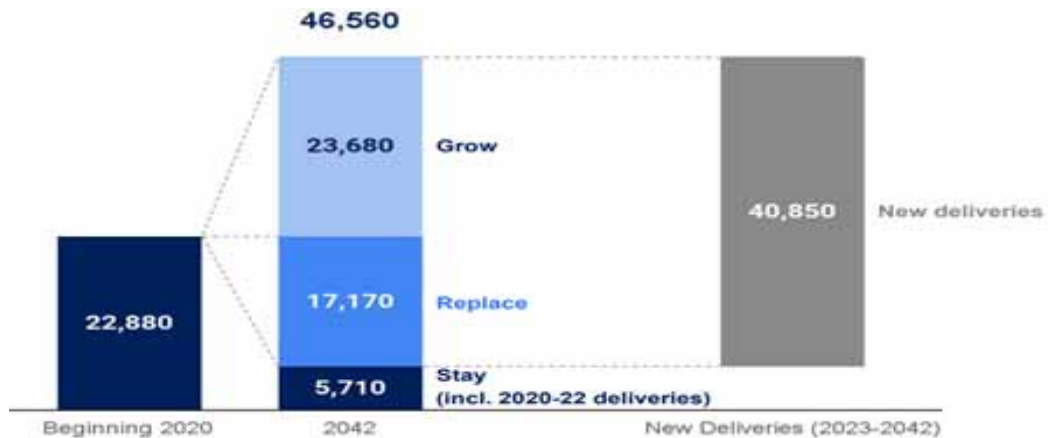
根據波音及空中巴士對未來20年(2023~2042年)全球航空業發展預測資訊指出，預估市場新機需求量及汰舊換新需求量分別為42,595架及40,850架，顯示未來20年航空產業仍呈穩定成長趨勢，並帶動航太零組件製造市場持續增長。

波音公司預估2023~2042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2023年)

空巴公司預估2023~2042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irbus Global Market Forecast (2023年)

由於歐盟已決定2026年開始徵收碳關稅，各國政府和航空公司也越來越重視減碳議題，有利於燃油效率比較好的新型飛機的銷售，也有助於大幅降低航空公司的營運成本，可預見各航空業者將會加速換機需求。從近兩年(2021、2022年)波音和空巴的接單狀況顯示，來自航空公司的新機訂單均有顯著的增加，特別是像B737max或是A320等窄體客機的機種。除此，依據波音和空巴對未來20年新機需求的預測均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來看，飛機的訂單面和需求面都上看20年長期穩定的成長，而本公司受惠各國疫情解封後國境陸續開放，旅遊商務航空客運量迅速復甦，兩大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接單熱絡，生產速度快速提升，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業績穩步向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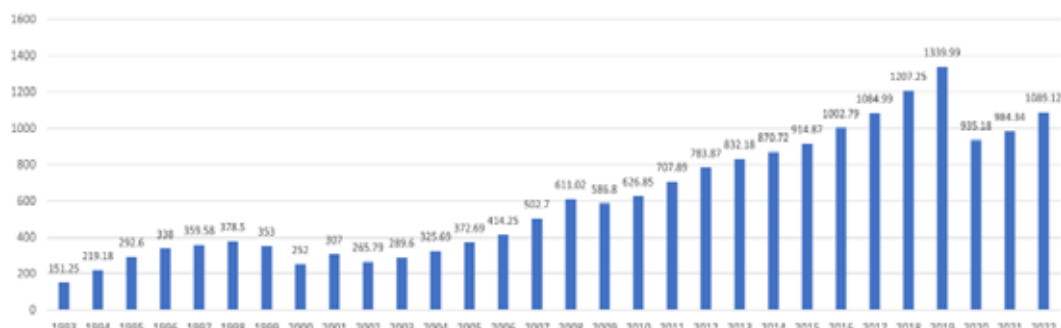
(2)台灣航太產業概況

台灣身處亞太樞紐位置，擁有具國際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管理能力，更是國外大廠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歷年來台灣航太產業於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下，已成功切入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及電子等領域之製造與維修業務，為協助國內航太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商機，經濟部積極協助國內廠商籌建航太專業製造及維修能量，在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與積極輔導下，國內航空產業已建構完整且具相當規模之航太供應鏈，與波音、空中巴士、龐巴迪、奇異、普

惠、史奈克瑪等世界知名航太大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國2022年航空產業總產值達新臺幣約1,089億元，較2021年成長10.64%，隨著疫苗普及與全球航空運輸需求回升，國內航空產業有逐漸復甦跡象。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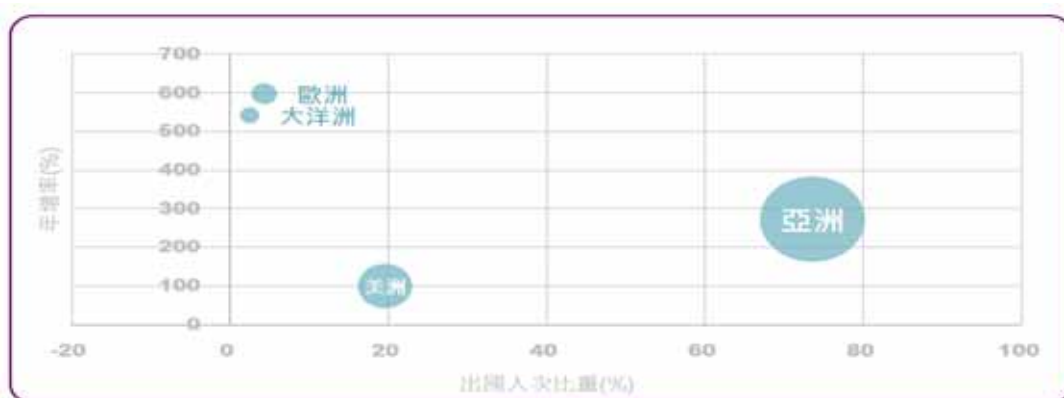
我國航空產業歷年產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1)研究報告顯示，隨邊管放寬重啟國人國際觀光旅運需求，2022年以來我國出國人數明顯回升。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疫情前市占率就已居首的亞洲地區，累計1至11月出國人數達80.12萬人，較2021年同期大幅成長272.79%，其中國人旅遊熱點日本、韓國、泰國年增率均逾550%，合計達30.30萬人，占亞洲市場37.81%，以及在商務、求學和返鄉等需求助升下，前往中國的人數擴張超過兩成至15.35萬人，占約19.15%，為其走勢轉趨活絡的主要原因。其次市占率居次的美洲地區，受惠於觀光、返鄉等需求增強，推升國人赴美人數年增89.40%，至18.40萬人，整體達21.31萬人，較2021年同期顯著擴增89.40%。整體而言，在亞洲、美洲兩大市場旅運需求雙雙回溫下，我國2022年1至11月出國人數達108.95萬人，年增約226.85%。

2022年1至11月國人出國人次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月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年1月。

隨國人國際觀光旅運市場持續回溫，而探親、留學、商務等需求又更顯活絡，輔以7月國旅補助方案出爐，進一步活絡離島旅遊強度，助升1至11月國內線載客量大幅增逾五成，加上2021年5至9月基期反映三級管制極低，2022年以來我國航空客運績效出現大幅增長榮景，累計1至11月總旅客人數達1,306萬人，顯著優於2021年同期90.35%，其中國籍業者載客量約745萬人，較2021年同期顯著增長117%，高於整體27個百分點，占比約57%更加突顯出國

人國際觀光、國內旅運等需求復甦更顯強勁，航空旅運需求呈現內而外的復甦態樣，可望將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進而帶動飛機機身結構零組件市場成長。

近年我國整體航空旅運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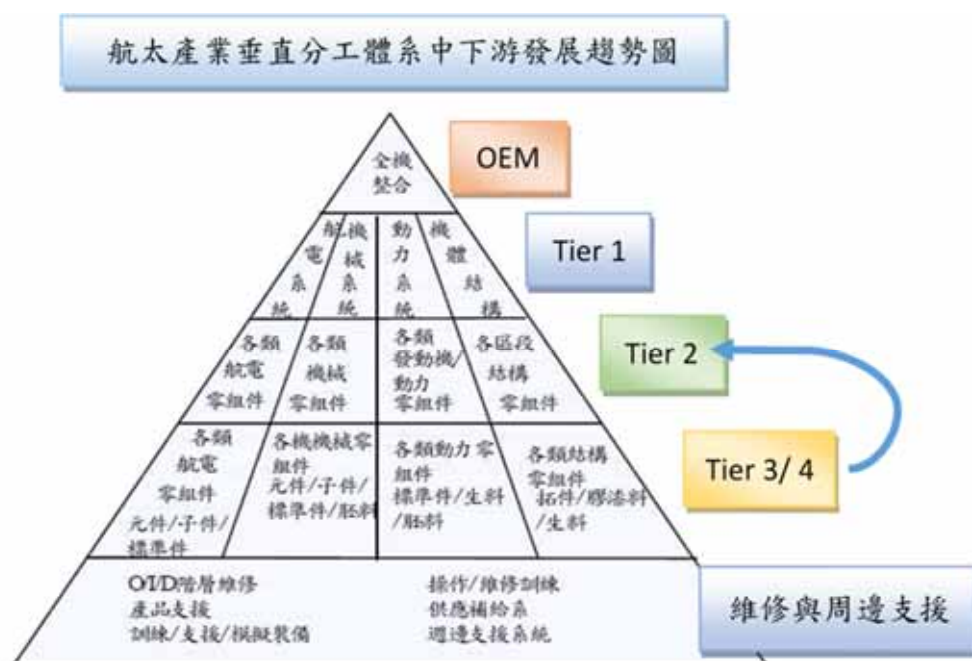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整體航空			國籍業者	
	旅客人數	年增率	載客量	年增率	占整體航空
2018 年	6,890.41	4.43	3,793.11	3.43	55.05
2019 年	7,215.74	4.72	3,851.75	1.55	53.38
2020 年	1,899.75	-73.67	1,021.98	-73.47	53.80
2021 年	759.74	-60.01	379.07	-62.91	49.90
2022 年 1~11 月	1,306.64	90.35	745.80	117.35	57.08

資料來源：民航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際航空飛機及發動機生產供應鏈大致分為四階，依次為：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供應商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和飛機引擎整機製造商，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如下圖：



目前全球商用飛機係由美國波音公司及法國空中巴士公司掌握大部分民航機訂單，主要負責全機整合業務，而兩大飛機製造商之飛機機體結構製造主要為 SPIRIT 及 STELIA 等公司承包，引擎則多由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和 奇異航空公司 (GE Aviation) 合資成立之 CFM 公司、奇異航空公司 (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 (Rolls-Royce)、賽峰集團 (Safran Group)、普惠公司 (Pratt & Whitney) 及 漢尼威爾公司 (Honeywell) 等引擎製造商包辦，由於本公司具備製造機身結構、引擎結構及起落架零組件所需之精密技術，同時具備

完整生產製程能力；包括：加工製造、特殊製程、表面處理等整合性產能。多年來無論在交貨品質及製造能力方面均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及認證，並直接出貨予勢必銳公司(Spirit Aerosystems)及法國賽峰集團(Safran Group)，係屬航太製造業中Tier 2等級製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國際航空製造業者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趨勢，均積極投入綠色製造技術與推出新型省油機種來響應環保。此外，由於新機型的飛機具有較佳燃油效率，有助於大幅降低航空公司的營運成本，因而促使航空業者加速換機需求。同時依據波音和空巴的預測，單走道飛機佔未來二十年新機需求高達75%，已成為未來換機潮之發展主流。

(4)競爭情形

全球主要商用飛機及引擎製造公司係採全球分工方式，建立其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由於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的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致力於培植航空製造工業之發展，在新興地區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使我國航太製造業者面臨低價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面對國際競爭，本公司除了藉由先進的製造技術和品質管理體系，鞏固既有的利基外，也持續技術創新和不斷提升產品性能，積極參與新興領域的研發，同時透過成本效益和高效生產的管理，提升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開發與量產項目為中大型飛機機體結構、引擎結構與起落架零組件為主，本公司製程能量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可提供相當完整之技術能力，包含液壓成型技術、多軸精密加工技術、三次元量測技術、熱處理技術、非破壞檢測技術-螢光檢驗、珠擊技術、陽極化處理技術及噴漆作業等，且相關特殊製程均通過NADCAP(國際航太與國防合約商認證協會)、Northrop Grumman、Lockheed Martin Sirkorsky及波音等機構或公司之認證。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認證彙總如下：

項目	證書名稱	認證範圍	認證機構
1	品質系統	ISO 9001:2008 & AS9100C	SAI GLOBAL
2	化學製程	NADCAP CP AC7108, AC7108/01, AC7108/04, AC7108/08, AC7108/11, AC7108/12, AC7108/15	NADCAP
3	非破壞檢測	NADCAP NDT AC7114, AC7114S, AC7114/1, AC7114/1S	NADCAP
4	熱處理	NADCAP HT AC7102, AC7102S, AC7102/2, AC7102/5, AC7102/8	NADCAP
5	珠擊	NADCAP SE AC7117, AC7117/2	NADCAP
6	合格供應商	第一類供應商評鑑	漢翔 AIDC
7	合格供應商	CNC Machining Process, DPP, CMS	長榮 EGAP
8	合格供應商	NORTHROP GRUMMAN	NORTHROP GRUMMAN
9	合格供應商	PARKER	PARKER
10	合格供應商	AIRCELLE	AIRCELLE

項目	證書名稱	認證範圍	認證機構
11	合格供應商	NORTHSTAR QAS-004	NORTHSTAR
12	合格供應商	Quality System Approval AS9100	SPIRIT
13	製程合格供應商	PCS4003 機加工, PCS6000 機加工	SAFRAN
14	特殊製程合格供應商	PR5000 非破壞檢驗, MIL-A-8625 陽極化, PCS2220 化學製程, PCS2300 珠擊, PCS3200 非破壞檢驗	SAFRAN
15	特殊製程合格供應商	鈍化處理, 硫酸陽極化, 鉻酸陽極化	STELIA
16	特殊製程合格供應商	D1-4426(包括熱處理技術、非破壞性檢驗、陽極化處理、化學轉換膜製程、鈍化處理、珠擊及塗裝等技術)	BOEING
17	特殊製程合格供應商	非破壞性檢驗、陽極化處理、化學轉換膜製程、珠擊、塗裝	NORTHROP GRUMMAN
18	特殊製程合格供應商	熱處理技術、非破壞性檢驗、陽極化處理、化學轉換膜製程、珠擊	SIKORSKY
19	特殊製程合格供應商	陽極化處理、化學轉換膜製程	UTC
20	特殊製程合格供應商	熱處理技術	BOMBARDIER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5 月底止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4	4	5	5
	大學	10	10	13	13
	高中	2	2	3	3
合計		16	16	21	21
年資		9.30	9.86	7.93	8.3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37,200	20,957	41,638	29,271	44,531
占營收淨額(%)	4.56	5.98	10.31	4.60	5.3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了加強競爭力、人才培養與技術之提升，成功開發多項飛機機身及引擎結構、起落架零組件，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名稱
108 年	B737 MAX-10 機身結構零組件
	B777X 機身結構零組件
	執行航太智慧製造技術開發暨聚落整合計畫
	開發 SAFRAN 商務噴射機引擎結構件
109 年	B737 Max-P8 機身結構零組件
	B767-Tanker 機身結構零組件
	B777X 機身結構零組件
	開發水面型太陽能結構零組件
	執行大型格框結構件開發計畫
110 年	B737 Max-10 機身結構零組件
	B767-Tanker 機身結構零組件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名稱
111 年	B777X 機身結構零組件
	大型結構零件與組裝件
	B777X- STRAKELET 機翼結構零組件
	B737 Max-10 機身結構零組件產品整合
112 年	大批量飛機機身新品項開發
	B767 大型機身結構零組件
	B777 大型機身結構零組件
	B787 機身結構零組件產品整合
	大批量飛機機身新品項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本公司在現有訂單基礎上以品質、納期、價格及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運用本身競爭力，爭取更多的新品項開發，此外，也積極爭取空中巴士機型未來機種的零件開發生產機會，包括 A220、A320 和 A350 等結構零組件訂單。
- ②國際市場開發方面，除現有以北美地區為主外，將再加強歐洲與亞洲業務開發，並以美國、歐洲與亞洲三足鼎立的市場業務比例為發展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國際航太產業供應鏈中，同時具備精密機械加工、鈑金成型與航太特殊製程的技術能量，屬於可以提供完整航太零組件(Finished parts)位階的製造廠，從提供全製程航太零組件生產，進而以從小型組合件延伸至大型組合件產品為目標，進行製程能力升級，確保在航太產業供應鏈位階與業務保障。同時配合公司成長，提供合作機會以支持供應廠商發展。另一方面，在擁有完整技術資源下，藉由經驗豐富的系統管理能力，建立新的航太特殊製程技術能量，以擴展產品多樣性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台灣	310,623	48.78	344,495	41.37
美國	259,362	40.73	387,671	46.56
法國	17,966	2.82	35,931	4.32
其他	48,859	7.67	64,561	7.75
合計	636,810	100.00	832,65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公司	駐龍	漢翔	寶一	晟田
112 年度營業收入	832,658	39,100,002	683,831	1,199,739
占我國航空產業總產值比重	0.62	29.26	0.51	0.9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資料

依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台灣航空產業 112 年度總產值為 1336.19 億元，若以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淨額為 832,658 千元推估，本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約占當年度國內航空產業產值 0.62%，營收規模小於漢翔與晟田，高於寶一。本公司與國際知名飛機結構之製造大廠(如勢必銳(Spirit)、賽峰(Safran)等公司)及國內航空製造工業領導廠商漢翔及長榮公司往來多年，交貨品質與製程技術均深獲客戶信賴，致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皆逐年增加，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在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航太產業的供需變化主要受航空運輸需求影響，因航空運輸需求與全球景氣及經濟脈動密不可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提升，民眾消費能力逐漸提高，使得國際商務與休閒旅遊、跨境網購消費等風氣興起，帶動全球航空運輸市場熱絡及區域型航空需求成長。



資料來源：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2023年)

依據波音公司對未來 20 年(2023~2042 年)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預測資訊顯示，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4%，新機需求量約 42,595 架，單走道客機為需求主力，約占 76%。空巴預估未來 20 年航空客運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3.6%，新機總需約 40,850 架，需求主力仍為單走道客機，約占 80%。從二大飛機製造商的預測資料顯示，未來 20 年整體飛機的需求量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4)競爭利基

①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具有豐富產業經驗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航太領域相關之研發與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另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得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產品製程，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

②擁有先進製程技術與產品快速開發能力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各項完整的製程技術，且各項技術均可於廠內完成，能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程，使本公司在產品價格上極具競爭力；在產能上依據客戶不同需求進行特殊加工；在生產能力上具有彈性能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在各項製程中亦持續提升關鍵技術，全面導入智慧化、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與新產品，有利於本公司與國際航空大廠合作關係之維繫及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③與國際知名航太大廠長期合作，為客戶信賴合作夥伴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長期合作，在產品製程上不斷投入研發、購入新式生產設備及改良生產製程，加上各項成本管控得宜，在產品品質、納期、價格及服務方面均深獲客戶青睞，與主要客戶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且持續合作開發新型飛機之各式零組件，並多次獲得美國勢必銳公司及美商 ATLAS 公司之最佳品質與交運獎、優良供應商及全球最佳供應商等獎項，已成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

④第三廠區利於未來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張

本公司將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建立第三廠區，除可用於現有產能的擴張外，亦利於未來拓展新業務及新製程所用，例如複雜次組裝(Complex Sub-Assembly)。另一方面，第三廠區與現有廠區位於相同區域，不論在加工機台及產能的配置或工件的移動皆能有效的運用及管理，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⑤航太產業團隊已逐漸成熟，藉由分工模式提高競爭力

隨著航太產業逐漸在國內受到重視，政府與民間皆積極投入參與相關領域業務，因此不僅在資源整合上可獲得較充裕資源，亦能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案取得更多業務機會。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客機之市場規模需求穩定成長，航太零組件訂單均為長期合約

依據波音和空巴公司發布2023~2042年之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未來20年全球對新機需求仍將持續增加。目前航太產業客戶為追求價格與利潤極佳化，所簽訂的合約多為五到十年之長期合約，可讓供應鏈有足夠空間進行成本改善規畫作業，創造供需雙贏的局面。

B.航空市場之零件製造及採購移轉至亞太地區，國內廠商商機龐大

依據波音和空巴對未來20年新機需求量的預測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由於我國身處亞太地區高經濟成長樞紐位置，擁有豐富的國際航空合作經驗，與符合國際航空水準的製造技術及品質管理等優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製造業者與國際航太大廠進行合作及承接訂單，而帶給國內廠商龐大商機。

C.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政府已將航空產業列為國內產業發展項目，且持續輔導國內航太廠商精進技術能力，並推動整合國內廠商間之互補能量，建立高附加價值之系統製造體系，帶領國內業者開拓國際航太市場，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航空重鎮。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航太產業內需市場小，必須積極開拓國際訂單

航太產業訂單主要來自國際航太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等公司及其供應鏈體系，而國內內需市場僅漢翔與長榮公司，故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有航太結構件完整之製程能量，與國際知名飛機結構製造大廠已成為長期之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全面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成本優勢，藉由積極開發國際級新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

B.航空供應鏈面臨新興國家競爭者威脅

由於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的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致力於培植航空製造工業之發展，在新興地區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使我國航太製造業者面臨低價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持續投入製程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與產品開發能力，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創造出競爭對手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另一方面改變競爭模式，採用與之合作模式來確保自身利益。

C.國際原物料供應鏈不穩定造成衝擊

雖國際航空客運量已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但受國際地緣政治、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原物料供給仍尚未同步恢復，物料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攀升，使整體產業在成本控制及開發進度上受到衝擊。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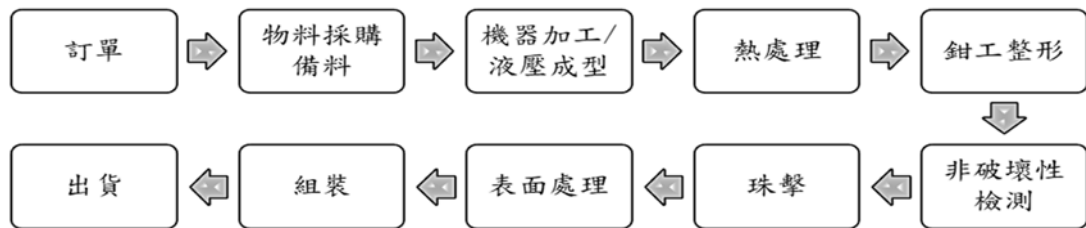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依據客戶所提供的生產計畫及交運預估量擬定最佳採購策略，以確保產品交期，此外，本公司透過生產製程的不斷精進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彌補通貨膨脹所帶來的衝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應用
飛機結構零組件	用於組裝 Boeing B737Max、B747、B767、B777、B777X、B787、A220 等飛機機身。
	用於組裝 LEAP/1A、LEAP/1B 等飛機引擎。
	AIRBUS A350 之起落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鋁板、鋁擠型材	良好、穩定
鈦合金板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636,810	285,934	44.90	-
112 年度		832,658	397,632	47.75	6.35

毛利率變動說明：

112年度受惠於銷貨量成長，使稼動率上升，平均單位成本減幅大於銷售平均單價減幅，使毛利率由111年度44.90%提升至47.75%，成長幅度達6.35%。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8,248	45.96	無	甲公司	101,989	61.25	無	甲公司	38,682	71.17	無
2	乙公司	66,543	31.13	無	乙公司	0	0.00	無	乙公司	0	0.00	無
	其他	48,975	22.91	-	其他	64,511	38.75	-	其他	15,667	28.83	-
	合計	213,766	100.00		合計	166,500	100.00		合計	54,34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111年因訂單需求一次性向乙公司購買原料，致112年度較111年度整體進貨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09,330	32.87	無	客戶 A	322,743	38.76	無	客戶 A	101,226	43.69	無
2	客戶 B	176,912	27.78	無	客戶 B	210,992	25.34	無	客戶 B	54,599	23.57	無
3	客戶 C	130,334	20.47	無	客戶 C	125,687	15.09	無	客戶 C	29,783	12.85	無
	其他	120,234	18.88		其他	173,236	20.81		其他	46,081	19.89	
	合 計	636,810	100.00		合 計	832,658	100.00		合 計	231,68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的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化，112年度整體客戶營收呈現大幅成長，主要係訂單需求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飛機結構零組件	—	831,340	454,211	—	1,254,473	586,266
模具及其他	—	18,656	5,282	—	19,677	10,092
合計	—	849,996	459,493	—	1,274,150	596,358

註1：本公司產品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生產，且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生產量值隨訂單內容不一而有諸多變化，故無法計算產能。

註2：模具及其他產品主係客製化特殊模具及委託量測服務等。

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飛機結構零組件、模具及其他之產量提升，主係全球經濟新冠疫情脫離而逐步復甦，重新啟動對航太產業之需求，兩大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接單熱絡，生產速度快速提升，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業績穩步向上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飛機結構零組件	88,968	307,641	558,407	325,902	82,268	331,792	781,062	487,113
模具及其他	11,939	2,982	401	285	73,323	12,703	2,921	1,050
合計		310,623		326,187		344,495		488,163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之銷售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訂單需求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底
員工人數	現場人員	208	235	244
	行政人員	62	67	69
	外籍勞工	-	43	46
	合計	270	345	359
平均年歲		35.56	34.61	34.79
平均服務年資		5.69	5.08	5.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6.67	6.09	5.57
	大專	54.81	48.70	55.15
	高中	38.15	44.34	38.16
	高中以下	0.37	0.87	1.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金屬表面處理，業依法令規定領有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並依規定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所屬公司	項目	證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無	無
駐龍科技(股)公司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水排許字第 01510-03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089-01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其它金屬表面處理程序)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055-01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055-64-J0440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055-64-11035、055-64-21035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本公司本著污染者付費之原則，繳納各項污染防制費用，確保公司之活動、產品、服務性質及環境衝擊是合宜的，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要求。

(3)環保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所屬公司	類別	資格證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無	無
駐龍科技(股)公司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5)環署訓證字第 GA190364 號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 GB100216 號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00)環署訓證字第 JB010131 號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HB510586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年3月31日

所屬公司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效益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表屬處理設備	1	101/09	23,186	-	本設備主係針對產品進行表面處理，屬一貫化生產設備，其中亦包含廢水及廢氣處理系統，可有效降低製程產生廢水及廢氣中有害物質，使其符合排放標準。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禮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傷病慰問金、員工新居落成及員工認股制度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勞工新制退休金辦法，每月提繳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12 年度本公司提撥新制退休金之金額為新台幣 8,380 千元。另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時可請領，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於臺灣銀行之專戶累積金額為新台幣 19 仟元。

(3)勞資間協議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依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尊重員工意見，可透過會議、員工意見信箱等方式協調、溝通及表達意見，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4)員工進修

針對同仁之需求並配合相關規定，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專業技術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與自我成長。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制度堪稱良好，勞資關係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尚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各單位主管擔任資安委員會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資訊經理擔任執行委員及稽核室擔任資安稽核員，並於112年5月9日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各1名，共同制訂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資安風險評估，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政策、風險評估及其管理措施的執行結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公司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及營運持續性，參酌本公司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所有同仁及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訪客等皆應遵守，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公司之資訊資產，並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使本公司業務得以永續經營。另搭配公司內部控制之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作業辦法，讓全體同仁的資訊作業更有所依歸，每年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設定防火牆，控管外對內、內對外網路限制。
- ②網路分段使用，降低中毒影響之風險。
- ③安裝防毒軟體，防護個人電腦避免中毒。
- ④USB 存取控管。
- ⑤系統定期更新。
- ⑥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⑦目錄權限設置，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⑧個人電腦權限控制，電腦設備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⑨資訊機房安全防護措施。
- ⑩每年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
- ⑪每年執行備份還原演練。
- ⑫每年執行系統權限盤查。
- ⑬每年檢核個人電腦資安狀態。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主體一廠一、二期	式	1	91/08	48,176	-	28,206	全公司共用	-	-	已投保	-
廠房主體一廠三期	式	1	97/04	36,100	-	24,774	全公司共用	-	-	已投保	-
廠房主體二廠	式	1	104/11	86,198	-	66,078	全公司共用	-	-	已投保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租賃標的 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仁武產業園區使用權資產	坪	7,736	111/6~131/6		台灣糖業(股)公司	174,451	159,451	-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年5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駐龍一廠	4,988.65	156	飛機結構零組件	正常使用
駐龍二廠	8,331.98	174	飛機結構零組件	正常使用
駐龍科技(股)公司	2,959.31	29	飛機結構零組件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件；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飛機結構零組件	-	831,340	-	454,211	-	1,254,473	-	586,266
模具及其他	-	18,656	-	5,282	-	19,677	-	10,092
合 計	-	849,996	-	459,493	-	1,274,150	-	596,358

註1：本公司產品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生產，且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生產量值隨訂單內容不一而有諸多變化，故無法計算產能。

註2：模具及其他產品主係客製化特殊模具及委託量測服務等。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1 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損 益	分配股 利	
駐龍科技 (股)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表面處理等製造及加工	60,000	63,509	6,000	100.00	15.93	95,586	權益法	9,73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駐龍科技(股)公司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台灣糖業	108/11~128/10	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土地	固定租金：104 年申報地價總額*5.25% 浮動租金：當年申報地價總額*1%
	台灣糖業	111/11~131/10	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土地	
	台灣糖業	108/12~128/12	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土地	
	台灣糖業	107/03~117/03	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土地	固定租金:按 104 年申報地價總額 5.25%加計房租類物價指數計算之金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糖業	107/06~117/06	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土地	額，另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浮動租金，若土地改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浮動租金。
	台灣糖業	111/06 ~131/06	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土地	(1) 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4.5%計算，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調整。本契約期間每屆滿 5 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前 5 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
	台灣糖業	111/12~131/06	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土地	(2) 浮動租金：每年按本契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本契約存續期間，遇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時，雙方同意按當期公告地價 80%申報地價，該年期浮動租金應按新舊不同之申報地價分別計算
工程契約 (廠房營建)	泰洲營造	113/02~114/08	新建廠房、辦公大樓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12/07~113/07	短期信用借款額度	無
	台新銀行	112/11~113/11	履約保證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7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3366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31,369 千元

3.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3,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108.5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50.04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 1.29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40 元溢價發行，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31,369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三季	108 年 第四季	109 年 第一季	109 年 第二季	109 年 第三季	109 年 第四季	110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 第二季	100,000	4,000	-	6,000	10,000	10,000	12,000	20,000	38,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 第一季	531,369	78,000	111,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30,369	-
合計		631,369	82,000	111,000	84,000	88,000	88,000	90,000	50,369	38,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前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之 100,000 千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除可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外，更可增進生產效率及提升其整體利潤，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優勢，為本公司之營運注入成長動能，所生產之產品預計將使本公司各年度可增加之效益彙列如下：

單位：千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年	飛機零件	3,600	3,600	2,520	817	502
109 年		14,400	14,400	10,080	3,270	2,010
110 年		43,560	43,560	59,106	20,699	13,311
111 年		53,280	53,280	75,448	26,509	17,078
112 年		53,280	53,280	75,448	26,509	17,078
113 年		53,280	53,280	75,448	26,509	17,078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前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以 531,369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業務所需之中長期營運資金，以改善償債能力及提升同業競爭力，預計可取代向銀行融資進而降低借款利息費用，以本公司借款之平均利率 1.23%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179 千元(531,369 千元*1.23%*4/12)，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536 千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8 年度 第三~四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累計 金額	說明
購置 機器 設備	支用 金額	預定	4,000	38,000	58,000	-	-	1. 購置機器支用金額為 100,000 千元，應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受波音 B737 Max 復飛時程延宕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支出隨之調整，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全數執行完畢。 2. 充實營運資金為 531,369 千元，應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惟受波音 B737 Max 復飛時程延宕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支出隨之調整，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6,607	27,821	30,616	33,398	1,558	
	執行 進度	預定	4.00%	38.00%	58.00%	-	-	
		實際	6.61%	27.82%	30.62%	33.39%	1.56%	
充實 營運 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189,000	312,000	30,369	-	-	
		實際	193,066	250,228	88,075	-	-	
	執行 進度	預定	35.57%	58.72%	5.71%	-	-	
		實際	36.33%	47.09%	16.58%	-	-	

本公司前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於 108 年 9 月收足款項後，隨即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款項募足後，自 108 年第三季起開始購置機器設備與充實營運資金，惟因波音 Max737 停飛事件，因復飛時程延宕，造成波音客機全球製造協力體系重大的衝擊，以及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重創旅遊運輸業，更全面性的影響到所有商用客機的訂單，因此本公司在這兩大不利因素衝擊下，客戶提貨速度減緩，本公司減少產出，使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衰退，所需營運資金亦減少，使得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費用較原預估數低，致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111 年起受惠各國疫情解封後國境陸續開放，旅遊商務航空客運量迅速復甦，兩大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接單熱絡，生產速度快速提升，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業績穩步向上，購買機器設備遂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效益評估

1.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此次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需要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100,000 千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茲就 108~11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變動金額 (註 1)	109 年	變動金額 (註 1)	110 年	變動金額 (註 1)	111 年	變動金額 (註 1)	112 年截 至 11 月底 (註)	變動金額 (註 1)
營業 收入	839,217	814,664	(24,553)	349,394	(465,270)	403,986	54,592	636,883	232,897	761,365	124,479
營業 毛利	356,220	333,218	(23,002)	93,523	(239,695)	128,204	34,681	250,235	122,031	314,696	64,461
營業 利益	257,693	232,638	(25,055)	37,893	(194,745)	50,550	12,657	152,061	101,511	225,356	73,2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個體自結報表

註 1：較前一年度之增減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項目	預計			實際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年	飛機 零件	2,520	817	502	(24,553)	(23,002)	(25,055)
109 年		10,080	3,270	2,010	(465,270)	(239,695)	(194,745)
110 年		59,106	20,699	13,311	54,592	34,681	12,657
111 年		75,448	26,509	17,078	232,897	122,031	101,511
112 年		75,448	26,509	17,078	124,479(註)	64,461(註)	73,295(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2 年截至 11 月底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度受波音 B737 MAX 復飛時程延宕，影響波音體系之銷貨客戶提貨速度，以及全球疫情(COVID-19)肆虐，重創旅遊運輸業，更全面性影響所有商用客機的訂單，使本公司產出減緩，致 108~109 年度購買機器設備效益不如預期；110 年度起 COVID-19 疫苗接種已逐漸普及，各國政策上陸續邁向與病毒共存而解封，隨著各國國境及航線逐步陸續開放，旅遊、商務航空客運量迅速復甦，適合區域航程的窄體機和商務機訂單逐漸回溫，以及貨機市場需求暢旺，貨機及客機改貨機的訂單需求增加，兩大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接單熱絡，生產速度快速提升，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業績穩步向上，致本公司訂單成長，營業規模、獲利能力亦逐年提升，使前次募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對 110 年、111 年、112 年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挹注 54,592 千元、34,681 千元、12,657 千元與 232,897 千元、122,031 千元、101,511 千元及 124,479 千元、64,461 千元、73,295 千元，已明顯高於預估數，其購買機器設備之效益業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度(募資前)	110 年度(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28	11.94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83	53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0.13	1,503.70
	速動比率(%)	335.36	1,072.26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99,045	1,404,444
	流動負債	233,774	93,399
	負債總額	398,960	233,191
	營業收入	839,217	403,98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498	1,0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需要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08 年 9 月收足股款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使自有資金更為充裕，並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以該次計畫完成時點前後之個體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各項指標之變動如下：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觀之，負債比率由募資前的 24.28%下降至募資後的 11.94%，109~110 年度雖受波音 Max737 停飛事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獲利，帳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金額增加，使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負債總額則在償還借款後，呈現逐年減少之情形，故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皆分別提高至 533.26%、1,503.70%及 1,072.26%，均較 107 年度募資前有所提升及改善。故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除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更因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有效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明顯反應在籌資後之營運績效，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75,000 千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6.2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581,045 千元整。餘 193,955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本公司本次總資金計畫為 775,000 千元，包括興建仁武三廠之 700,000 千元及購置仁武三廠使用之機器設備 75,000 千元，其中機器設備係於 113 及 114 年分批購置，惟 113 年所購置機器設備將先安置於仁武二廠，待 114 年底仁武三廠興建完成後，再將該機器設備搬移至仁武三廠。本次總資金運用計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運用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興建廠房	284,300	415,700	7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25,000	50,000	75,000
合計	309,300	465,700	775,000

另本次總計畫金額為 775,000 千元，除 193,955 千元係使用自有資金外，餘 581,045 千元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次總計畫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14 年 第四季	700,000	67,900	105,350	54,750	56,300	108,774	79,507	49,920	177,499
購置機器 設備	114 年 第四季	75,000	-	-	25,000	-	-	25,000	-	25,000
合計		775,000	67,900	105,350	79,750	56,300	108,774	104,507	49,920	202,499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由於目前廠房及辦公室已無法滿足未來營運需求，為因應航太產業市場需求成長，同時考量未來新產品研發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因而規劃廠房與辦公區域空間相整合，除可提升市場占有率外，亦能增進生產效率及帶動整體利潤，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優勢，預計 113~124 年度將可挹注營業利益 489,280 千元及折舊費用攤銷估算約 317,014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8 年。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由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資金額不足之情事，而採競價拍賣方式，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募集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6.21%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581,045 千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 (實質收益率 0%)】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公司名稱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面額之 116.2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6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9,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90,0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446,975 千元 負債總額：473,028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新台幣 1,973,947 千元(依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係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另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利率 0%，以面額之 116.21%發行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81,045 千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主係用於興建位處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仁武三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本公司在航太製造領域之產能，並提升生產規模及擴充接單能量。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承租仁武產業園區土地作為本次興建廠房用地，並於 111 年 6 月與台灣糖業(股)公司完成仁武區仁新段 26 地號及 3-1 地號二筆建廠用地之地上權設定，故建廠用地已取得，由於本公司 97 年已自行包辦仁武一廠之建造工程，且仁武二廠甫於 106 年完成，故具備相當之建廠經驗，且新建廠房已委託建築師設計，故建廠規畫應無疑慮。在購置設機器設備方面，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航太產業已有超過 20 年以上資歷，生產經驗豐富且技術純熟，生產線具有一貫化作業之完整性，因此對相關機台之採購、建置以及導入量產均有極為完整之經驗。本次興建廠房主要著眼於廠房與辦公區域空間相整合及產能擴充，故本次設備採購係以滿足現有航太產品線之生產設備，除廠房

內之天車外，主要採購機器設備為液壓及CNC多軸加工設備及熱處理系統等，係屬本公司現有設備之擴充，由於本公司已有多次之設備採購經驗，與設備供應商亦合作往來多年，技術人員對相關設備之瞭解程度及操作經驗亦均屬豐富，本次採購該等設備僅係其過去生產經驗的延伸，生產人力及操作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故在建廠土地已取得及機器設備價格亦經合理估算，因此該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應無困難。整體而言，本公司配合新建廠房之土木工事、施工、安裝、驗收等估計需要近二年之作業時間，預計114年第四季前完成廠房興建及設備擴充，經評估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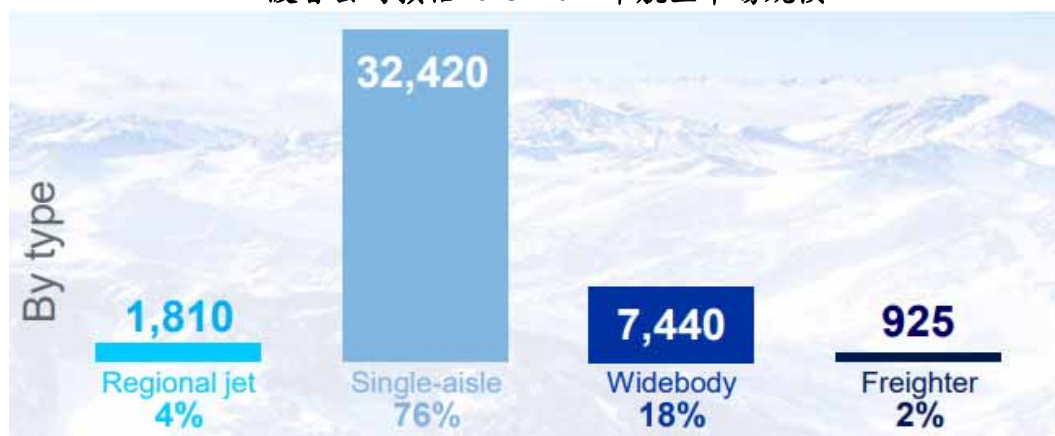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航空產業呈穩定成長趨勢，帶動航太零組件製造市場持續增長

① 全球航空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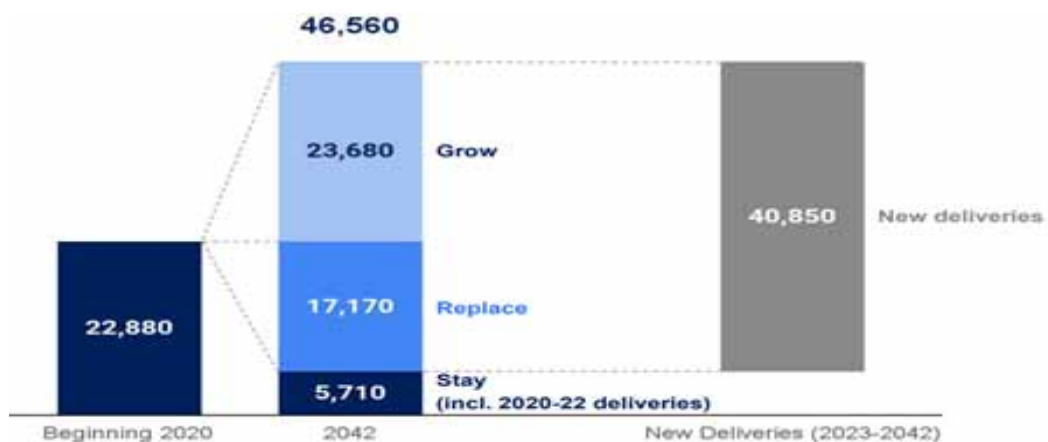
受疫情影響許多國家邁入與病毒共存的模式，相繼打開國門，而悶了三年的民眾也開始搶買機票，航空業者正積極復飛及開新航線，伴隨觀光旅遊復甦，對於飛機的需求也同步大增；再者，由於高能源和碳排放成本開始衝擊市場，因此航空公司亦有汰舊換新之需求。有鑒於此，國際兩大飛機巨擘波音(Boeing)與空巴(AIR)雙雙釋出未來20年的航空市場展望。根據波音及空中巴士對未來20年(2023~2042年)全球航空業發展預測資訊指出，預估市場新機需求量及汰舊換新需求量分別為42,595架及40,850架，顯示未來20年航空產業仍呈穩定成長趨勢，並帶動航太零組件製造市場持續增長。

波音公司預估2023~2042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2023年)

空巴公司預估2023~2042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irbus Global Market Forecast (2023年)

②台灣航太產業概況

台灣身處亞太樞紐位置，擁有具國際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管理能力，更是國外大廠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歷年來台灣航太產業於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下，已成功切入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及電子等領域之製造與維修業務，為協助國內航太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商機，經濟部積極協助國內廠商籌建航太專業製造及維修能量，在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與積極輔導下，國內航空產業已建構完整且具相當規模之航太供應鏈，與波音、空中巴士、龐巴迪、奇異、普惠、史奈克瑪等世界知名航太大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國 2022 年航空產業總產值達新臺幣約 1,089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0.64%，隨著疫苗普及與全球航空運輸需求回升，航空旅運需求呈現內而外的復甦態樣，可望將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進而帶動飛機機身結構零組件市場成長。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配合中長期營運發展需求建置整體運用空間，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管理效能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636,883 千元較 110 年度 403,986 千元顯著成長 57.65%，而 112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達 627,476 千元，與 111 年同期之 466,810 千元相較，成長率亦高達 34.42%，近二年整體營運規模呈現持續成長趨勢，預計隨著未來營運規模擴展，現有生產基地及辦公室能擴展之空間有限，本公司擬採廠辦合一方式興建仁武三廠，以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需之使用空間與規劃，包含建置機器加工區、液壓成形區、熱處理設備區、鉗工整型區、自動倉庫系統、CMM 量測室、組裝區等，並建立辦公室、會議室及餐廳等良

好工作環境，藉由一次性整體規劃生產及辦公區域，不僅可提高空間之利用效益，也可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增進作業效率，並將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管理效能之提升，應有其必要性。

(3)降低承租廠房之租期不確定及租金增加風險，以提升生產及營運之穩定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近二年來受惠各國疫情解封後國境陸續開放，旅遊商務航空客運量迅速復甦，使得兩大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訂單量持續增加，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業績穩步向上，相對提升本公司營運業績成長，而隨著營運規模擴展，本公司考量現有之生產基地能擴展之空間有限，若採用對外租賃廠房方式，則可能面臨因固有廠房結構限制造成產線規劃及行政管理空間之無效率，或因租期屆滿、出租者轉賣無法續約而需搬遷廠房，造成產能縮減及搬遷成本之發生；此外，伴隨著近年國內土地、人工及原物料成本價格飆漲，推升廠房不動產交易價格及租金費用，且預期未來租金亦將隨物價水準呈現上升趨勢，將使本公司負擔之租金成本增加，進而侵蝕獲利。故本公司基於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營運規劃，以向政府單位租用價格相對低廉及使用期限較長之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降低其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租期不確定及租金增加風險，將有助於提升未來生產及營運之穩定性，實有其必要性。

(4)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占有率，並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

隨著航空產業復甦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本公司現有生產設備已不足以支應未來訂單，為因應客戶對航太零組件之需求持續提升，及避免發生供不應求之可能性，因此本次募資計畫擬將部分資金用於購置液壓及 CNC 多軸加工機及熱處理系統等機器設備，除可擴大既有之產能規模，有助於爭取其他國際航太大廠之認同與訂單，及確保營收之穩定，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外，亦能藉由創造規模經濟進而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經評估確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本公司考量目前所屬產業趨勢、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因而積極投入資本支出，可藉此提升製程能力與產能，掌控產品品質，擴大市場占有率，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優勢，應屬必要且合理。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總計畫金額為 775,000 千元，除 193,955 千元係使用自有資金外，餘 581,045 千元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將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考量本案於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仍須經後段承銷作業方可募集完成，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可完成整體資金募集，茲將本次計畫資金運用進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14 年 第四季	700,000	67,900	105,350	54,750	56,300	108,774	79,507	49,920	177,499
購置機器 設備	114 年 第四季	75,000	-	-	25,000	-	-	25,000	-	25,000
合計		775,000	67,900	105,350	79,750	56,300	108,774	104,507	49,920	202,499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期間等因素，預計可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隨即投入相關建廠及設備支出。有關興建廠房部分，本公司已在 111 年 6 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於同年 10 月委託建築師著手進行整體規劃，依本公司興建廠房之預計時程表(如下表)，預計 113 年第一季完成主要工程承包商之遴選後，即可開始動工興建，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三~四季完工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同時相繼完成機電設備、製程空調設備及室內裝修等管線鋪設之廠務裝修工程，最終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啟用。本公司除依循 97 年自建仁武一廠及 106 年完成仁武二廠之建廠經驗外，並已委請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宜，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建造廠房時程與付款時程預估，故本次興建廠房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興建廠房預計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取得土地使用權	111 年 6 月
評估規劃、委託建築師等前置作業	110 年 10 月~112 年 5 月
建築工程許可證取得	112 年 1 月
工程發包及簽約	113 年第一季
開工及廠房興建	113 年第一季~114 年第三季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114 年第三季~114 年第四季
廠房啟用、設備安裝與投產	114 年第四季

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主要包括液壓及 CNC 多軸加工設備及熱處理系統等，皆為本公司現有設備之擴充。本公司基於以往採購經驗及未來營運狀況，並考量機器設備之報價、採購、交運、安裝、驗收及量產所需時間，預計 113 年第一季開始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機器設備之前置作業，並於 113 年第三季、114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陸續完成機器設備之交機及安裝等作業後即可開始試車生產，及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付機器設備之款項。由於本公司投入航太產業多年，已有豐富之機器設備採購經驗，且與國內外機器設備廠商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本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此外，因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屬本公司目前現有產線之擴充，技術人員對相關設備之瞭解程度及操作經驗亦均屬豐富，本次採購該等設備僅係其過去生產經驗的延伸，故在生產人力及操作技術之取得皆屬無虞，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由於歐盟已決定 2026 年開始徵收碳關稅，各國政府及各家航空公司也越來越重視減碳議題，有利於燃油效率較高之新型飛機銷售，有助於降低航空公司之營運成本，可預見未來各航空業者將會加速換機需求。由 2021~2022 年度波音和空巴兩大飛機製造商之接單狀況顯示，來自航空公司之新機訂單均有顯著增加，尤其是 B737max 或是 A320 等窄體客機機種。此外，波音及空巴對於未來 20 年新機需求之預測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故隨著各國疫情解封與國境陸續開放，旅遊商務航空客運量迅速復甦，兩大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接單熱絡，生產速度快速提升，將持續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業績穩步向上，為本公司營運帶來成長動能。而本公司為因應航空產業復甦趨勢，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作為生產航太零組件之用，預計 113 年第一季完成部份機器設備之採購作業後，113 年第三季及 114 年第二季即可陸續交機與安裝於仁武二廠，

並陸續投入生產，另在 114 年第四季仁武三廠興建完成後，再完成剩餘機器設備之安裝與試車作業，及開始營運生產，本次預估效益如下：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3 年		50,000	50,000	44,000	20,680	14,080
114 年		100,000	100,000	88,000	41,360	28,160
115 年		125,000	125,000	110,000	51,700	35,200
116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117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118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119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120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121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122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123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124 年		162,500	162,500	143,000	67,210	45,760
合計		1,737,500	1,737,500	1,529,000	718,630	489,280

註：113 及 114 年度之預估效益主係來自於 113 年所購置安置於仁武二廠之 CNC 加工設備，預計 114 年底仁武三廠興建完成後，將前述 CNC 加工設備搬移至仁武三廠，故 115 年度之預估效益皆來自於仁武三廠。

①生產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為因應生產機身結構、引擎結構及起落架等零組件產品所需，係參酌目前現行生產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及未來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新機器設備購置進度及上線量產時間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計算而得。本公司主要產品工序包括機器加工、液壓成型、熱處理、鉗工整形、非破壞性檢測、珠擊及表現處理等技術，係採取一貫化生產製程，而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用於機器加工及熱處理等製程設備使用，由於本公司生產航太零組件產品具備多年經驗，生產經驗已愈臻純熟，技術亦已愈趨專精，對於該項產品之量產目標應足以順利達成。本公司預估 113~115 年度航太零組件產品之生產量可分別新增 50,000 件、100,000 件及 125,000 件，116~124 年度則在產能利用率提升下，生產量可增加至 162,500 件。由於本公司對於新增生產量之預估，係參酌新、舊機器設備運轉之效能、稼動率、良率及以往生產經驗等因素，故其預估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②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合理性分析

參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之研究資料顯示，目前全球航空客運及貨運市場皆呈現需求強勁態勢；航空客運市場方面，111 年度已回復至 108 年度疫情爆發前水準之 65.8%，特別是歐美區域之國內航空客運量更為明顯回流，而國際航空客運量，亦維持上升趨勢逐漸增長。根據波音發佈之研究報告指出，未來航空市場將以三階段復甦，其中國內短程航線為優先，區間航線次之，最後為長程航線，預期單走道客機及其相關零組件訂單將呈現穩健成長趨勢。有鑒於此，本公司預估 113~115 年度零組件產品之銷售量可分別新增 50,000 件、100,000 件及 125,000 件，116~124 年度預估整體產能利用率提升之銷售量皆為增加至 162,500 件，本公司依過去產銷量表現及考量市場供需狀況，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銷售量依生產量為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平均銷售單價方面，本公司預估市場價格基於寡占市場將穩定持穩報價，其估計尚屬保守穩健，故以 112 年 1~11 月目前實際產品之平均售價為基

礎，其 113~115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44,000 千元、88,000 千元 110,000 千元，116~124 年度之銷售值則皆為 143,000 千元，預估此部分銷售量值應可順利達成，其市場需求尚足以吸收之。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所增加之營業毛利係參考 112 年 1~11 月航太零組件產品平均毛利率約 47% 為估算基礎推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於 113 年度僅部分機台驗收與投產，且投入生產期間僅約半年，預估 113 年度營業毛利僅增加 20,680 千元，114~116 年度隨著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及客戶訂單量穩定成長，營業毛利可分別達 41,360 千元及 51,700 千元，116~124 年度則均維持為 67,210 千元，經評估其預估基礎應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111 年度個體財報及 112 年 1~11 月自結報表之平均營業費用率約 15% 推估。113 年度因投入生產期間僅約半年，預估產生營業利益僅為 14,080 千元，114~115 年度預估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28,160 千元及 35,200 千元，116~124 年度則均為 45,760 千元，經評估其對營業利益之預估基礎應屬合理。

⑤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3	14,080	9,778	23,858	23,858
114	28,160	11,236	39,396	63,254
115	35,200	29,600	64,800	128,054
116	45,760	29,600	75,360	203,414
117	45,760	29,600	75,360	278,774
118	45,760	29,600	75,360	354,134
119	45,760	29,600	75,360	429,494
120	45,760	29,600	75,360	504,854
121	45,760	29,600	75,360	580,214
122	45,760	29,600	75,360	655,574
123	45,760	29,600	75,360	730,934
124	45,760	29,600	75,360	806,294

註：113 及 114 年度之預估效益主係來自於 113 年所購置安置於仁武二廠之 CNC 加工設備，預計 114 年底仁武三廠興建完成後，將前述 CNC 加工設備搬移至仁武三廠，故 115 年度之預估效益皆來自於仁武三廠。

本公司預計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總計畫金額約 775,000 千元，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11.58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係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則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股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劃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之風險，較不利於發行公司，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1、2、3）①	4,063	-	-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4)②=①	(4,063)	-	-	-
期末股數（千股）（註5、6、7）	39,000	42,205	39,000	41,857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6、7）③	39,000	40,335	39,000	40,19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8）④=②/③	(0.10)	-	-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9)	-	3.31%	-	2.96%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1.95%(參考本公司同業之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另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平均贖回殖利率為0%。另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113年7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5個月。

2.參考本公司同業之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1.95%計算(500,000千元×1.95%×5/12=4,063千元)。

3.假設全數資金500,000千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惟平均贖回殖利率0%故資金成本為0千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亦為0。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5.以本公司113年3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39,000千股計算。

6.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156元估算之，以籌資500,000千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3,205千股，假設113年7月新股發行，113年期末股數預計為42,205千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40,335千股(3,205*5/12+39,000)。

7.假設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於113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500,000千元以轉換價每股175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41,857千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40,190千股(2,857*5/12+39,000)。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9,000千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

相同。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3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9,000/40,335)]*100\%=3.31\%$ ；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以每股 175 元估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9,000/40,190)]*100\%=2.96\%$ 。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 1.95%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13 年 7 月即可取得所需資金，並即償還銀行借款，故 113 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4,063 千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0 元。

B.現金增資

該公司若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500,000 千元，假設 113 年 7 月新股發行，依據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3,205 千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0,335 千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3.31%。

C.發行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賣回給公司。由於未有利息費用，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則 113 年度發行期間未產生資金成本之情事。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2,857 千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0,190 千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2.96%。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後，該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其 113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約為 0.10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3.31%；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 113 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2.96%。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所提供目前能取得之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 1.95%，財務負擔雖較現金增資為重，惟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稀釋及降低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③對發行人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發行人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A)現金增資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B)全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預計於 113 年 3 月完成，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提出募集金額計 500,000 千元，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75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1 - \frac{39,000 \text{ 千股}}{39,000 \text{ 千股} + (500,000 \text{ 千元} / 175 \text{ 元})} \\ = & 1 - \frac{39,000}{39,000 + 2,857} = 1 - 93.17\% = 6.83\%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6.83%，因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整體而言，為求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股東權益將產生稀釋狀況，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逐步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並有助提升自有資本率，故本次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屬可行且必要。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722,895	1,507,504	1,414,097	1,394,093	1,620,350	1,665,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889	398,399	380,195	344,675	353,327	389,913
無形資產		9,436	13,446	8,740	15,464	11,084	14,004
其他資產		170,903	180,390	174,830	390,140	380,935	377,101
資產總額		2,338,123	2,099,739	1,977,862	2,144,372	2,365,696	2,446,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107	81,592	84,864	157,407	212,828	212,074
	分配後	333,107	260,592	263,864	232,807	212,828	212,074
非流動負債		193,439	173,782	173,894	263,291	262,564	260,9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7,546	255,374	258,758	420,698	475,392	473,028
	分配後	526,546	434,374	437,758	496,098	475,392	473,0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577	1,844,365	1,719,104	1,723,674	1,890,304	1,973,947
股本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90,000	390,000
資本公積		586,812	427,860	252,440	80,6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5,765	1,058,505	1,108,664	1,285,074	1,500,304	1,583,947
	分配後	1,025,717	1,054,925	1,101,504	1,177,674	1,500,304	1,583,947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0,577	1,844,365	1,719,104	1,723,674	1,890,304	1,973,947
	分配後	1,811,577	1,665,365	1,540,104	1,616,274	1,890,304	1,973,947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814,961	350,169	403,919	636,810	832,658	231,689
營業毛利		389,374	104,983	140,670	285,934	397,632	113,905
營業損益		286,064	47,481	60,489	184,268	288,016	83,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5)	(4,647)	3,877	41,885	25,649	20,928
稅前淨利		284,349	42,834	64,366	226,153	313,665	104,7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1,524	32,788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21,524	32,788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524	32,788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1,524	32,788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1,524	32,788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註 2)	追溯調整前	6.74	0.92	1.50	4.71	6.21	2.14
	追溯調整後	6.74	0.92	1.50	4.70	6.20	2.14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692,134	1,498,556	1,404,444	1,360,871	1,587,4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92,021	58,483	55,133	78,272	91,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905	363,836	348,590	315,246	323,594
無形資產		9,436	13,446	8,740	15,464	11,084
其他資產		128,184	139,397	135,388	351,710	341,655
資產總額		2,318,680	2,073,718	1,952,295	2,121,563	2,355,1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924	89,478	93,399	168,401	236,522
	分配後	347,924	268,478	272,399	243,801	236,522
非流動負債		159,179	139,875	139,792	229,488	228,3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8,103	229,353	233,191	397,889	464,888
	分配後	507,103	408,353	412,191	473,289	464,8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577	1,844,365	1,719,104	1,723,674	1,890,304
股本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90,000
資本公積		586,812	427,860	252,440	80,6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5,765	1,058,505	1,108,664	1,285,074	1,500,304
	分配後	1,025,717	1,054,925	1,101,504	1,258,274	1,500,304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0,577	1,844,365	1,719,104	1,723,674	1,890,304
	分配後	1,811,577	1,665,365	1,540,104	1,648,274	1,890,304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14,664	349,394	403,986	636,883	832,731
營業毛利		333,218	93,523	128,204	250,235	344,516
營業損益		232,638	37,893	50,550	152,061	239,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30	2,152	13,307	67,186	63,542
稅前淨利		273,368	40,045	63,857	219,247	303,002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21,524	32,788	53,739	183,570	242,03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21,524	32,788	53,739	183,570	242,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524	32,788	53,739	183,570	242,030
每股盈餘(元)		6.74	0.92	1.50	5.13	6.21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註 3)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6	12.16	13.08	19.61	20.09	19.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2.20	506.56	497.90	576.47	609.31	573.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17.98	1,847.61	1,666.30	885.66	761.34	785.55
	速動比率(%)	898.69	1,422.04	1,212.01	615.79	542.56	559.5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9.02	30.31	42.71	111.05	124.73	168.1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2.44	3.83	3.60	3.46	3.47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8	150	95.30	101.38	105.49	105.18
	存貨週轉率(次)	1.43	0.72	0.78	0.92	0.97	1.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56	30.55	66.54	38.76	38.06	36.95
	平均銷貨日數(天)	255	507	467.94	396.73	376	36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	0.84	1.03	1.75	2.38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15	0.19	0.30	0.36	0.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7	1.53	2.69	8.98	10.82	13.98
	權益報酬率(%)	13.69	1.70	3.01	10.66	13.69	17.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42	11.96	17.97	63.17	80.42	107.46
	純益率(%)	27.18	9.36	13.30	28.82	29.07	36.10
	每股盈餘(元)	6.74	0.92	1.50	5.13	6.21	2.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22	139.82	52.22	123.71	134.78	119.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13	120.49	133.09	145.8	178.76	23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9	3.70	1.65	7.21	9.23	8.6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4	3.98	3.36	1.97	1.79	1.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2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係應付材料款及承租台糖仁武產業園區土地之租賃負債均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應付材料款增加，及受營收成長淨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期營收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本期訂單成長，進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本期營收及淨利均增加，致上述比率上升。
- (6) 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本期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 (7) 營運槓桿度下降：係本期營收及營業利益均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15	11.06	11.94	18.75	19.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63	545.37	533.26	619.57	65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1.76	1,674.78	1,503.70	808.11	671.14
	速動比率(%)		786.11	1,261.07	1,072.26	543.71	465.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6.50	41.00	59.69	137.69	146.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2.45	3.86	3.61	3.46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8	149	95	101	105
	存貨週轉率(次)		1.55	0.72	0.77	0.97	1.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11	36.67	78.95	46.05	48.25
	平均銷貨日數(天)		236	507	474	376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4	0.92	1.13	1.92	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16	0.20	0.31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5	1.53	2.71	9.08	10.88
	權益報酬率(%)		13.70	1.70	3.01	10.66	1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36	11.18	17.83	61.24	77.69
	純益率(%)		27.19	9.38	13.30	28.82	29.06
	每股盈餘(元)		6.74	0.92	1.50	5.13	6.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6.16	142.68	50.94	99.22	1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38	112.37	127.53	133.96	17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3	4.35	1.84	6.32	9.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4.35	3.51	2.06	1.87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應付材料款及承租台糖仁武產業園區土地之租賃負債均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應付材料款增加，及受營收成長淨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期營收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存貨週轉率上升：係本期營收成長，銷貨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本期訂單成長，進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本期營收及淨利均增加，致上述比率上升。							
(7)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本期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8)營運槓桿度下降：係本期營收及營業利益均增加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980	15.25	506,684	21.42	179,704	54.96	主係營收及獲利成長而挹注定存部位。
應收帳款淨額	187,796	8.76	214,391	9.06	26,595	14.16	主係疫後國際航空客運量持續恢復，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持續復甦，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85,753	4.00	122,328	5.17	36,575	42.65	主係因應產能需求，用人費用及加工費較前期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76	2.05	70,534	2.98	26,658	60.76	主係 112 年獲利增加，連帶使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80,600	3.76	0	0.00	(80,600)	(100.00)	主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49,210	53.59	1,346,083	56.90	196,873	17.13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36,810	100.00	832,658	100.00	195,848	30.75	主係疫後國際航空客運量持續恢復，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持續復甦，帶動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接單量增加，使本公司業績獲得挹注，相對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等同步增加。
營業成本	350,876	55.10	435,026	52.25	84,150	23.98	
營業毛利	285,934	44.90	397,632	47.75	111,698	39.06	
營業利益	184,268	28.94	288,016	34.59	103,748	56.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885	6.58	25,649	3.08	(16,236)	(38.76)	主係 112 年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值，致兌換利益減少。
稅前淨利	226,153	35.51	313,665	37.67	87,512	38.70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所得稅費用	42,583	6.69	71,635	8.60	29,052	68.22	主係 112 年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183,570	28.83	242,030	29.07	58,460	31.85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570	28.83	242,030	29.07	58,460	31.85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890	14.05	457,384	19.42	159,404	53.49	主係營收及獲利成長而挹注定存部位。
應收帳款淨額	187,796	8.85	214,391	9.10	26,595	14.16	主係疫後國際航空客運量持續恢復，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持續復甦，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79,479	3.75	114,963	4.88	35,484	44.65	主係因應產能需求，用人費用及加工費較前期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80,600	3.80	0	0.00	(80,600)	(100.00)	主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49,210	54.17	1,346,083	57.15	196,873	17.13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36,883	100.00	832,731	100.00	195,848	30.75	主係疫後國際航空客運量持續恢復，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持續復甦，帶動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接單量增加，使本公司業績獲得挹注，相對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等同步增加。
營業成本	386,648	60.71	488,215	58.63	101,567	26.27	
營業毛利	250,235	39.29	344,516	41.37	94,281	37.68	
營業利益	152,061	23.88	239,460	28.76	87,399	57.48	
稅前淨利	219,247	34.43	303,002	36.39	83,755	38.20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所得稅費用	35,677	5.60	60,972	7.32	25,295	70.90	主係 112 年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183,570	28.82	242,030	29.06	58,460	31.85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570	28.82	242,030	29.06	58,460	31.85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394,093	1,620,350	226,257	1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675	353,327	8,652	2.51
無形資產		15,464	11,084	(4,380)	(28.32)
其他資產		390,140	380,935	(9,205)	(2.36)
資產總額		2,144,372	2,365,696	221,324	10.32
流動負債		157,407	212,828	55,421	35.21
非流動負債		263,291	262,564	(727)	(0.28)
負債總額		420,698	475,392	54,694	13.00
股本		358,000	390,000	32,000	8.94
資本公積		80,600	0	(80,600)	(100.00)
保留盈餘		1,285,074	1,500,304	215,230	16.75
權益總額		1,723,674	1,890,304	166,630	9.67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流動負債增加：因應產能需求，員工人數及加工費較 111 年增加，致應付薪資、應付費用等增加，因營收成長，本期淨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2)資本公積減少：係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36,810	832,658	195,848	30.75
營業成本		350,876	435,026	84,150	23.98
營業毛利		285,934	397,632	111,698	39.06
營業費用		101,666	109,616	7,950	7.82
營業利益		184,268	288,016	103,748	5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885	25,649	(16,236)	(38.76)
稅前淨利		226,153	313,665	87,512	38.70
所得稅費用		42,583	71,635	29,052	68.22
本期淨利		183,570	242,030	58,460	3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570	242,030	58,460	31.85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上升：係 112 年度營收成長，致上述項目隨之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升：係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匯兌利益減少。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23.71	134.78	8.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80	178.76	22.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1	9.23	28.02
變動情形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係本期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9,595	258,673	(311,727)	337,362	713,903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期 113 年度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興建廠房，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行公司債，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11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駐龍科技(股)公司	37,584	本公司擁有航太零組件表面處理關鍵技術，並受惠於航太產業長期穩定成長而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二。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2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9(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鴻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9	—	100.00	
董 事	聖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8	—	88.89	
董 事	李汶育	9	—	100.00	
董 事	施文宗	9	—	100.00	
獨立董事	胡淑賢	9	—	100.00	
獨立董事	萬益東	9	—	100.00	
獨立董事	高榮俊	9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年1月16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王昆生董事長及陳玄益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王昆生董事長及陳玄益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2年1月16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及李汶育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及李汶育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2年3月14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李汶育董事及施文宗董事。

議案內容：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李汶育董事及施文宗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2年5月9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李汶育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李汶育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12 年 8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及李汶育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及李汶育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113 年 1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及李汶育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伙食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及李汶育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113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李汶育董事及施文宗董事。

議案內容：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李汶育董事及施文宗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113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李汶育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李汶育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113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胡淑賢董事。

議案內容：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胡淑賢董事依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提報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及薪酬)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職能目標：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之運作更加制度化，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到提升資訊透明度之要求。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據「上市(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規定，將相關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2.最近年度(112)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二屆 第九次 112/1/16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變更 111 年度第四季及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4.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7.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8.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9.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左列議案均 無異議
第十二屆 第十次 112/3/14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左列議案均 無異議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112/5/9	1.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4.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左列議案均 無異議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 112/8/8	1.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 111 年年度現金股利發放作業相關基準日等事宜。 3.修訂本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左列議案均 無異議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 112/11/7	1.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均 無異議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 112/12/19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左列議案均 無異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 113/1/23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擬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興建廠房案。 3.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估價報告書案。 4.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7.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伙食費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左列議案均無異議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 113/3/12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7.全面改選董事案。 8.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0.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左列議案均無異議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 113/5/7	1.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3.兆豐銀行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到期展延案。 4.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左列議案均無異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淑賢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益東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高榮俊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2 年 1 月 16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1)本公司變更 111 年度第四季及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112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112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1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1)本公司擬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興建廠房案。

(2)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估價報告書案。

(3)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113 年 3 月 12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113 年 5 月 7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

(四)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五)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與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討論及溝通。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狀況
112/1/16	1.111 年 11 月到 12 月稽核工作報告。		無異議
112/3/14	1.112 年 1 月到 2 月稽核工作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之溝通事項。 2.財務及績效表現分析。 3.同業資訊。 4.法令更新。	無異議
112/5/9	1.112 年 3 月到 4 月稽核工作報告。	1.期中財務報表(112 年第一季)核閱完成階段之溝通事項。 2.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 3.同業資訊。	無異議
112/8/8	1.112 年 5 月到 7 月稽核工作報告。	1.期中財務報表(112 年第二季)核閱完成階段之溝通事項。 2.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 3.同業資訊。	無異議
112/11/7	1.112 年 8 月到 10 月稽核工作報告。 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期中財務報表(112 年第三季)核閱完成階段之溝通事項。 2.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 3.同業資訊。	無異議
113/1/23	1.112 年 11 月到 12 月稽核工作報告。		無異議
113/3/12	1.113 年 1 月到 2 月稽核工作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之溝通事項。 2.財務及績效表現分析。 3.同業資訊。 4.法令更新。	無異議
113/5/7	1.113 年 3 月到 4 月稽核工作報告。	1.期中財務報表(113 年第一季)核閱完成階段之溝通事項。 2.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 3.同業資訊。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且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平日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掌握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所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予以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加強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針對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已訂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3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定期於年度結束後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惟尚未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 112 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提報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相關評估方式與評估內容請參閱年報第 21 頁及本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每年委任會計師前，本公司董事會均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其主要評估事項如下：<table><tr><th>評估項目</th></tr><tr><td>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td></tr><tr><td>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td></tr><tr><td>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td></tr><tr><td>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td></tr><tr><td>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td></tr><tr><td>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td></tr><tr><td>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td></tr><tr><td>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td></tr><tr><td>9.符合會計師法之規範。</td></tr><tr><td>10.符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之規範。</td></tr><tr><td>11.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td></tr><tr><td>12.其他參考資訊：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AQIs)。</td></tr></table> 經本公司評估 113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與廖阿甚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並將結果提報 113 年 1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符合會計師法之規範。	10.符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之規範。	11.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12.其他參考資訊：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AQIs)。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符合會計師法之規範。																	
10.符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之規範。																	
11.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12.其他參考資訊：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AQIs)。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V		本公司已設置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且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依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可藉由本公司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頁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及投資人相關資訊揭露專區，亦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除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規章中均有明文規範，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團保、婚喪喜慶等必要之福利及協助。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並依規定已完成進修時數，進修情況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112 年風險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提報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113 年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提報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名級距為51%~65%，較前一年度進步一個級距，未來將優先加強在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永續發展的推動，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實際營運面等需求後，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指標加強未達成之事項。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胡淑賢	主要經歷： 文麥(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銘傳大學管理學博士，具備商務、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1
獨立董事	萬益東	主要經歷：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具備審計、財務會計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高榮俊	主要經歷： 長榮航空(股)公司國際客運管理部經理 長榮航太(股)公司零組件維修部、零件製造部經理 聯成航太(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具備航太產業經營管理、製造維修等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胡淑賢	6	0	6	100	
委員	萬益東	6	0	6	100	
委員	高榮俊	6	0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係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永續發展之推動，112年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於112年11月7日提報於董事會。 2.本公司依110年12月7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暨部分條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經111年3月15日第十二屆第五次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報111年股東常會。 3.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030號函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已提報於111年5月10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且於112年5月31日已與健群永續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溫室氣體盤查合約，並預計於113年3月開始執行輔導推動相關作業項目，後續將依照時程規劃表之實際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1.本公司依程序書「風險管理」與「企業持續經營與系統風險評估」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定期針對本公司與子公司駐龍科技(股)公司執行相關評估、監控、通報與處理，並於管理審查會議陳報。 2.本公司每季皆依人員、財務、設備、生產等共計十個構面，35項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評估，並將112年第一至三季之風險評估結果提報112年11月7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訂有工廠相關管理規章，配合主管機關與相關法規要求按時申報，以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並以節能省碳為目標，依規範遵行。	除尚未取得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外，餘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鐵屑及廢料均依材質種類加以分類，集中存放並售予專業材料商回收後熔煉，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本公司尚未統計能源使用效率相關數據，故未有明確目標與達成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便採取後續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參閱本年報第 40~42 頁。	✓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便採取後續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參閱本年報第 40~42 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管理部設有專人統計環境影響相關數值如下(涵蓋駐龍及其子公司)：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 colspan="2">111 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備註</th></tr><tr><th>使用量</th><th>密集度 (營收百萬)</th><th>使用量</th><th>密集度 (營收百萬)</th><th></th></tr><tr><td>用電量/度</td><td>4,866,500</td><td>7,642</td><td>6,584,200</td><td>7,907</td><td></td></tr><tr><td>用水量/度</td><td>26,754</td><td>42.01</td><td>45,922</td><td>55.15</td><td></td></tr><tr><td>CO2 排放量/噸</td><td>2,462</td><td>3.87</td><td>3,285</td><td>3.95</td><td>屬範疇二：間接能源排放</td></tr><tr><td>廢棄物/噸</td><td>20.68</td><td>0.03</td><td>91.72</td><td>0.11</td><td>非有害廢棄物 (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td></tr></table> 上述數據亦同時揭露於公司官網，且平時即倡導隨手關閉電源及節約用水，並持續進行以下政策： 1. 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 2. 換裝 LED 燈管。 3. 廢紙回收再利用。 4. 書面表單 E 化，減少紙張使用。 為維護綠色地球進一份心力。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註	使用量	密集度 (營收百萬)	使用量	密集度 (營收百萬)		用電量/度	4,866,500	7,642	6,584,200	7,907		用水量/度	26,754	42.01	45,922	55.15		CO2 排放量/噸	2,462	3.87	3,285	3.95	屬範疇二：間接能源排放	廢棄物/噸	20.68	0.03	91.72	0.11	非有害廢棄物 (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	無重大差異。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註																																						
	使用量	密集度 (營收百萬)	使用量	密集度 (營收百萬)																																							
用電量/度	4,866,500	7,642	6,584,200	7,907																																							
用水量/度	26,754	42.01	45,922	55.15																																							
CO2 排放量/噸	2,462	3.87	3,285	3.95	屬範疇二：間接能源排放																																						
廢棄物/噸	20.68	0.03	91.72	0.11	非有害廢棄物 (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顧客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保障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	V		1.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尚有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禮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員工旅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補助、傷病慰問金、員工新居落成及員工認股制度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2.本公司配合各項法規規定，給予員工特休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產檢假及陪產假、婚假、喪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各種假別，各項施行細則明載於工作規則。 3.本公司致力於職場性別平等及多元化，112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平均男：女比例為74：26，第一線主管男：女比例為82：18；針對懷孕員工需求，可申請育嬰留停，經查112年度申請育嬰留停的員工共計1人次；各廠區設有哺乳室，配合廠護駐廠與廠醫定期來廠訪視，關心員工各項身理需求。 4.113年初各職等調薪幅度約4.1%。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會議。另本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員工旅遊、聚餐或團康活動，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2.本公司針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內容</th></tr><tr><td>門禁安全</td><td>1.本公司大樓日間、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本公司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及廠區安全。</td></tr><tr><td>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td><td>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如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每年對高、低壓電器設備、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汽車依公里數定期保養。</td></tr><tr><td>消防安全</td><td>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每年進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演習。</td></tr><tr><td>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td><td>1.本公司已訂有「天災突發事件管理規則」、「企業持續經營與系統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前做好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重大傷害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td></tr></table>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本公司大樓日間、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本公司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及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如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每年對高、低壓電器設備、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汽車依公里數定期保養。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每年進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演習。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訂有「天災突發事件管理規則」、「企業持續經營與系統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前做好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重大傷害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本公司大樓日間、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本公司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及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如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每年對高、低壓電器設備、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汽車依公里數定期保養。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每年進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演習。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訂有「天災突發事件管理規則」、「企業持續經營與系統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前做好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重大傷害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2.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推廣安全衛生業務，本公司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二人、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各類作業主管、防火管理人及急救人員數名並定期回訓。 3.定期或不定期宣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安全操作標準，以供員工遵循。</td></tr><tr><td>生理衛生</td><td>1.健康檢查：本公司提供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定人員特殊健康檢查且有心理輔導評估，並得依個人意願得向醫師心理諮詢。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定期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3.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設置合格之專任護理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及緊急救護處置之服務。 4.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防護具，如安全鞋、護目鏡、呼吸防護具、耳塞(罩)、防割手套等，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5.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td></tr><tr><td>心理衛生</td><td>1.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td></tr><tr><td>保險及醫療慰問</td><td>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險等機制。 2.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因公意外保險，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助濟員工或其繼承人等。 3.對於員工疾病傷亡及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傷亡撫卹濟助。</td></tr></table> 3.民國112 年集團人員職災計17 件，佔員工總人數0.45%，主要是生產過程中人為因素所造成工傷事件。事件發生後由該人員所屬單位填寫報告書檢討工傷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改善，此外，人事權責單位持續針對員工工作環境優化及強化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演練，防範職災發生，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健康。 4.民國112 年集團未發生火災及相關死傷人員。		2.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推廣安全衛生業務，本公司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二人、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各類作業主管、防火管理人及急救人員數名並定期回訓。 3.定期或不定期宣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安全操作標準，以供員工遵循。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本公司提供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定人員特殊健康檢查且有心理輔導評估，並得依個人意願得向醫師心理諮詢。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定期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3.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設置合格之專任護理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及緊急救護處置之服務。 4.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防護具，如安全鞋、護目鏡、呼吸防護具、耳塞(罩)、防割手套等，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5.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險等機制。 2.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因公意外保險，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助濟員工或其繼承人等。 3.對於員工疾病傷亡及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傷亡撫卹濟助。	
	2.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推廣安全衛生業務，本公司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二人、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各類作業主管、防火管理人及急救人員數名並定期回訓。 3.定期或不定期宣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安全操作標準，以供員工遵循。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本公司提供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定人員特殊健康檢查且有心理輔導評估，並得依個人意願得向醫師心理諮詢。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定期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3.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設置合格之專任護理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及緊急救護處置之服務。 4.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防護具，如安全鞋、護目鏡、呼吸防護具、耳塞(罩)、防割手套等，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5.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險等機制。 2.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因公意外保險，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助濟員工或其繼承人等。 3.對於員工疾病傷亡及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傷亡撫卹濟助。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了培育優質人力，提升工作水準，依每年教育訓練計畫訂定新人訓練、職工訓練，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有產品於出廠前，皆出具產品保證書(COC)，確保產品品質與標示符合客戶需求；且於ISO標準書內，訂有「矯正與預防措施」與「顧客滿意」專章，明定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並定期對顧客回饋之數據及評比資訊進行監控與分析，以維持顧客滿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依據法規與公司規範，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核」，並依評核結果更新「合格供應商名錄」；此外，亦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供應商如有違反上述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惟尚未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完全落實於供應商管理政策，未來將逐步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發展需要及法令之規定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如上述各項說明，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市場的快速變化，並掌握和評估氣候變化對公司可能風險造成的影響，預計於今年度(11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計畫，並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以及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及其管理目標，定期且至少一年一次提報於董事會，並聽取董事會意見予以修正。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通過「風險管理辦法」的修正，將風險管理納入「審計委員會」職權，針對各項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以制定因應措施，且每年至少一次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另預計今年度(113年)亦將氣候變遷因素列為營運風險管理範疇，以降低營運風險。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機會	風險類型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	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時間範疇	影響說明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政府徵收企業碳稅	極高	中等	短、中、長期	碳稅之徵收，致營運成本增加。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極端降雨致使水災	低	中等	短、中、長期	購買產物保險費用增加、災損造成獲利減少。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	高	嚴重	短、中、長期	購買產物保險費用增加、災損造成獲利減少。
	機會	能源來源	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極高	中等	短、中、長期	取得綠電憑證交易，節省年度能源成本支出、增加收益。
	機會	資源使用效率	採用綠建築或智慧建築之廠房設計	極高	中等	短、中、長期	節省年度能源成本支出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	財務影響		轉型行動		財務影響	
	政府徵收企業碳稅	碳稅之徵收，致營運成本增加。		1.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2.採用綠建築或智慧建築之廠房設計 3.推行無紙化作業。		1.發電自用抵減電力成本上漲壓力。 2.取得綠電憑證交易，節省年度能源成本支出、增加收益。 3.資本支出、折舊、維修費用增加。	
	極端降雨致使水災	購買產物保險費用增加、災損造成獲利減少。					
	颱風	購買產物保險費用增加、災損造成獲利減少。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通過「風險管理辦法」的修正，將風險管理納入「審計委員會」職權，針對各項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以制定因應措施，且每年至少一次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另預計今年度(113 年)亦將氣候變遷因素列為營運風險管理範疇，以降低營運風險。 一、風險之辨識： 本公司擬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選擇與公司相關氣候風險及機會因子，評估該風險因子對應的潛在公司策略、營運、財務影響，以及訂定與執行相關因應方案。 二、衝擊評估：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短期、中期、長期）、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衝擊程度，進行關鍵風險分析與識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無採用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無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1. 母公司應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母公司盤查資訊，117 年揭露 116 年母公司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2. 集團子公司應於 116 年揭露 115 年合併公司盤查資訊，118 年揭露 117 年合併公司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規劃於 116 年揭露 115 年盤查資訊，且預計以 115 年為基準年，揭露 116 年度的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訂「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等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於股東常會，以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管理階層亦積極承諾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每年依據各營業活動執行風險評估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依據內控與稽核制度進行相關之查核，而相關之查核皆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考慮在列。以上風險評估分析結果每年皆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2年11月7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明定針對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內容、受理單位、舉報形式、舉報管道、處理程序、不受理之檢舉案件、處理措施等內容，並不定時透過公司網站及電子佈告欄於廠內宣導，同事亦透過結合獎懲與績效考核制度，促進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於公司網站標示規範內容，並於商業往來的契約中訂定誠信之條款使其明瞭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管理部，負責制、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監督「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以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每年皆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2年11月7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針對員工，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針對董事暨經理人，訂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陳述管道供相關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潛在之利益衝突。對內，內部網站設有「不當行為舉報」機制，對外，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將「誠信經營」列入每年內控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訂定相關查核計畫，並執行相關之查核作業；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亦將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與定期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辦理檢舉事宜，檢舉可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執行，由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檢舉事項處理程序： 1.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與公司「工作規則」中之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2.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3. 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監事或高階主管，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面通知獨立董事。 4.處理結果將以專函、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人。 5.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投訴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6.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 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所規範相關法令(公司法、證交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與部門主管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強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能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準則，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參考：

1.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議程規則。(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https://www.drewloong.com.tw/?p=20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昆生	90/6/14	112/1/16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附件十三。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十四。
-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附件一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 年 7 月 1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面額之 116.2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581,044,920 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3 年 7 月 16 日發行，至 116 年 7 月 1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率 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7 月 1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3 年 6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 113 年 6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12.18%，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

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13年10月17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6年6月6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13年10月17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6年6月6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

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115年7月1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5年6月16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

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伍千張。另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6.2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81,044,92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1.50	5.00	—	—	5.00
111 年度	5.13	2.11	—	0.89	3.00
112 年度	6.21	5.00	—	—	5.00(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12 年度股利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973,974 千元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9,000 千股
每股淨值	50.6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414,097	1,394,093	1,620,350	1,665,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195	344,675	353,327	389,913
無形資產		8,740	15,464	11,084	14,004
其他資產		174,830	390,140	380,935	377,101
資產總額		1,977,862	2,144,372	2,365,696	2,446,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864	157,407	212,828	212,074
	分配後	263,864	232,807	212,828	212,074
非流動負債		173,894	263,291	262,564	260,9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8,758	420,698	475,392	473,028
	分配後	437,758	496,098	475,392	473,0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19,104	1,723,674	1,890,304	1,973,947
股本		358,000	358,000	390,000	390,000
資本公積		252,440	80,6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8,664	1,285,074	1,500,304	1,583,947
	分配後	1,101,504	1,177,674	1,500,304	1,583,947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19,104	1,723,674	1,890,304	1,973,947
	分配後	1,540,104	1,616,274	1,890,304	1,973,94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03,919	636,810	832,658	231,689
營業毛利	140,670	285,934	397,632	113,905
營業損益	60,489	184,268	288,016	83,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7	41,885	25,649	20,928
稅前淨利	64,366	226,153	313,665	104,7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739	183,570	242,030	83,643
總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50	5.13	6.21	2.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訂為 112.18%。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訂為 112.18%。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隨著供應鏈逐步回穩，2021-2022 年造成物價上漲的供給面衝擊逐漸消除，加以製造業庫存去化，OECD 11 月指出，全球經濟成長明年可望避免硬著陸風險；惟以哈衝突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風險恐衝擊企業與消費者信心，明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將低於今年。

A.隨著全球主要國家央行採行緊縮貨幣政策，以及供應鏈逐步正常化，主要經濟體通膨已明顯下降，惟 OECD 11 月指出，2024 年主要央行仍將 保持相對

較高的政策利率，俾確保通膨返回目標水準。

- B.美國在消費支出明顯增加與企業利潤推動下，2023 年第 3 季 GDP 季增年率達 5.2%，創近 2 年最大增速，Fed 將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 1.0%上修至 2.1%。2023 年 10 月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降至 4.0%，創近 2 年新低，通膨壓力明顯減緩，聯準會可望結束升息循環。
- C.歐元區受能源價格震盪與高利率衝擊，加上外部需求疲軟，2023 年第 3 季 GDP 季增年率為(0.1)%，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估 2023 年第 4 季恐陷入技術性衰退。2023 年 10 月 CPI 年增率降至 3.9%，創近 2 年新低，歐洲央行可望暫停升息，甚至轉向寬鬆政策以避免經濟急遽減緩。
- D.中國 2023 年第 3 季 GDP 成長 4.9%，季調後季增率為 1.3%。IMF 表示由於第 3 季 GDP 成長優於預期，加上近期官方推動相關穩定措施，將今(2023)年經濟成長率由 5%上調至 5.4%，惟房地產市場持續疲軟和外部需求低迷，預計 2024 年成長將放緩至 4.6%。
- E.美中科技戰延燒多年，收緊美國企業對中國供應鏈的參與，並暗示將祭出更多管制措施，隨著美國總統大選鄰近，雙方競爭格局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俄烏戰爭或以哈衝突干擾能源生產與貿易，OECD 11 月評估，倘若油價上漲 10 美元/桶，全球通膨率恐上升 0.2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下降 0.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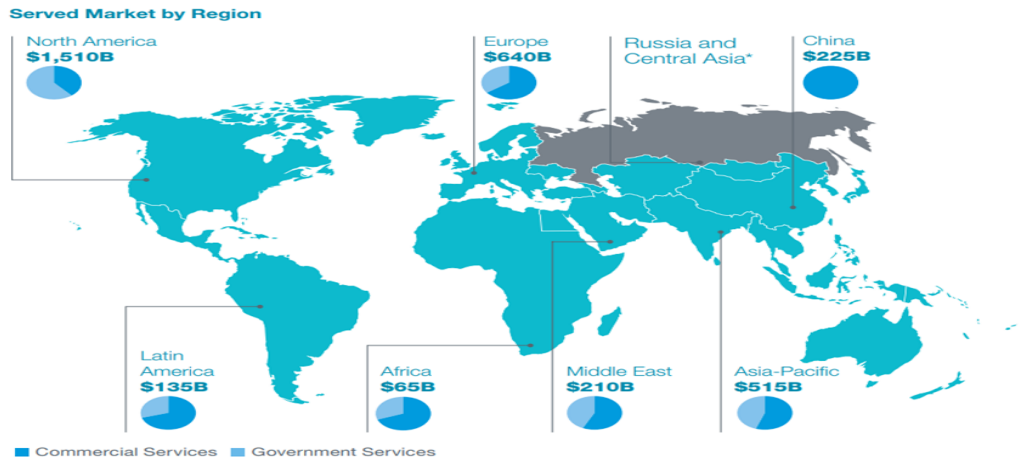
②所屬產業趨勢

航空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經驗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及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由於航空產業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防安全實力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支持航空產業永續發展。航空產業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航空維修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航空產業之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及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受疫情影響許多國家邁入與病毒共存的模式，相繼打開國門，而悶了三年的民眾也開始搶買機票，航空業者正積極復飛及開新航線，伴隨觀光旅遊復甦，對於飛機的需求也同步大增；再者，由於高的能源和碳排放成本開始衝擊市場，因此航空公司亦有汰舊換新的需求。對此，兩大飛機巨擘波音(Boeing)與空巴(AIR)雙雙釋出未來 20 年的航空市場展望。

波音是全球最大的商用飛機生產商之一，波音為 150 多國家客戶開發及製造飛機，並於 65 個國家或地區設立辦事處，超過一萬架波音飛機在全球服役，占全球機隊之五成。根據波音(Boeing)公司的預測，2022 年未來 10 年內全球民航機服務市場的市值將高達 3.3 兆美元，另以區域來看，北美市場達 1.51 兆美元、歐洲市場 6,400 億美元、中國 2,250 億美元、拉丁美洲 1,350 億美元、非洲 650 億美元、中東 2,100 億美元及亞太地區 5,150 億美元。

全球民航機服務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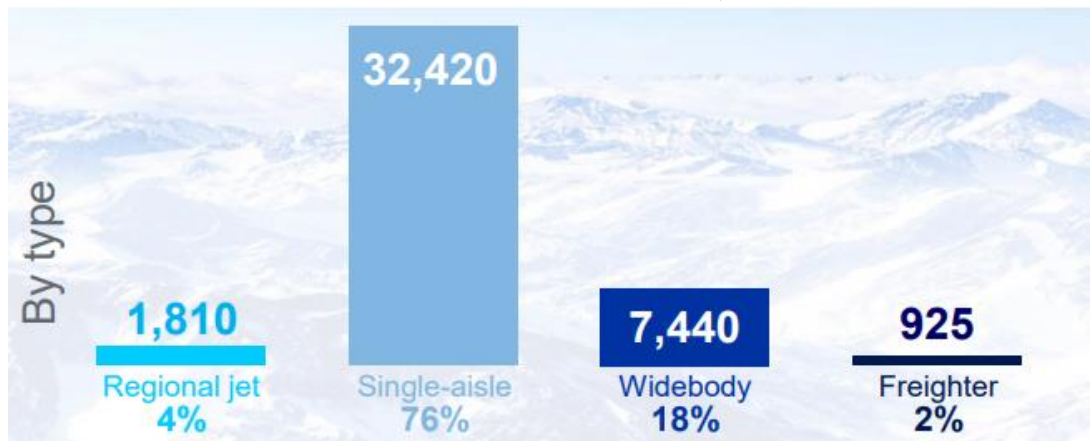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eing, Services Market Outlook 2022-2031

航太製造業主要係依循製造原廠客戶(波音、空中巴士、奇異)技術規範開發與生產飛機零組件產品，並取得原製造廠之認證。飛機的生產與組裝係非常複雜且精密之工程，一架波音 747 需要將近 600 萬個零組件，而波音 767 和 777 則需要 300 多萬個零組件，飛機零組件主要包括機體結構(如單走道飛機機身段、商務飛機機尾段、飛機艙門、飛機起落架零組件等各式金屬與複材結構零組件)、內裝(如飛機客艙座椅、座椅結構零件、客艙編織物等)、發動機(如機匣、葉片、擴散器、扣件、管件等)、航電(如駕駛艙顯示面板、電源轉換器、連接器、飛機天線等)等部分。

在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油價上漲之成本壓力下，輕量、省油及減排的綠能飛機與引擎已成為全球民用飛機的發展新趨勢，複合材料應用為重要關鍵，波音與空中巴士兩大飛機製造商陸續推出大量使用輕量複合材料之新機型以因應世界環保趨勢)，使得航太相關零組件之需求上升，航空材料的開發與加工技術將帶動航太關聯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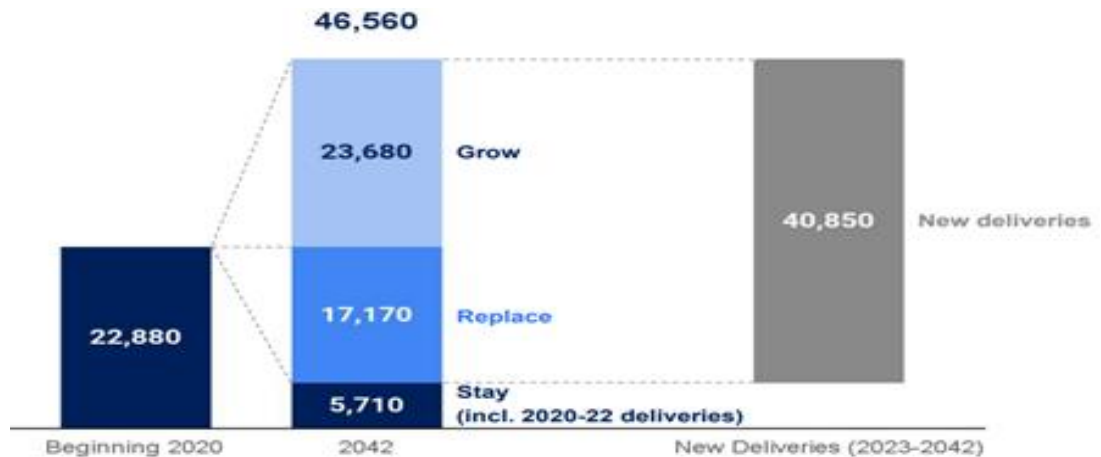
根據波音及空中巴士對未來 20 年(2023~2042 年)全球航空業發展預測資訊指出，預估市場新機需求量及汰舊換新需求量分別為 42,595 架及 40,850 架，顯示未來 20 年航空產業仍呈穩定成長趨勢，並帶動航太零組件製造市場持續增長。

波音公司預估2023~2042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2023年)

空巴公司預估2023~2042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irbus Global Market Forecast (2023年)

由於歐盟已決定 2026 年開始徵收碳關稅，各國政府和航空公司也越來越重視減碳議題，有利於燃油效率比較好的新型飛機的銷售，也有助於大幅降低航空公司的營運成本，可預見各航空業者將會加速換機需求。從近兩年(2021、2022 年)波音和空巴的接單狀況顯示，來自航空公司的新機訂單均有顯著的增加，特別是像 B737max 或是 A320 等窄體客機的機種。除此，依據波音和空巴對未來 20 年新機需求的預測均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來看，飛機的訂單面和需求面都上看 20 年長期穩定的成長，而駐龍公司受惠各國疫情解封後國境陸續開放，旅遊商務航空客運量迅速復甦，兩大飛機製造廠波音及空巴接單熱絡，生產速度快速提升，帶動整體航太產業業績穩步向上所致。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3.08%、19.61%、20.09%及 19.33%；權益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86.92%、80.39%、79.91%及 80.67%。111 年度因該公司營收成長帶動獲利提升，使應付所得稅負債增加，加上因應未來擴廠需求而取得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地上權，使租賃負債-非流動及總負債金額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19.62%；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穩健成長，相對使委外加工業務量增加，造成其他應付款金額上升所致；另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明顯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97.90%、576.47%、609.31%及 573.17%。111 年度因取得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地上權，使租賃負債-非流動金額增加，又因攤提折舊費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下降，致該項比率明顯提高；112 年度在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並推升獲利能力之情況下，權益金額因此增加，故該項比率持續攀

升至 609.3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產生之資本支出，且財務結構應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9%、8.98%、10.82%及 13.9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01%、10.66%、13.69%及 17.3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逐年遞增趨勢，主係受惠於航太產業復甦，該公司營收逐年穩步成長，持續推升稅後淨利，且總資產金額及股東權益金額增加幅度相對有限，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持續向上。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方面則高於寶一及晟田，而僅略低於漢翔，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90%、51.47%、73.85%及 86.00%，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7.97%、63.17%、80.42%及 107.46%。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實收資本額並無重大變動，惟隨著營收規模穩健成長、營業費用維持穩定，及美元匯率升值挹注營業外淨收入之情況下，帶動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提高且逐年升高，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隨著航空產業復甦，該公司營運逐漸擺脫疫情困境，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逐年成長，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若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

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 (實質收益率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6 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6 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第(D)項之規定主要係為避免債券收回

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前行使轉換(認股、交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5,913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12.18%，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6.2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581,044,920 元整。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12.18%為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贖回權/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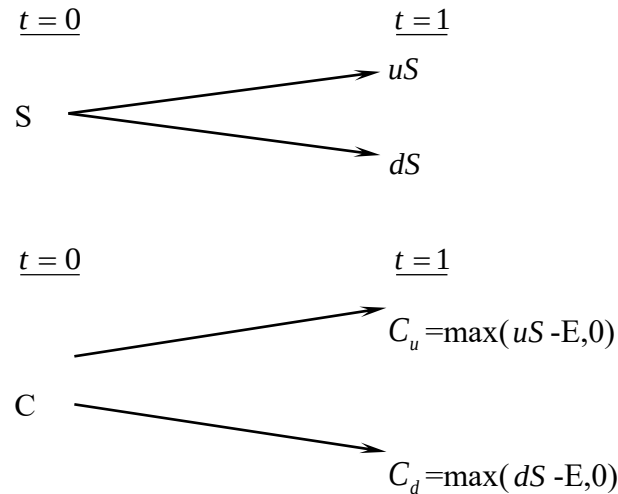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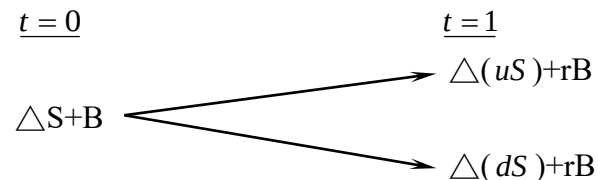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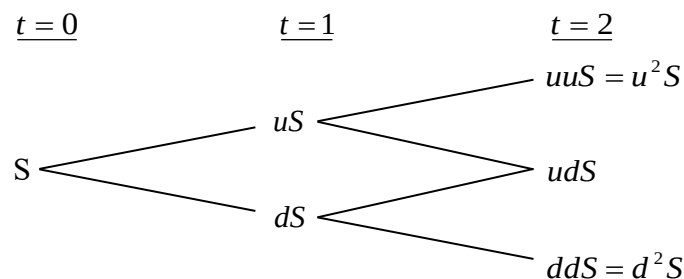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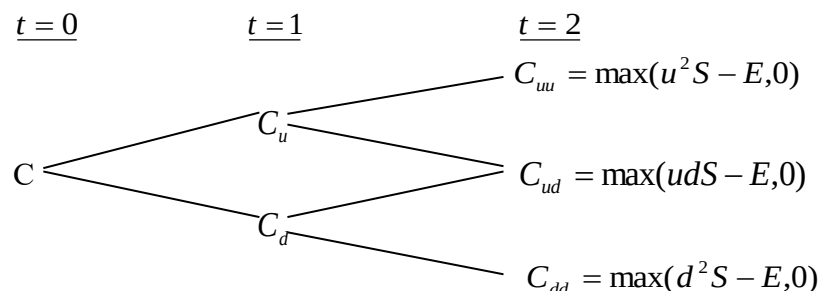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

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6/25	
基準價格	15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6/2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56 元
轉換價格	17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2.1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0.32%	樣本期間-(112/6/26-113/6/25)，樣本數-245 1. 採 113/6/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23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6/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533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835 年)之 1.3100%及 1.566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23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2.6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5\%)^3=94,3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7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3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3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380	93.31%
轉換權價值	6,370	6.30%
賣回權價值	440	0.43%
買回權價值	(4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1,1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150 元，以 113 年 6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45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459 \times 0.9 = 89,51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昆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572)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6 號
電 話：07-3101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 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昆 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93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85,174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45,792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王駿凱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2,720	21	\$	356,436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26,980	15	572,529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22,796	1	29,1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796	9	98,6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6	-	914	-
130X	存貨	六(四)		385,174	18	285,535	14
1410	預付款項			16,811	1	70,80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4,093	65	1,414,097	7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73,952	3	31,2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		344,675	16	380,19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6,366	14	129,04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九)		15,464	1	8,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262	1	10,3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66	-	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94	-	3,8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0,279	35	563,765	29
1XXX	資產總計		\$	2,144,372	100	\$	1,977,862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60	-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54	1	5,3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753	4	65,2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76	2	10,2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7	-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959	-	2,8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38	1	1,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407	8	84,864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5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99,554	9	112,932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九)	57,511	3	58,44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111	-	1,9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291	12	173,894	9
2XXX	負債總計		420,698	20	258,758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	17	358,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0,600	4	252,440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64	6	130,4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9,210	53	978,174	49
3XXX	權益總計		1,723,674	80	1,719,104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4,372	100	\$ 1,977,8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636,810 100	\$ 403,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	(350,876) (55)	(263,249) (65)
5900 營業毛利		285,934 45	140,670 3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566) (2)	(7,830) (2)
6200 管理費用		(45,489) (7)	(31,3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29,271) (5)	(41,63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340) (2)	6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666) (16)	(80,181) (20)
6900 營業利益		184,268 29	60,48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638 1	4,67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4,179 1	1,8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1,123 5	(1,1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2,055) -	(1,5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85 7	3,877 1
7900 稅前淨利		226,153 36	64,3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2,583) (7)	(10,627) (3)
8200 本期淨利		\$ 183,570 29	\$ 53,73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570 29	\$ 53,73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570 29	\$ 53,73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570 29	\$ 53,73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5.13	\$ 1.50
9850 稀釋		\$ 5.11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8,000	\$427,860	\$ 127,211	\$ 931,294	\$1,844,365
本期淨利		-	-	-	53,739	53,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739	53,73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	(3,279)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3,580)	(3,5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175,420)	-	-	(175,42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本期淨利		-	-	-	183,570	183,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570	183,57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4	(5,374)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7,160)	(7,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171,840)	-	-	(171,84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26,153	\$ 64,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九) (十七)	60,491	58,788
攤銷費用	六(七)(九) (十七)	3,556	5,5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340 (	66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五)(七)(九) (	49,594) (	39,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5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055	1,54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638) (	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392 (	15,723)
應收票據淨額		22	38
應收帳款淨額		(102,469) (	30,599)
其他應收款		(902)	143
存貨		(99,639)	31,400
預付款項		53,995 (	53,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0	-
應付帳款		6,365	2,866
其他應付款		24,463	12,006
負債準備－流動		166 (	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97 (	8,464)
長期遞延收入	六(九)	48,661	37,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472	60,303
收取之利息		8,638	4,673
支付之利息		(2,055) (	1,543)
支付之所得稅		(5,314) (	19,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41	44,320

(續次頁)

 駐 龍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426)	(\$ 558,4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269	667,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8,193)	(29,8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0,280)	(3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3)	(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	(3,2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2,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34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60	78,5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88,317)	(2,8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171,840)	(175,42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7,160)	(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317)	(181,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284	(58,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6,436	415,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2,720	\$ 356,4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8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表面處理等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1年
機器設備	2 ~ 20年
運輸設備	3 ~ 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 7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4 ~ 7年
其他設備	3 ~ 16年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主要機器設備按 8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補助款

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每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職工退休金基金。本集團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認列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合約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合約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產品完工程度認列為收入。完工程度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之製程發生之成本占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85,17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11	\$ 6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3,613	179,497
定期存款	308,696	176,300
	<u>\$ 452,720</u>	<u>\$ 356,4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26,980</u>	<u>\$ 572,529</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73,952</u>	<u>\$ 31,246</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0,932 及\$603,77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2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22</u>
應收帳款	\$ 201,691	\$ 99,222
減：備抵損失	(13,895)	(555)
	<u>\$ 187,796</u>	<u>\$ 98,66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	\$ 172,444	\$ 22	\$ 91,444
30天內	-	8,569	-	6,423
31-90天	-	6,677	-	980
91-180天	-	12,144	-	-
181-365天	-	1,857	-	4
365天以上	-	-	-	371
	<u>\$ -</u>	<u>\$ 201,691</u>	<u>\$ 22</u>	<u>\$ 99,2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8,68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2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7,796 及\$98,667。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5,857	(\$ 9,600)	\$ 126,257
在製品	105,776	(2,653)	103,123
製成品	186,458	(33,539)	152,919
在途存貨	2,875	-	2,875
	<u>\$ 430,966</u>	<u>(\$ 45,792)</u>	<u>\$ 385,17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2,925	(\$ 9,624)	\$ 63,301
在製品	71,025	(3,355)	67,670
製成品	182,543	(28,760)	153,783
在途存貨	781	-	781
	<u>\$ 327,274</u>	<u>(\$ 41,739)</u>	<u>\$ 285,5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7,958	\$ 259,107
跌價損失	4,053	11,160
其他	(11,135)	(7,018)
	<u>\$ 350,876</u>	<u>\$ 263,24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4,781	\$566,143	\$ 3,766	\$ 25,073	\$ 3,082	\$ 11,057	\$ 50,651	\$ 9,366	\$943,919
累計折舊	(91,981)	(383,662)	(3,686)	(23,982)	(3,082)	(10,933)	(46,398)	—	(563,724)
	<u>\$ 182,800</u>	<u>\$182,481</u>	<u>\$ 80</u>	<u>\$ 1,091</u>	<u>\$ —</u>	<u>\$ 124</u>	<u>\$ 4,253</u>	<u>\$ 9,366</u>	<u>\$380,195</u>
1月1日	\$ 182,800	\$182,481	\$ 80	\$ 1,091	\$ —	\$ 124	\$ 4,253	\$ 9,366	\$380,195
增添	2,449	5,850	—	2,069	—	—	153	3,743	14,264
處分—成本減少	—	—	—	(38)	—	—	—	—	(38)
移轉	—	9,356	—	—	—	—	—	(9,366)	(10)
折舊費用	(10,616)	(35,462)	(80)	(976)	—	(124)	(2,516)	—	(49,774)
處分—累計折舊減少	—	—	—	38	—	—	—	—	38
12月31日	<u>\$ 174,633</u>	<u>\$162,225</u>	<u>\$ —</u>	<u>\$ 2,184</u>	<u>\$ —</u>	<u>\$ —</u>	<u>\$ 1,890</u>	<u>\$ 3,743</u>	<u>\$344,675</u>
12月31日									
成本	\$ 277,230	\$581,349	\$ 3,766	\$ 27,104	\$ 3,082	\$ 11,057	\$ 50,804	\$ 3,743	\$958,135
累計折舊	(102,597)	(419,124)	(3,766)	(24,920)	(3,082)	(11,057)	(48,914)	—	(613,460)
	<u>\$ 174,633</u>	<u>\$162,225</u>	<u>\$ —</u>	<u>\$ 2,184</u>	<u>\$ —</u>	<u>\$ —</u>	<u>\$ 1,890</u>	<u>\$ 3,743</u>	<u>\$344,675</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4,296	\$551,016	\$ 3,766	\$ 25,230	\$ 3,082	\$ 11,057	\$ 49,508	\$ 300	\$918,255
累計折舊	(79,953)	(357,418)	(3,423)	(21,912)	(3,082)	(10,700)	(43,368)	—	(519,856)
	<u>\$ 194,343</u>	<u>\$193,598</u>	<u>\$ 343</u>	<u>\$ 3,318</u>	<u>\$ —</u>	<u>\$ 357</u>	<u>\$ 6,140</u>	<u>\$ 300</u>	<u>\$398,399</u>
1月1日	\$ 194,343	\$193,598	\$ 343	\$ 3,318	\$ —	\$ 357	\$ 6,140	\$ 300	\$398,399
增添	185	23,492	—	77	—	—	1,143	9,366	34,263
處分—成本減少	—	(8,365)	—	(234)	—	—	—	—	(8,599)
移轉	300	—	—	—	—	—	—	(300)	—
折舊費用	(12,028)	(34,609)	(263)	(2,304)	—	(233)	(3,030)	—	(52,467)
處分—累計折舊減少	—	8,365	—	234	—	—	—	—	8,599
12月31日	<u>\$ 182,800</u>	<u>\$182,481</u>	<u>\$ 80</u>	<u>\$ 1,091</u>	<u>\$ —</u>	<u>\$ 124</u>	<u>\$ 4,253</u>	<u>\$ 9,366</u>	<u>\$380,195</u>
12月31日									
成本	\$ 274,781	\$566,143	\$ 3,766	\$ 25,073	\$ 3,082	\$ 11,057	\$ 50,651	\$ 9,366	\$943,919
累計折舊	(91,981)	(383,662)	(3,686)	(23,982)	(3,082)	(10,933)	(46,398)	—	(563,724)
	<u>\$ 182,800</u>	<u>\$182,481</u>	<u>\$ 80</u>	<u>\$ 1,091</u>	<u>\$ —</u>	<u>\$ 124</u>	<u>\$ 4,253</u>	<u>\$ 9,366</u>	<u>\$380,19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0,014	\$ 36,851
營業費用	9,760	15,616
	49,774	52,467
專案合作收入(註)	(25,692)	(22,974)
	\$ 24,082	\$ 29,493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設備之購置款項，依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1 年及 16 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
5.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集團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之相關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及權利金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1~138.11，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91.11~121.11，共3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2~138.12，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3~117.3，共10年	註3、註4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6~117.6，共10年	註3、註5
仁武區仁新段土地	111.6~131.6，共20年	註3、註6

註 1：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

註 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 20 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之權利金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付，其他各次按當時相關辦法支付。

註 3：固定租金每 5 年依前 5 年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增率調整之(負數不予調整)。另，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浮動租金，若土地改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浮動租金。

註 4：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414 完畢。

註 5：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727 完畢。

註 6：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9,022 完畢。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92,409	\$ 125,730
運輸設備(公務車)	3,957	3,313
	<u>\$ 296,366</u>	<u>\$ 129,04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422	\$ 4,067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95	2,254
	<u>\$ 10,717</u>	<u>\$ 6,32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8,212 及 \$5,168。

4. 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5,959	\$ 2,858
非流動	199,554	112,932
	<u>\$ 205,513</u>	<u>\$ 115,790</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55	\$ 1,5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	1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4	244
	<u>\$ 2,300</u>	<u>\$ 1,79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617 及 \$4,634。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致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及增加皆為\$0。

9.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分別減少 \$137 及 \$234。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均為 \$0。

(七) 無形資產

成 本	111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3,705	\$ 10,280	\$ -	\$ -	\$ 43,98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4,965)	(3,556)	-	-	(28,521)
	<u>\$ 8,740</u>	<u>\$ 6,724</u>	<u>\$ -</u>	<u>\$ -</u>	<u>\$ 15,464</u>
成 本	110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2,836	\$ 370	\$ -	\$ 499	\$ 33,70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9,390)	(5,575)	-	-	(24,965)
	<u>\$ 13,446</u>	<u>(\$ 5,205)</u>	<u>\$ -</u>	<u>\$ 499</u>	<u>\$ 8,74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951	\$ 3,781
營業費用	<u>1,605</u>	<u>1,794</u>
	3,556	5,575
專案合作收入(註)	(2,689)	(1,795)
	<u>\$ 867</u>	<u>\$ 3,780</u>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電腦軟體之購置款項，依該軟體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6,169	\$ 28,2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529	12,284
應付設備款	2,501	6,430
其他	<u>28,554</u>	<u>18,278</u>
	<u>\$ 85,753</u>	<u>\$ 65,219</u>

(九) 長期遞延收入

本集團取得專案合作收入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58,444	\$ 60,357
本期新增	48,661	37,528
本期攤提	(49,594)	(39,441)
12月31日	<u>\$ 57,511</u>	<u>\$ 58,444</u>

遞延收入攤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減項	\$ 25,692	\$ 22,9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項	2,689	1,795
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18,098	13,672
其他收入	3,115	1,000
	<u>\$ 49,594</u>	<u>\$ 39,441</u>

1. 若專案合作收入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其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有關之專案合作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或攤銷費用之減少將專案合作收入認列於損益。
2. 專案合作收入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度新增屬購置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1,225 及\$0。

(十)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8,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單位：仟股 110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u>35,800</u>	<u>35,800</u>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4.9 元，共計\$175,420，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4.8 元，共計\$171,84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36 元，共計 \$48,6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資金額 \$32,000，計 3,200 仟股。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 \$7,160 (每股新台幣 0.2 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3,580 (每股新台幣 0.1 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擬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75 元，共計 26,800。

(十三)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合約：

<u>111年度</u>	<u>商品銷售合約</u>	<u>商品加工合約</u>	<u>其他勞務合約</u>	<u>合計</u>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45,903</u>	<u>\$ 189,349</u>	<u>\$ 1,558</u>	<u>\$ 636,8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5,903	\$ -	\$ -	\$ 445,90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89,349</u>	<u>1,558</u>	<u>190,907</u>
	<u>\$ 445,903</u>	<u>\$ 189,349</u>	<u>\$ 1,558</u>	<u>\$ 636,810</u>
<u>110年度</u>	<u>商品銷售合約</u>	<u>商品加工合約</u>	<u>其他勞務合約</u>	<u>合計</u>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5,907</u>	<u>\$ 185,780</u>	<u>\$ 2,232</u>	<u>\$ 403,91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5,907	\$ -	\$ -	\$ 215,90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85,780</u>	<u>2,232</u>	<u>188,012</u>
	<u>\$ 215,907</u>	<u>\$ 185,780</u>	<u>\$ 2,232</u>	<u>\$ 403,919</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加工合約	\$ 22,796	\$ 29,188	\$ 13,465

(十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809	\$ 3,555
銀行利息收入	3,803	1,094
其他利息收入	26	24
	<u>\$ 8,638</u>	<u>\$ 4,67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823	(\$ 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0
其他損失	(700)	(1,191)
	<u>\$ 31,123</u>	<u>(\$ 1,119)</u>

(十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	\$ 2,055	\$ 1,543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0,363	\$ 67,676	\$ 188,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014	9,760	49,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49	6,668	10,7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51	1,605	3,556
	<u>\$ 166,377</u>	<u>\$ 85,709</u>	<u>\$ 252,086</u>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1,415	\$ 58,508	\$ 139,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851	15,616	52,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58	2,263	6,3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81	1,794	5,575
	<u>\$ 126,105</u>	<u>\$ 78,181</u>	<u>\$ 204,2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五)(六)(七)之說明。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62,981	\$ 121,351
勞健保費用	13,986	10,938
退休金費用	6,623	5,188
其他用人費用	4,449	2,446
	<u>\$ 188,039</u>	<u>\$ 139,92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00 及\$7,2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30 及\$2,1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600 及\$6,3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配發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30 及\$4,991。

4. 本公司就董事每月按其薪資總額 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 及\$197。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2,111 及\$1,918(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187	\$ 9,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0	1,2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13)	9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934	11,3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49	(6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3,649	(682)
	<u>\$ 42,583</u>	<u>\$ 10,6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655	\$ 13,18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492)	(3,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0	1,2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13)	98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7)	(1,184)
	<u>\$ 42,583</u>	<u>\$ 10,62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348	\$ 810	\$ -	\$ 9,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3	(1,102)	-	1
未休假獎金	944	125	-	1,069
保固負債準備	1	33	-	34
	<u>\$ 10,396</u>	<u>(\$ 134)</u>	<u>\$ -</u>	<u>\$ 10,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15)	\$ -	(\$ 3,515)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116	\$ 2,232	\$ -	\$ 8,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49	(1,846)	-	1,103
未休假獎金	646	298	-	944
保固負債準備	3	(2)	-	1
	<u>\$ 9,714</u>	<u>\$ 682</u>	<u>\$ -</u>	<u>\$ 10,396</u>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83,570</u>	35,800	<u>\$ 5.1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3,570	3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	
	<u>\$ 183,570</u>	<u>35,895</u>	<u>\$ 5.11</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3,739</u>	35,800	<u>\$ 1.5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3,739	3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8	
	<u>\$ 53,739</u>	<u>35,878</u>	<u>\$ 1.50</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64	\$ 34,26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430	2,019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01)	(6,430)
本期支付現金	<u>\$ 18,193</u>	<u>\$ 29,85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 -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49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78,040	\$ 4,934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78,040)	(4,934)
	<u>\$ -</u>	<u>\$ -</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15,790	\$ 115,7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317)	(88,3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8,040	178,040
111年12月31日	<u>\$ 205,513</u>	<u>\$ 205,513</u>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13,691	\$ 113,6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35)	(2,8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934	4,934
110年12月31日	<u>\$ 115,790</u>	<u>\$ 115,7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45	\$ 8,439
退職後福利	193	197
	<u>\$ 15,238</u>	<u>\$ 8,6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u>\$ 73,952</u>	<u>\$ 31,246</u>	履約保證金

註：本集團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函	<u>\$ 22,000</u>	<u>\$ 14,690</u>

2. 本集團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u>\$ 60,500</u>	<u>\$ 62,350</u>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56	\$ 6,300
無形資產	1,188	-
	<u>\$ 14,944</u>	<u>\$ 6,3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20,698	\$ 258,758
總資產	\$ 2,144,372	\$ 1,977,862
負債佔資產比	20%	1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720	\$ 356,4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932	603,775
應收票據	-	22
應收帳款	187,796	98,667
其他應收款	1,816	914
存出保證金	4,194	3,873
	<u>\$ 1,047,458</u>	<u>\$ 1,063,68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0	\$ -
應付帳款	11,754	5,389
其他應付款	85,232	64,772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u>\$ 98,546</u>	<u>\$ 70,761</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05,513</u>	<u>\$ 115,790</u>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無重大之外幣負債。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220	30.65	\$ 497,143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319	27.62	\$ 312,631
歐元：新台幣	17	31.13	529
日圓：新台幣	1,933	0.2385	461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31,823及(\$528)。
-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4,971及\$3,136。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6%及 84%，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以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I.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度</u>	<u>未逾期</u>	<u>逾期</u> <u>1-90天</u>	<u>逾期</u> <u>91-180天</u>	<u>逾期</u> <u>181-270天</u>	<u>逾期</u> <u>271-365天</u>	<u>逾期</u> <u>365天</u>
預期損失率	0.01%	0.10%	0.20%	2.20%	16.80%	100%
<u>110年度</u>	<u>未逾期</u>	<u>逾期</u> <u>1-90天</u>	<u>逾期</u> <u>91-180天</u>	<u>逾期</u> <u>181-270天</u>	<u>逾期</u> <u>271-365天</u>	<u>逾期</u> <u>365天</u>
預期損失率	0.10%	0.9%~4.5%	6.90%	14.90%	38.20%	100%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555	\$ 1,21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3,340	(660)
12月31日	<u>\$ 13,895</u>	<u>\$ 555</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13,340)及\$660。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介於</u> <u>一至二年</u>	<u>介於</u> <u>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960	\$ -	\$ -	\$ -
應付帳款	11,754	-	-	-
其他應付款	85,232	-	-	-
租賃負債	8,485	9,588	23,207	198,795

<u>110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介於</u> <u>一至二年</u>	<u>介於</u> <u>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5,389	\$ -	\$ -	\$ -
其他應付款	64,772	-	-	-
租賃負債	4,371	3,324	7,784	125,872

衍生金融負債：無。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之影響，航太零組件市場需求下降，致本集團營業收入受到影響，本集團業已控制營運支出並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經評估雖對本集團之財務績效造成影響，但整體營運狀況仍在本集團可掌控範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636,810	\$ 403,919
部門淨利	\$ 183,570	\$ 53,739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2,144,372	\$ 1,977,862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註)	\$ 143,621	(\$ 24,667)
部門負債	\$ 420,698	\$ 258,758

註：不包含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445,903	\$ 215,907
商品加工	189,349	185,780
其他	1,558	2,232
	\$ 636,810	\$ 403,919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10,623	\$ 661,871	\$ 223,055	\$ 518,250
美國	259,362	-	103,626	-
法國	17,966	-	41,936	-
其他	48,859	-	35,302	-
	<u>\$ 636,810</u>	<u>\$ 661,871</u>	<u>\$ 403,919</u>	<u>\$ 518,25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乙	\$ 209,330	33%	\$ 97,727	24%
甲	176,912	28%	126,186	31%
丙	130,334	20%	91,107	23%
丁	36,411	6%	52,683	13%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支出	\$ 74,54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4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種類：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78,272	\$ 27,124	\$ 24,607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9,373	15.94%
王昆生	5,322,273	14.86%

附件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572)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6 號
電 話：07-3101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4. 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 41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昆 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05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13,086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49,803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595	18	\$ 452,72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06,684	21	326,98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37,808	2	22,7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4,391	9	187,79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5	-	1,816	-
130X	存貨	六(四)	413,086	17	385,174	18
1410	預付款項		14,721	1	16,8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0,350	68	1,394,093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77,785	3	73,9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	353,327	15	344,67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84,319	12	296,366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九)	11,084	1	15,4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447	1	10,2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3	-	5,3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55	-	4,1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5,346	32	750,279	35
1XXX	資產總計		\$ 2,365,696	100	\$ 2,144,372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10,145 1	11,7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22,328 5	85,7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534 3	43,87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 -	1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885 -	5,9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1 -	8,9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828 9	157,407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18 -	3,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94,963 8	199,554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九)	63,171 3	57,51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312 -	2,1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564 11	263,291 12
2XXX	負債總計		475,392 20	420,698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000 16	358,0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 -	80,600 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221 7	135,86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083 57	1,149,210 53
3XXX	權益總計		1,890,304 80	1,723,674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5,696 100	\$ 2,144,3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832,658 100	\$ 636,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七)		
	(十七)(十八)	(435,026) (52)	(350,876) (55)
5900 營業毛利		397,632 48	285,934 45
營業費用	六(五)(七)		
	(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286) (2)	(13,566) (2)
6200 管理費用		(59,469) (7)	(45,4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44,531) (5)	(29,2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670 1	(13,3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616) (13)	(101,666) (16)
6900 營業利益		288,016 35	184,26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2,586 3	8,6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5,209 -	4,1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89 -	31,12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2,535) -	(2,0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49 3	41,885 7
7900 稅前淨利		313,665 38	226,153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1,635) (9)	(42,583) (7)
8200 本期淨利		\$ 242,030 29	\$ 183,570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030 29	\$ 183,570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030 29	\$ 183,570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030 29	\$ 183,570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6.21	\$ 4.71
9850 稀釋		\$ 6.20	\$ 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本期淨利		-	-	-	183,570	183,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570	183,57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4	(5,374)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7,160)	(7,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一)	-	(171,840)	-	-	(171,8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本期淨利		-	-	-	242,030	242,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030	242,03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7	(18,357)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26,800)	(26,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一)	-	(48,600)	-	-	(48,6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十一)	32,000	(32,000)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0,000	\$ -	\$ 154,221	\$1,346,083	\$1,890,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665	\$ 226,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九)(十七)	63,391	60,491
攤銷費用	六(七)(九)(十七)	4,671	3,5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670)	13,34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五)(七)(九)	(42,229)	(49,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535	2,05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2,586)	(8,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012)	6,392
應收票據淨額		-	22
應收帳款淨額		(16,925)	(102,469)
其他應收款		(2,249)	(902)
存貨		(27,912)	(99,639)
預付款項		2,090	53,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0)	960
應付帳款		(1,609)	6,365
其他應付款		24,843	24,463
負債準備—流動		(102)	1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67)	7,797
長期遞延收入	六(九)	47,889	48,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	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964	193,472
收取之利息		22,586	8,638
支付之利息		(2,535)	(2,055)
支付之所得稅		(48,159)	(5,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56	194,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226)	(374,4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689	577,2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8,853)	(18,1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91)	(10,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4)	(5,2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1)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86)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042)	168,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539)	(88,317)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一)(十二)	(75,400)	(17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39)	(267,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25)	96,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2,720	356,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9,595	\$ 452,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8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表面處理等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1年
機器設備	2 ~ 20年
運輸設備	3 ~ 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 7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4 ~ 7年
其他設備	3 ~ 16年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主要機器設備按 8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補助款

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每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職工退休金基金。本集團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認列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合約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合約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產品完工程度認列為收入。完工程度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之製程發生之成本占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3,0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0	\$ 4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169	143,613
定期存款	292,096	308,696
	<u>\$ 429,595</u>	<u>\$ 452,7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6,684</u>	<u>\$ 326,98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77,785</u>	<u>\$ 73,952</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84,469 及\$400,93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8,616	\$ 201,691
減：備抵損失	(4,225)	(13,895)
	<u>\$ 214,391</u>	<u>\$ 187,79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1,291	\$ 172,444
30天內	19,698	8,569
31-90天	3,804	6,677
91-180天	3,721	12,144
181-365天	102	1,857
365天以上	-	-
	<u>\$ 218,616</u>	<u>\$ 201,6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9,24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4,391 及\$187,796。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6,161	(\$ 11,812)	\$ 94,349
在製品	154,856	(4,908)	149,948
製成品	201,830	(33,083)	168,747
在途存貨	42	-	42
	<u>\$ 462,889</u>	<u>(\$ 49,803)</u>	<u>\$ 413,0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5,857	(\$ 9,600)	\$ 126,257
在製品	105,776	(2,653)	103,123
製成品	186,458	(33,539)	152,919
在途存貨	2,875	-	2,875
	<u>\$ 430,966</u>	<u>(\$ 45,792)</u>	<u>\$ 385,1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6,125	\$ 357,958
跌價損失	4,011	4,053
其他	(25,110)	(11,135)
	<u>\$ 435,026</u>	<u>\$ 350,876</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77,230	\$ 581,349	\$ 3,766	\$ 27,104	\$ 3,082	\$ 11,057	\$ 50,804	\$ 3,743	\$ 958,135
累計折舊	(102,597)	(419,124)	(3,766)	(24,920)	(3,082)	(11,057)	(48,914)	-	(613,460)
	<u>\$ 174,633</u>	<u>\$ 162,225</u>	<u>\$ -</u>	<u>\$ 2,184</u>	<u>\$ -</u>	<u>\$ -</u>	<u>\$ 1,890</u>	<u>\$ 3,743</u>	<u>\$ 344,675</u>
1月1日	\$ 174,633	\$ 162,225	\$ -	\$ 2,184	\$ -	\$ -	\$ 1,890	\$ 3,743	\$ 344,675
增添	-	7,931	-	-	-	-	1,370	41,284	50,585
移轉	-	4,488	-	577	-	-	1,290	182	6,537
折舊費用	(10,308)	(35,722)	-	(715)	-	-	(1,725)	-	(48,470)
12月31日	<u>\$ 164,325</u>	<u>\$ 138,922</u>	<u>\$ -</u>	<u>\$ 2,046</u>	<u>\$ -</u>	<u>\$ -</u>	<u>\$ 2,825</u>	<u>\$ 45,209</u>	<u>\$ 353,327</u>
12月31日									
成本	\$ 277,230	\$ 593,768	\$ 3,766	\$ 27,681	\$ 3,082	\$ 11,057	\$ 53,464	\$ 45,209	\$ 1,015,257
累計折舊	(112,905)	(454,846)	(3,766)	(25,635)	(3,082)	(11,057)	(50,639)	-	(661,930)
	<u>\$ 164,325</u>	<u>\$ 138,922</u>	<u>\$ -</u>	<u>\$ 2,046</u>	<u>\$ -</u>	<u>\$ -</u>	<u>\$ 2,825</u>	<u>\$ 45,209</u>	<u>\$ 353,327</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4,781	\$ 566,143	\$ 3,766	\$ 25,073	\$ 3,082	\$ 11,057	\$ 50,651	\$ 9,366	\$ 943,919
累計折舊	(91,981)	(383,662)	(3,686)	(23,982)	(3,082)	(10,933)	(46,398)	-	(563,724)
	<u>\$ 182,800</u>	<u>\$ 182,481</u>	<u>\$ 80</u>	<u>\$ 1,091</u>	<u>\$ -</u>	<u>\$ 124</u>	<u>\$ 4,253</u>	<u>\$ 9,366</u>	<u>\$ 380,195</u>
1月1日	\$ 182,800	\$ 182,481	\$ 80	\$ 1,091	\$ -	\$ 124	\$ 4,253	\$ 9,366	\$ 380,195
增添	2,449	5,850	-	2,069	-	-	153	3,743	14,264
處分—成本	-	-	-	(38)	-	-	-	-	(38)
減少									
移轉	-	9,356	-	-	-	-	-	(9,366)	(10)
折舊費用	(10,616)	(35,462)	(80)	(976)	-	(124)	(2,516)	-	(49,774)
處分—累計	-	-	-	38	-	-	-	-	38
折舊減少									
12月31日	<u>\$ 174,633</u>	<u>\$ 162,225</u>	<u>\$ -</u>	<u>\$ 2,184</u>	<u>\$ -</u>	<u>\$ -</u>	<u>\$ 1,890</u>	<u>\$ 3,743</u>	<u>\$ 344,675</u>
12月31日									
成本	\$ 277,230	\$ 581,349	\$ 3,766	\$ 27,104	\$ 3,082	\$ 11,057	\$ 50,804	\$ 3,743	\$ 958,135
累計折舊	(102,597)	(419,124)	(3,766)	(24,920)	(3,082)	(11,057)	(48,914)	-	(613,460)
	<u>\$ 174,633</u>	<u>\$ 162,225</u>	<u>\$ -</u>	<u>\$ 2,184</u>	<u>\$ -</u>	<u>\$ -</u>	<u>\$ 1,890</u>	<u>\$ 3,743</u>	<u>\$ 344,6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2,036	\$ 36,242
營業費用	16,434	13,532
	48,470	49,774
專案合作收入(註)	(22,954)	(25,692)
	\$ 25,516	\$ 24,082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設備之購置款項，依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1 年及 16 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
5.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集團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之相關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及權利金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1~138.11，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91.11~121.11，共3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2~138.12，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3~117.3，共10年	註3、註4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6~117.6，共10年	註3、註5
仁武區仁新段土地	111.6~131.6，共20年	註3、註6

註 1：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

註 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 20 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之權利金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付，其他各次按當時相關辦法支付。

註 3：固定租金每 5 年依前 5 年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增率調整之(負數不予調整)。另，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浮動租金，若土地改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浮動租金。

註 4：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414 完畢。

註 5：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727 完畢。

註 6：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9,022 完畢。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282,413	\$ 292,40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906	3,957
	<u>\$ 284,319</u>	<u>\$ 296,366</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870	\$ 8,42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51	2,295
	<u>\$ 14,921</u>	<u>\$ 10,71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 \$178,212。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整\$2,874 及\$67。

4. 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5,885	\$ 5,959
非流動	194,963	199,554
	<u>\$ 200,848</u>	<u>\$ 205,513</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35	\$ 2,05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	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4	244
	<u>\$ 2,780</u>	<u>\$ 2,300</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319 及 \$90,617。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致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及增加皆為\$0。

(七) 無形資產

成 本	112年度		
	1月1日	增添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3,985	\$ 291	\$ 44,276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28,521)	(4,671)	(33,192)
	<u>\$ 15,464</u>	<u>(\$ 4,380)</u>	<u>\$ 11,084</u>
成 本	111年度		
	1月1日	增添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3,705	\$ 10,280	\$ 43,985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24,965)	(3,556)	(28,521)
	<u>\$ 8,740</u>	<u>\$ 6,724</u>	<u>\$ 15,4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574	\$ 1,951
營業費用	<u>3,097</u>	<u>1,605</u>
	4,671	3,556
專案合作收入(註)	(4,091)	(2,689)
	<u>\$ 580</u>	<u>\$ 867</u>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電腦軟體之購置款項，依該軟體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3,580	\$ 36,16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673	18,529
應付設備款	14,233	2,501
其他	<u>40,842</u>	<u>28,554</u>
	<u>\$ 122,328</u>	<u>\$ 85,753</u>

(九) 長期遞延收入

本集團取得專案合作收入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57,511	\$ 58,444
本期新增	47,889	48,661
本期攤提	(42,229)	(49,594)
12月31日	<u>\$ 63,171</u>	<u>\$ 57,511</u>

遞延收入攤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減項	\$ 22,954	\$ 25,6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項	4,091	2,689
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11,785	18,098
其他收入	3,399	3,115
	<u>\$ 42,229</u>	<u>\$ 49,594</u>

1. 若專案合作收入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其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有關之專案合作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或攤銷費用之減少將專案合作收入認列於損益。
2. 專案合作收入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新增屬購置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為\$4,863 及\$24,082。

(十)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5,800	\$ 35,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	-
12月31日	<u>\$ 39,000</u>	<u>\$ 35,8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4.8 元，共計\$171,84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36 元，共計\$48,6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資金額\$32,000，計 3,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26,800(每股新台幣 0.75 元)，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7,160(每股新台幣 0.2 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共計\$195,000。

(十三)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合約：

112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商品加工合約	其他勞務合約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77,257	\$ 254,112	\$ 1,289	\$ 832,65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77,257	\$ -	\$ -	\$ 577,25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54,112	1,289	255,401
	\$ 577,257	\$ 254,112	\$ 1,289	\$ 832,658
111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商品加工合約	其他勞務合約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5,903	\$ 189,349	\$ 1,558	\$ 636,8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5,903	\$ -	\$ -	\$ 445,90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89,349	1,558	190,907
	\$ 445,903	\$ 189,349	\$ 1,558	\$ 636,810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商品加工合約	\$ 37,808	\$ 22,796	\$ 29,188

(十四)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7,172	\$ 4,809
銀行利息收入	5,362	3,803
其他利息收入	52	26
	<u>\$ 22,586</u>	<u>\$ 8,63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12	\$ 31,823
其他損失	(1,623)	(700)
	<u>\$ 389</u>	<u>\$ 31,123</u>

(十六)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	<u>\$ 2,535</u>	<u>\$ 2,05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3,350	\$ 78,538	\$ 251,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036	16,434	48,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19	10,802	14,9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74	3,097	4,671
	<u>\$ 211,079</u>	<u>\$ 108,871</u>	<u>\$ 319,950</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0,363	\$ 67,676	\$ 188,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242	13,532	49,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49	6,668	10,7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51	1,605	3,556
	<u>\$ 162,605</u>	<u>\$ 89,481</u>	<u>\$ 252,0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五)(六)(七)之說明。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16,813	\$ 162,981
勞健保費用	20,583	13,986
退休金費用	9,107	6,623
其他用人費用	5,385	4,449
	<u>\$ 251,888</u>	<u>\$ 188,0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00 及 \$9,6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00 及\$6,3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900 及\$9,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配發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05 及\$6,430。
4. 本公司就董事每月按其薪資總額 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2 及 \$193。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 \$2,312 及\$2,111(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247	\$ 42,1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20	2,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50	(5,3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817</u>	<u>38,9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82)	3,649
	<u>\$ 71,635</u>	<u>\$ 42,5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103	\$ 50,6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	(7,517)	(4,92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56	2,4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20	2,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50	(5,31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註)	(2,277)	(2,327)
	<u>\$ 71,635</u>	<u>\$ 42,583</u>

註：因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申請之投資抵減，並於發生當期抵減。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158	\$ 803	\$ -	\$ 9,9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
未休假獎金	1,069	72	-	1,141
保固負債準備	34	(21)	-	13
其他	-	332	-	332
	<u>10,262</u>	<u>1,185</u>	<u>-</u>	<u>11,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15)	1,997	-	(1,518)
	<u>\$ 6,747</u>	<u>\$ 3,182</u>	<u>\$ -</u>	<u>\$ 9,929</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348	\$ 810	\$ -	\$ 9,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3	(1,102)	-	1
未休假獎金	944	125	-	1,069
保固負債準備	1	33	-	34
	<u>\$ 10,396</u>	<u>(\$ 134)</u>	<u>\$ -</u>	<u>\$ 10,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15)	\$ -	(\$ 3,515)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030	39,000	\$ 6.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030	3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	
	\$ 242,030	39,068	\$ 6.2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570	39,000	\$ 4.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570	3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	
	\$ 183,570	39,095	\$ 4.7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85	\$ 14,2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01	6,4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33)	(2,501)
本期支付現金	\$ 38,853	\$ 18,19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7	\$ 95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	\$ 178,107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	(178,107)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減少)數	\$ 2,874	(\$ 67)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減少數	(2,874)	67
	\$ -	\$ -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05,513	\$ 205,5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39)	(7,5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74	2,874
112年12月31日	<u>\$ 200,848</u>	<u>\$ 200,848</u>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15,790	\$ 115,7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317)	(88,3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8,040	178,040
111年12月31日	<u>\$ 205,513</u>	<u>\$ 205,5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06	\$ 15,045
退職後福利	202	193
	<u>\$ 18,608</u>	<u>\$ 15,2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u>\$ 77,785</u>	<u>\$ 73,952</u>	履約保證金

註：本集團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函	<u>\$ 14,000</u>	<u>\$ 22,000</u>

2. 本集團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 55,000	\$ 60,500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43	\$ 13,756
無形資產	495	1,188
	\$ 17,938	\$ 14,9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 (二)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 萬元，發行張數為 5 仟張，發行總額為 5 億元，發行期間 3 年，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興建廠房案，預計投資金額為\$670,000，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訂建廠合約事宜。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75,392	\$ 420,698
總資產	\$ 2,365,696	\$ 2,144,372
負債佔資產比	20%	2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595	\$ 452,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469	400,932
應收帳款	214,391	187,796
其他應收款	4,065	1,816
存出保證金	6,255	4,194
	<u>\$ 1,238,775</u>	<u>\$ 1,047,45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960
應付帳款	10,145	11,754
其他應付款	121,570	85,232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u>\$ 132,315</u>	<u>\$ 98,546</u>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00,848</u>	<u>\$ 205,513</u>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無重大之外幣負債。

<u>金融資產</u>		112年12月31日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12,975	30.66	\$	397,814
<u>金融資產</u>		111年12月31日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16,220	30.65	\$	497,14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2,012 及 \$31,823。

-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19,891 及 24,85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及 8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以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H.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預期損失率	0.10%	1%	10%	25%	50%	100%
111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預期損失率	0.01%	0.10%	0.20%	2%	17%	10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3,895	\$ 555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9,670)	13,340
12月31日	\$ 4,225	\$ 13,89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9,670 及(\$13,340)。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 一至二年	介於 二至五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0,145	\$ -	\$ -	\$ -
其他應付款	121,570	-	-	-
租賃負債	8,355	7,851	42,540	174,638

111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 一至二年	介於 二至五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960	\$ -	\$ -	\$ -
應付帳款	11,754	-	-	-
其他應付款	85,232	-	-	-
租賃負債	8,485	9,588	23,207	198,795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832,658	\$ 636,810
部門淨利	\$ 242,030	\$ 183,57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2,365,696	\$ 2,144,372
部門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註)	(\$ 12,012)	\$ 143,621
部門負債	\$ 475,392	\$ 420,698

註：不包含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 577,257	\$ 445,903
商品加工	254,112	189,349
其他	1,289	1,558
	<u>\$ 832,658</u>	<u>\$ 636,810</u>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44,495	\$ 649,859	\$ 310,623	\$ 661,871
美國	387,671	—	259,362	—
法國	35,931	—	17,966	—
其他	64,561	—	48,859	—
	<u>\$ 832,658</u>	<u>\$ 649,859</u>	<u>\$ 636,810</u>	<u>\$ 661,87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乙	\$ 322,743	39%	\$ 209,330	33%
甲	210,992	25%	176,912	28%
丙	125,687	15%	130,334	20%
丁	59,365	7%	36,411	6%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支出	\$ 103,49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761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91,444	\$ 41,854	\$ 37,584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9,708	15.94%
王昆生	5,799,808	14.87%

附件五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572)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6 號
電 話：07-3101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4. 主要股東資訊	31	
(十四)	部門資訊	31 ~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073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8,795	24	\$ 429,595	18	\$ 335,59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354,664	14	506,684	21	524,343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33,621	1	37,808	2	28,1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2,675	10	214,391	9	193,3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74	-	4,065	-	2,139	-
130X	存貨	六(四)	432,201	18	413,086	17	373,556	17
1410	預付款項		13,427	1	14,721	1	8,3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5,957	68	1,620,350	68	1,465,487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非流動		73,723	3	77,785	3	68,9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	389,913	16	353,327	15	339,02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81,152	12	284,319	12	293,838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九)	14,004	1	11,084	1	14,2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66	-	11,447	1	11,17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15	-	943	-	4,0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76	-	6,255	-	4,2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9	-	1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018	32	745,346	32	735,545	33
1XXX	資產總計		\$ 2,446,975	100	\$ 2,365,696	100	\$ 2,201,032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15,341	1	10,145	1	12,2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0,261	4	122,328	5	77,2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954	4	70,534	3	59,36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	-	6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625	-	5,885	-	6,0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91	-	3,871	-	4,7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074	9	212,828	9	160,562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39	-	1,518	-	3,2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95,192	8	194,963	8	199,940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						
		(九)	58,161	2	63,171	3	51,90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362	-	2,312	-	2,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954	10	262,564	11	257,836	12
2XXX	負債總計		473,028	19	475,392	20	418,398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000	16	390,000	16	358,000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	-	-	-	80,600	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221	6	154,221	7	135,86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726	59	1,346,083	57	1,208,170	55
3XXX	權益總計		1,973,947	81	1,890,304	80	1,782,634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6,975	100	\$ 2,365,696	100	\$ 2,201,0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12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項目		附註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31,689	100	\$	191,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七)						
		(十七)(十八)	(	117,784)	(51)	(	107,602)	(56)
5900	營業毛利			113,905	49		83,774	44
	營業費用	六(五)(七)						
		(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067)	(2)	(	3,655)	(2)
6200	管理費用		(	14,966)	(7)	(	10,6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	14,791)	(6)	(	10,7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770	2		13,54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054)	(13)	(	11,523)	(6)
6900	營業利益			83,851	36		72,251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235	2		5,61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1,085	-		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235	7	(	4,39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	627)	-	(	6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28	9		1,433	1
7900	稅前淨利			104,779	45		73,684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1,136)	(9)	(	14,724)	(8)
8200	本期淨利		\$	83,643	36	\$	58,960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43	36	\$	58,960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643	36	\$	58,960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643	36	\$	58,960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2.14	\$		1.51
9850	稀釋		\$		2.14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 行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本期淨利	-	-	-	58,960	58,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960	58,960
112年3月31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208,170	\$1,782,634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390,000	\$ -	\$ 154,221	\$1,346,083	\$1,890,304
本期淨利	-	-	-	83,643	83,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643	83,643
113年3月31日餘額	\$390,000	\$ -	\$ 154,221	\$1,429,726	\$1,973,9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779	\$ 73,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九) (十七)	16,259	16,065
攤銷費用	六(七)(九) (十七)	1,095	1,2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770)	(13,548)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五)(七)(九)	(7,723)	(11,069)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六)	627	63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235)	(5,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187	(5,304)
應收帳款淨額		(24,514)	7,988
其他應收款		(6,509)	(323)
存貨		(19,115)	11,618
預付款項		1,294	8,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96	460
其他應付款		(10,331)	(8,606)
負債準備—流動		(63)	(1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	(4,208)
長期遞延收入	六(九)	2,713	5,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60	76,740
收取之利息		5,235	5,619
支付之利息		(627)	(639)
支付之所得稅		(314)	(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54	81,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36)	(224,5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18	32,1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0,015)	(5,2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01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1)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76	(197,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30)	(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	(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200	(117,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9,595	452,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8,795	\$ 335,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8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表面處理等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2,2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5	\$ 330	\$ 2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098	137,169	167,313
定期存款	498,392	292,096	167,997
	<u>\$ 578,795</u>	<u>\$ 429,595</u>	<u>\$ 335,5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54,664</u>	<u>\$ 506,684</u>	<u>\$ 524,343</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73,723</u>	<u>\$ 77,785</u>	<u>\$ 68,955</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8,387、\$584,469 及\$593,298。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43,130	\$ 218,616	\$ 193,703
減：備抵損失	(<u>455</u>)	(<u>4,225</u>)	(<u>347</u>)
	<u>\$ 242,675</u>	<u>\$ 214,391</u>	<u>\$ 193,35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227,469	\$ 191,291	\$ 175,524
30天內	11,343	19,698	10,988
31-90天	3,406	3,804	7,123
91-180天	864	3,721	18
181-365天	18	102	50
365天以上	<u>30</u>	<u>-</u>	<u>-</u>
	<u>\$ 243,130</u>	<u>\$ 218,616</u>	<u>\$ 193,7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01,69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2,675、\$214,391 及\$193,356。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891	(\$ 10,283)	\$ 104,608
在製品	171,009	(3,156)	167,853
製成品	191,070	(31,362)	159,708
在途存貨	32	-	32
	<u>\$ 477,002</u>	<u>(\$ 44,801)</u>	<u>\$ 432,20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6,161	(\$ 11,812)	\$ 94,349
在製品	154,856	(4,908)	149,948
製成品	201,830	(33,083)	168,747
在途存貨	42	-	42
	<u>\$ 462,889</u>	<u>(\$ 49,803)</u>	<u>\$ 413,086</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3,616	(\$ 11,183)	\$ 122,433
在製品	111,825	(3,040)	108,785
製成品	178,994	(36,658)	142,336
在途存貨	2	-	2
	<u>\$ 424,437</u>	<u>(\$ 50,881)</u>	<u>\$ 373,5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7,025	\$ 111,903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002)	5,089
其他	(4,239)	(9,390)
	<u>\$ 117,784</u>	<u>\$ 107,602</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售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7,230	\$ 593,768	\$ 3,766	\$ 27,681	\$ 3,082	\$ 11,057	\$ 53,464	\$ 45,209	\$ 1,015,257
累計折舊	(112,905)	(454,846)	(3,766)	(25,635)	(3,082)	(11,057)	(50,639)	-	(661,930)
	<u>\$ 164,325</u>	<u>\$ 138,922</u>	<u>\$ -</u>	<u>\$ 2,046</u>	<u>\$ -</u>	<u>\$ -</u>	<u>\$ 2,825</u>	<u>\$ 45,209</u>	<u>\$ 353,327</u>
1月1日	\$ 164,325	\$ 138,922	\$ -	\$ 2,046	\$ -	\$ -	\$ 2,825	\$ 45,209	\$ 353,327
增添	162	2,427	-	-	-	-	-	45,690	48,279
處分—成本 減少	-	(202)	-	-	-	-	-	-	(202)
移轉	105	37,406	-	-	-	-	-	(36,711)	800
折舊費用	(2,575)	(9,413)	-	(184)	-	-	(321)	-	(12,493)
處分—累計 折舊減少	-	202	-	-	-	-	-	-	202
3月31日	<u>\$ 162,017</u>	<u>\$ 169,342</u>	<u>\$ -</u>	<u>\$ 1,862</u>	<u>\$ -</u>	<u>\$ -</u>	<u>\$ 2,504</u>	<u>\$ 54,188</u>	<u>\$ 389,913</u>
3月31日									
成本	\$ 277,497	\$ 633,399	\$ 3,766	\$ 27,681	\$ 3,082	\$ 11,057	\$ 53,464	\$ 54,188	\$ 1,064,134
累計折舊	(115,480)	(464,057)	(3,766)	(25,819)	(3,082)	(11,057)	(50,960)	-	(674,221)
	<u>\$ 162,017</u>	<u>\$ 169,342</u>	<u>\$ -</u>	<u>\$ 1,862</u>	<u>\$ -</u>	<u>\$ -</u>	<u>\$ 2,504</u>	<u>\$ 54,188</u>	<u>\$ 389,913</u>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7,230	\$ 581,349	\$ 3,766	\$ 27,104	\$ 3,082	\$ 11,057	\$ 50,804	\$ 3,743	\$ 958,135
累計折舊	(102,597)	(419,124)	(3,766)	(24,920)	(3,082)	(11,057)	(48,914)	-	(613,460)
	<u>\$ 174,633</u>	<u>\$ 162,225</u>	<u>\$ -</u>	<u>\$ 2,184</u>	<u>\$ -</u>	<u>\$ -</u>	<u>\$ 1,890</u>	<u>\$ 3,743</u>	<u>\$ 344,675</u>
1月1日	\$ 174,633	\$ 162,225	\$ -	\$ 2,184	\$ -	\$ -	\$ 1,890	\$ 3,743	\$ 344,675
增添	-	794	-	-	-	-	671	3,928	5,393
移轉	-	1,070	-	-	-	-	554	(315)	1,309
折舊費用	(2,631)	(9,118)	-	(151)	-	-	(448)	-	(12,348)
3月31日	<u>\$ 172,002</u>	<u>\$ 154,971</u>	<u>\$ -</u>	<u>\$ 2,033</u>	<u>\$ -</u>	<u>\$ -</u>	<u>\$ 2,667</u>	<u>\$ 7,356</u>	<u>\$ 339,029</u>
3月31日									
成本	\$ 277,230	\$ 583,213	\$ 3,766	\$ 27,104	\$ 3,082	\$ 11,057	\$ 52,029	\$ 7,356	\$ 964,837
累計折舊	(105,228)	(428,242)	(3,766)	(25,071)	(3,082)	(11,057)	(49,362)	-	(625,808)
	<u>\$ 172,002</u>	<u>\$ 154,971</u>	<u>\$ -</u>	<u>\$ 2,033</u>	<u>\$ -</u>	<u>\$ -</u>	<u>\$ 2,667</u>	<u>\$ 7,356</u>	<u>\$ 339,02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8,298	\$ 8,141
營業費用	4,195	4,207
	12,493	12,348
專案合作收入(註)	(4,457)	(6,192)
	\$ 8,036	\$ 6,156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設備之購置款項，依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1 年及 16 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
5.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集團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之相關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及權利金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1~138.11，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91.11~121.11，共3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2~138.12，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3~117.3，共10年	註3、註4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6~117.6，共10年	註3、註5
仁武區仁新段土地	111.6~131.6，共20年	註3、註6

註 1：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

註 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 20 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之權利金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付，其他各次按當時相關辦法支付。

註 3：固定租金每 5 年依前 5 年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增率調整之(負數不予調整)。另，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浮動租金，若土地改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浮動租金。

註 4：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414 完畢。

註 5：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727 完畢。

註 6：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9,022 完畢。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土地	\$ 278,820	\$ 282,413	\$ 290,39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332	1,906	3,444
	<u>\$ 281,152</u>	<u>\$ 284,319</u>	<u>\$ 293,838</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231	\$ 3,204
運輸設備(公務車)	535	513
	<u>\$ 3,766</u>	<u>\$ 3,71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61 及\$0。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整(\$362)及\$1,189。

4. 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流動	\$ 5,625	\$ 5,885	\$ 6,025
非流動	195,192	194,963	199,940
	<u>\$ 200,817</u>	<u>\$ 200,848</u>	<u>\$ 205,965</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7	\$ 6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	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1	61
	<u>\$ 694</u>	<u>\$ 70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24 及\$1,438。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致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及增加皆為\$0。

(七) 無形資產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3月31日
電腦軟體		\$ 44,276	\$ 4,015	\$ 48,291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33,192)	(1,095)	(34,287)
		<u>\$ 11,084</u>	<u>\$ 2,920</u>	<u>\$ 14,004</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3月31日
電腦軟體		\$ 43,985	\$ -	\$ 43,985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28,521)	(1,206)	(29,727)
		<u>\$ 15,464</u>	<u>(\$ 1,206)</u>	<u>\$ 14,25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362	\$ 416
營業費用	733	790
	1,095	1,206
專案合作收入(註)	(763)	(1,031)
	<u>\$ 332</u>	<u>\$ 175</u>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電腦軟體之購置款項，依該軟體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8,147	\$ 23,673	\$ 21,142
應付薪資	28,112	43,580	23,06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97	14,233	2,624
其他	41,505	40,842	30,437
	<u>\$ 100,261</u>	<u>\$ 122,328</u>	<u>\$ 77,270</u>

(九) 長期遞延收入

本集團取得專案合作收入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63,171	\$ 57,511
本期新增	2,713	5,462
本期攤提	(7,723)	(11,069)
3月31日	<u>\$ 58,161</u>	<u>\$ 51,904</u>

遞延收入攤提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減項	\$ 4,457	\$ 6,1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項	763	1,031
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1,669	3,241
其他收入	834	605
	<u>\$ 7,723</u>	<u>\$ 11,069</u>

1. 若專案合作收入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其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有關之專案合作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或攤銷費用之減少將專案合作收入認列於損益。
2. 專案合作收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新增屬購置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為\$0 及\$1,080。

(十)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暨3月31日	<u>39,000</u>	<u>35,8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36 元，共計\$48,6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資金額\$32,000，計 3,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26,800(每股新台幣 0.75 元)，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共計\$195,000。

(十三)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合約：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商品銷售合約</u>	<u>商品加工合約</u>	<u>其他勞務合約</u>	<u>合計</u>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78,765	\$ 52,748	\$ 176	\$ 231,6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78,765	\$ -	\$ -	\$ 178,76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2,748	176	52,924
	<u>\$ 178,765</u>	<u>\$ 52,748</u>	<u>\$ 176</u>	<u>\$ 231,689</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商品銷售合約</u>	<u>商品加工合約</u>	<u>其他勞務合約</u>	<u>合計</u>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2,656	\$ 58,557	\$ 163	\$ 191,37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2,656	\$ -	\$ -	\$ 132,65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8,557	163	58,720
	<u>\$ 132,656</u>	<u>\$ 58,557</u>	<u>\$ 163</u>	<u>\$ 191,376</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加工合約	\$ 33,621	\$ 37,808	\$ 28,100	\$ 22,796

(十四)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4	\$ 4,101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51	1,518
	\$ 5,235	\$ 5,619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485	(\$ 3,971)
其他損失	(250)	(424)
	\$ 15,235	(\$ 4,395)

(十六)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	\$ 627	\$ 639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1,588	\$ 21,333	\$ 72,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298	4,195	12,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44	2,722	3,7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2	733	1,095
	\$ 61,292	\$ 28,983	\$ 90,275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905	\$ 16,037	\$ 53,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141	4,207	12,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17	2,700	3,7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16	790	1,206
	\$ 47,479	\$ 23,734	\$ 7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五)(六)(七)之說明。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62,798	\$ 45,758
勞健保費用	6,133	4,809
退休金費用	2,465	2,078
其他用人費用	1,525	1,297
	<u>\$ 72,921</u>	<u>\$ 53,9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0 及\$2,4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0 及\$2,2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900 及\$9,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15 及\$2,031。

4. 本公司就董事每月按其薪資總額 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 及\$47。截至民國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2,362、\$2,312 及\$2,158(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734	\$ 15,9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02 (	1,197)
	<u>\$ 21,136</u>	<u>\$ 14,724</u>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 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3,643</u>	<u>39,000</u>	<u>\$ 2.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643	3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4</u>	
	<u>\$ 83,643</u>	<u>39,074</u>	<u>\$ 2.14</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8,960</u>	<u>39,000</u>	<u>\$ 1.5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960	3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0</u>	
	<u>\$ 58,960</u>	<u>39,070</u>	<u>\$ 1.51</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每股盈餘。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79	\$ 5,39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233	2,501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97)	(2,624)
本期支付現金	<u>\$ 60,015</u>	<u>\$ 5,27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800	\$ 1,309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961	\$ -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961)	-
	<u>\$ -</u>	<u>\$ -</u>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減少) 增加數	(\$ 362)	\$ 1,189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 (增加)數	362	(1,189)
	<u>\$ -</u>	<u>\$ -</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0,848	\$ 200,8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0)	(6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99	599
113年3月31日	<u>\$ 200,817</u>	<u>\$ 200,817</u>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05,513	\$ 205,5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7)	(7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89	1,189
112年3月31日	<u>\$ 205,965</u>	<u>\$ 205,9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82	\$ 4,166
退職後福利	51	47
	<u>\$ 4,633</u>	<u>\$ 4,2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u>\$ 73,723</u>	<u>\$ 77,785</u>	<u>\$ 68,955</u>	履約保證金

註：本集團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履約保證函	<u>\$ 14,000</u>	<u>\$ 14,000</u>	<u>\$ -</u>

2. 本集團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u>\$ 55,000</u>	<u>\$ 55,000</u>	<u>\$ 60,500</u>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9,537	\$ 17,443	\$ 14,237
無形資產	495	495	1,188
	<u>\$ 390,032</u>	<u>\$ 17,938</u>	<u>\$ 15,4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 萬元，發行張數為 5 仟張，發行總額為 5 億元，發行期間 3 年，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另，為利本次資金募集得以順利完成，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發行公司債，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募集期間延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總負債	\$ 473,028	\$ 475,392	\$ 418,398
總資產	\$ 2,446,975	\$ 2,365,696	\$ 2,201,032
負債佔資產比	19%	20%	1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795	\$ 429,595	\$ 335,5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428,387	584,469	593,298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242,675	214,391	193,356
其他應收款	10,574	4,065	2,139
存出保證金	7,276	6,255	4,230
	<u>\$ 1,267,707</u>	<u>\$ 1,238,775</u>	<u>\$ 1,128,620</u>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	\$ 960
應付帳款	15,341	10,145	12,214
其他應付款	99,925	121,570	77,025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600
	<u>\$ 115,866</u>	<u>\$ 132,315</u>	<u>\$ 90,799</u>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00,817</u>	<u>\$ 200,848</u>	<u>\$ 205,965</u>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無重大之外幣負債。

<u>金融資產</u>		<u>113年3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12,524	31.94	\$	400,017
<u>金融資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12,975	30.66	\$	397,814
<u>金融資產</u>		<u>112年3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17,094	30.39	\$	519,487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15,485 及(\$3,971)。

-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20,001 及\$25,974。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9%及 8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以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3 年第一季及 112 年第一季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H.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113年3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112年3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225	\$ 13,895
減損損失迴轉	(3,770)	(13,548)
3月31日	\$ 455	\$ 34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利益分別為\$3,770及\$13,548。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介於 一至二年	介於 二至五年	5年以上
113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應付帳款	\$ 15,341	\$ -	\$ -	\$ -
其他應付款	99,925	-	-	-
租賃負債	8,061	8,104	42,934	173,584

		介於 一至二年	介於 二至五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應付帳款	\$ 10,145	\$ -	\$ -	\$ -
其他應付款	121,570	-	-	-
租賃負債	8,355	7,851	42,540	174,638

		介於 一至二年	介於 二至五年	5年以上
112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應付票據	\$ 960	\$ -	\$ -	\$ -
應付帳款	12,214	-	-	-
其他應付款	77,025	-	-	-
租賃負債	8,546	9,129	32,701	190,217

衍生金融負債：無。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淨額	<u>\$ 231,689</u>	<u>\$ 191,376</u>
部門淨利	<u>\$ 83,643</u>	<u>\$ 58,960</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部門資產	<u>\$ 2,446,975</u>	<u>\$ 2,201,032</u>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註)	<u>\$ 39,994</u>	<u>(\$ 10,689)</u>
部門負債	<u>\$ 473,028</u>	<u>\$ 418,398</u>

註：不包含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情	形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3/1/23	註	註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橋尚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註：民國113年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興建廠房案，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6.7億元，實際投資金額將以實際發包為主。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部分已發包工程之累積已支付價款為\$41,62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支出	\$ 27,96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2,282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種類：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63,509	\$ 12,255	\$ 9,733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9,708	15.94%
王昆生	5,815,808	14.91%

附件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572)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6 號
電 話：07-3101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4. 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附註四(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遞延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92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05,837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45,792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051	20	\$	343,86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97,980	14		558,030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22,796	1		29,1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796	9		98,6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1	-		905	-
130X	存貨	六(四)		405,837	19		303,572	15
1410	預付款項			16,620	1		70,2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0,871	64		1,404,444	7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73,180	3		30,4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8,272	4		55,1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		315,246	15		348,59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9,657	12		90,78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15,464	1		8,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175	1		10,2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13	-		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5	-		3,5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0,692	36		547,851	28
1XXX	資產總計		\$	2,121,563	100	\$	1,952,295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60	-	\$ -	-
2170	應付帳款		10,776	1	5,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9,479	4	60,3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495	1	14,4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89	2	9,8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7	-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695	-	2,598	-
2310	預收款項		1,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40	-	1,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401	8	93,399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5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65,751	8	78,830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八)(十)	57,511	3	58,44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2,111	-	1,9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488	11	139,792	7
2XXX	負債總計		397,889	19	233,191	12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	17	358,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0,600	4	252,440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64	6	130,4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9,210	54	978,174	50
3XXX	權益總計		1,723,674	81	1,719,104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1,563	100	\$ 1,952,2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36,883 100	\$ 403,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386,648) (61)	(275,782) (68)
5900 營業毛利		250,235 39	128,204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566) (2)	(7,830) (2)
6200 管理費用		(41,997) (6)	(28,8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29,271) (5)	(41,63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340) (2)	6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74) (15)	(77,654) (19)
6900 營業利益		152,061 24	50,55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387 1	4,51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	4,775 1	2,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1,021 5	(1,1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七)	(1,604) -	(1,0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607 4	8,5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86 11	13,307 3
7900 稅前淨利		219,247 35	63,85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5,677) (6)	(10,118) (3)
8200 本期淨利		\$ 183,570 29	\$ 53,73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570 29	\$ 53,73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5.13	\$ 1.50
9850 稀釋		\$ 5.11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u>110 年 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8,000	\$427,860	\$ 127,211	\$ 931,294	\$1,844,365
本期淨利	-	-	-	53,739	53,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739	53,73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	(3,279)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3,580)	(3,5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175,420)	-	-	(175,42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本期淨利	-	-	-	183,570	183,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570	183,57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4	(5,374)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7,160)	(7,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171,840)	-	-	(171,84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247	\$ 63,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十八)	56,559	54,157
攤銷費用	六(八)(十) (十八)	3,556	5,5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340 (	66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六)(八)(十) (	49,594) (	39,441)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5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04	1,08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8,387) (	4,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24,607) (	8,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392 (	15,723)
應收票據		22	38
應收帳款	(	102,469) (	31,799)
其他應收款	(	886)	145
存貨	(	102,265)	36,483
預付款項		53,580 (	53,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0	-
應付帳款		5,718	3,130
其他應付款		23,032	10,8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06 (	1,351)
負債準備—流動		166 (	14)
預收款項		1,000 (	8,5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83	41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	48,661	37,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16	48,408
收取之利息		8,387	4,510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468	11,895
支付之利息	(	1,604) (	1,088)
支付之所得稅	(	4,878) (	16,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89	47,581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726)	(\$ 541,0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070	657,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7,878)	(29,6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280)	(3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70)	(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	(3,2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1,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229	85,3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88,127)	(2,6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171,840)	(175,42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7,160)	(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127)	(181,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191	(48,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3,860	392,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8,051	\$ 343,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8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1年
機器設備	2 ~ 20年
運輸設備	3 ~ 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 7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4 ~ 7年
其他設備	3 ~ 16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36年及51年提列折舊；主要機器設備按8年及20年提列折舊。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補助款

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每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職工退休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認列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合約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合約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產品完工程度認列為收入。完工程度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之製程發生之成本占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05,8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0	\$ 5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9,025	166,994
定期存款	308,696	176,300
	<u>\$ 428,051</u>	<u>\$ 343,8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97,980</u>	<u>\$ 558,03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73,180</u>	<u>\$ 30,474</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1,160 及\$588,504。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2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22</u>
應收帳款	\$ 201,691	\$ 99,222
減：備抵損失	(13,895)	(555)
	<u>\$ 187,796</u>	<u>\$ 98,66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	\$ 172,444	\$ 22	\$ 91,444
30天內	-	8,569	-	6,423
31-90天	-	6,677	-	980
91-180天	-	12,144	-	-
181-365天	-	1,857	-	4
365天以上	-	-	-	371
	<u>\$ -</u>	<u>\$ 201,691</u>	<u>\$ 22</u>	<u>\$ 99,2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7,48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2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7,796 及\$98,667。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1,245	(\$ 9,600)	\$ 121,645
在製品	109,172	(2,653)	106,519
製成品	208,337	(33,539)	174,798
在途存貨	2,875	-	2,875
	<u>\$ 451,629</u>	<u>(\$ 45,792)</u>	<u>\$ 405,83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8,194	(\$ 9,624)	\$ 58,570
在製品	71,793	(3,355)	68,438
製成品	204,543	(28,760)	175,783
在途存貨	781	-	781
	<u>\$ 345,311</u>	<u>(\$ 41,739)</u>	<u>\$ 303,57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3,730	\$ 272,643
跌價損失	4,053	11,160
其他	(11,135)	(8,021)
	<u>\$ 386,648</u>	<u>\$ 275,782</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55,133	\$ 58,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607	8,5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468)	(11,895)
12月31日	<u>\$ 78,272</u>	<u>\$ 55,13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8,272</u>	<u>\$ 55,133</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4,122	\$ 562,421	\$ 3,766	\$ 24,940	\$ 3,082	\$ 10,180	\$ 31,946	\$ 9,366	\$ 879,823
累計折舊	(80,875)	(380,547)	(3,686)	(23,886)	(3,082)	(10,056)	(29,101)	-	(531,233)
	<u>\$ 153,247</u>	<u>\$ 181,874</u>	<u>\$ 80</u>	<u>\$ 1,054</u>	<u>\$ -</u>	<u>\$ 124</u>	<u>\$ 2,845</u>	<u>\$ 9,366</u>	<u>\$ 348,590</u>
1月1日	\$ 153,247	\$ 181,874	\$ 80	\$ 1,054	\$ -	\$ 124	\$ 2,845	\$ 9,366	\$ 348,590
增添	2,449	5,685	-	1,919	-	-	153	3,743	13,949
處分—成本減少	-	-	-	(38)	-	-	-	-	(38)
移轉	-	9,356	-	-	-	-	-	(9,366)	(10)
折舊費用	(9,486)	(35,320)	(80)	(935)	-	(124)	(1,338)	-	(47,283)
處分—累計折舊減少	-	-	-	38	-	-	-	-	38
12月31日	<u>\$ 146,210</u>	<u>\$ 161,595</u>	<u>\$ -</u>	<u>\$ 2,038</u>	<u>\$ -</u>	<u>\$ -</u>	<u>\$ 1,660</u>	<u>\$ 3,743</u>	<u>\$ 315,246</u>
12月31日									
成本	\$ 236,571	\$ 577,462	\$ 3,766	\$ 26,821	\$ 3,082	\$ 10,180	\$ 32,099	\$ 3,743	\$ 893,724
累計折舊	(90,361)	(415,867)	(3,766)	(24,783)	(3,082)	(10,180)	(30,439)	-	(578,478)
	<u>\$ 146,210</u>	<u>\$ 161,595</u>	<u>\$ -</u>	<u>\$ 2,038</u>	<u>\$ -</u>	<u>\$ -</u>	<u>\$ 1,660</u>	<u>\$ 3,743</u>	<u>\$ 315,246</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3,637	\$ 547,294	\$ 3,766	\$ 25,097	\$ 3,082	\$ 10,180	\$ 31,031	\$ 300	\$ 854,387
累計折舊	(69,976)	(354,460)	(3,423)	(21,861)	(3,082)	(9,823)	(27,926)	-	(490,551)
	<u>\$ 163,661</u>	<u>\$ 192,834</u>	<u>\$ 343</u>	<u>\$ 3,236</u>	<u>\$ -</u>	<u>\$ 357</u>	<u>\$ 3,105</u>	<u>\$ 300</u>	<u>\$ 363,836</u>
1月1日	\$ 163,661	\$ 192,834	\$ 343	\$ 3,236	\$ -	\$ 357	\$ 3,105	\$ 300	\$ 363,836
增添	185	23,492	-	77	-	-	915	9,366	34,035
處分—成本減少	-	(8,365)	-	(234)	-	-	-	-	(8,599)
移轉	300	-	-	-	-	-	-	(300)	-
折舊費用	(10,899)	(34,452)	(263)	(2,259)	-	(233)	(1,175)	-	(49,281)
處分—累計折舊減少	-	8,365	-	234	-	-	-	-	8,599
12月31日	<u>\$ 153,247</u>	<u>\$ 181,874</u>	<u>\$ 80</u>	<u>\$ 1,054</u>	<u>\$ -</u>	<u>\$ 124</u>	<u>\$ 2,845</u>	<u>\$ 9,366</u>	<u>\$ 348,590</u>
12月31日									
成本	\$ 234,122	\$ 562,421	\$ 3,766	\$ 24,940	\$ 3,082	\$ 10,180	\$ 31,946	\$ 9,366	\$ 879,823
累計折舊	(80,875)	(380,547)	(3,686)	(23,886)	(3,082)	(10,056)	(29,101)	-	(531,233)
	<u>\$ 153,247</u>	<u>\$ 181,874</u>	<u>\$ 80</u>	<u>\$ 1,054</u>	<u>\$ -</u>	<u>\$ 124</u>	<u>\$ 2,845</u>	<u>\$ 9,366</u>	<u>\$ 348,59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7,538	\$ 33,676
營業費用	9,745	15,605
	47,283	49,281
專案合作收入(註)	(25,692)	(22,974)
	\$ 21,591	\$ 26,307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設備之購置款項，依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1 年及 16 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
5.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公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之相關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及權利金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1~138.11，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91.11~121.11，共3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2~138.12，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3~117.3，共10年	註3、註4
仁武區仁新段土地	111.6~131.6，共20年	註3、註5

註1：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

註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 20 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之權利金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付，其他各次按當時相關辦法支付。

註3：固定租金每 5 年依前 5 年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增率調整之(負數不予調整)。另，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浮動租金，若土地改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浮動租金。

註4：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414 完畢。

註5：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9,022 完畢。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5,700	\$ 87,47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957	3,313
	<u>\$ 259,657</u>	<u>\$ 90,788</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981	\$ 2,62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95	2,254
	<u>\$ 9,276</u>	<u>\$ 4,87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8,212 及 \$5,168。

4.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5,695	\$ 2,598
非流動	165,751	78,830
	<u>\$ 171,446</u>	<u>\$ 81,428</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04	\$ 1,0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	1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4	244
	<u>\$ 1,849</u>	<u>\$ 1,34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9,976 及 \$3,994。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現致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及增加皆為\$0。

9.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分別減少 \$67 及 \$163。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均為 \$0。

(八) 無形資產

成 本	111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3,705	\$ 10,280	\$ -	\$ -	\$ 43,985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24,965)	(3,556)	-	-	(28,521)
	<u>\$ 8,740</u>	<u>\$ 6,724</u>	<u>\$ -</u>	<u>\$ -</u>	<u>\$ 15,464</u>
成 本	110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2,836	\$ 370	\$ -	\$ 499	\$ 33,705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19,390)	(5,575)	-	-	(24,965)
	<u>\$ 13,446</u>	<u>\$ 5,205</u>	<u>\$ -</u>	<u>\$ 499</u>	<u>\$ 8,74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951	\$ 3,781
營業費用	1,605	1,794
	3,556	5,575
專案合作收入(註)	(2,689)	(1,795)
	<u>\$ 867</u>	<u>\$ 3,780</u>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電腦軟體之購置款項，依該軟體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3,250	\$ 25,3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7,449	11,856
應付設備款	2,501	6,430
應付營業稅	-	258
其他	26,279	16,436
	<u>\$ 79,479</u>	<u>\$ 60,376</u>

(十) 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取得專案合作收入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58,444	\$ 60,357
本期新增	48,661	37,528
本期攤提	(49,594)	(39,441)
12月31日	\$ 57,511	\$ 58,444

遞延收入攤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減項	\$ 25,692	\$ 22,9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項	2,689	1,795
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18,098	13,672
其他收入	3,115	1,000
	\$ 49,594	\$ 39,441

1. 若專案合作收入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其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有關之專案合作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或攤銷費用之減少將專案合作收入認列於損益。
2. 專案合作收入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新增屬購置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1,225 及\$0。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8,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35,800	35,800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4.9 元，共計\$175,420，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4.8 元，共計\$171,84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36 元，共計\$48,6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資金額\$32,000，計 3,200 仟股。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7,160(每股新台幣 0.2 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3,580(每股新台幣 0.1 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擬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75 元，共計\$26,800。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合約：

<u>111年度</u>	<u>商品銷售合約</u>	<u>商品加工合約</u>	<u>其他勞務合約</u>	<u>合計</u>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5,976	\$ 189,349	\$ 1,558	\$ 636,8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5,976	\$ -	\$ -	\$ 445,9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89,349	1,558	190,907
	<u>\$ 445,976</u>	<u>\$ 189,349</u>	<u>\$ 1,558</u>	<u>\$ 636,883</u>
<u>110年度</u>	<u>商品銷售合約</u>	<u>商品加工合約</u>	<u>其他勞務合約</u>	<u>合計</u>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5,974	\$ 185,780	\$ 2,232	\$ 403,9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5,974	\$ -	\$ -	\$ 215,97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85,780	2,232	188,012
	<u>\$ 215,974</u>	<u>\$ 185,780</u>	<u>\$ 2,232</u>	<u>\$ 403,986</u>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商品加工合約	\$ 22,796	\$ 29,188	\$ 13,465

(十五)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574	\$ 3,428
銀行存款利息	3,787	1,058
其他利息收入	26	24
	<u>\$ 8,387</u>	<u>\$ 4,51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721	(\$ 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0
其他損失	(700)	(1,191)
	<u>\$ 31,021</u>	<u>(\$ 1,124)</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	\$ 1,604	\$ 1,088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06,703	\$ 65,835	\$ 172,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538	9,745	47,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19	6,657	9,2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51	1,605	3,556
	<u>\$ 148,811</u>	<u>\$ 83,842</u>	<u>\$ 232,653</u>
	<u>110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71,083	\$ 56,592	\$ 127,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676	15,605	49,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22	2,254	4,8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81	1,794	5,575
	<u>\$ 111,162</u>	<u>\$ 76,245</u>	<u>\$ 187,40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六)(七)(八)之說明。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49,490	\$ 110,829
勞健保費用	12,658	9,784
退休金費用	6,013	4,651
其他用人費用	4,377	2,411
	<u>\$ 172,538</u>	<u>\$ 127,6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00 及\$7,2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30 及\$2,1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據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600 及\$6,330，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配發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20 及\$4,454。

4. 本公司就董事每月按其薪資總額 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 及\$197。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2,111 及\$1,918(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300	\$ 8,5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0	1,2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13)	8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047	10,7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30	(6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3,630	(655)
	<u>\$ 35,677</u>	<u>\$ 10,11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849	\$ 12,7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92)	(3,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0	1,2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13)	88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7)	(1,184)
	<u>\$ 35,677</u>	<u>\$ 10,1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348	\$ 810	\$ -	\$ 9,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3	(1,073)	-	-
未休假獎金	868	115	-	983
保固負債準備	1	33	-	34
小計	10,290	(115)	-	10,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15)	-	(3,515)
	<u>\$ 10,290</u>	<u>(\$ 3,630)</u>	<u>\$ -</u>	<u>\$ 6,660</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116	\$ 2,232	\$ -	\$ 8,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18	(1,845)	-	1,073
未休假獎金	598	270	-	868
保固負債準備	3	(2)	-	1
	<u>\$ 9,635</u>	<u>\$ 655</u>	<u>\$ -</u>	<u>\$ 10,29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570	35,800	\$ 5.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570	3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	
	<u>\$ 183,570</u>	<u>35,895</u>	<u>\$ 5.11</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739	35,800	\$ 1.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739	3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8	
	<u>\$ 53,739</u>	<u>35,878</u>	<u>\$ 1.50</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49	\$ 34,03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430	2,019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01)	(6,430)
本期支付現金	<u>\$ 17,878</u>	<u>\$ 29,62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 -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	\$ 499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78,145	\$ 5,005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78,145)	(5,005)
	\$ -	\$ -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81,428	\$ 81,4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127)	(88,1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8,145	178,145
111年12月31日	\$ 171,446	\$ 171,446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9,073	\$ 79,0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50)	(2,6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005	5,005
110年12月31日	\$ 81,428	\$ 81,4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	\$ 68

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收款。

2. 進貨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	\$ -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

3. 加工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546	\$ 33,542

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

4.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係本公司人力支援之收入。

5.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495	\$ 14,48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45	\$ 8,439
退職後福利	193	197
	\$ 15,238	\$ 8,6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73,180	\$ 30,474	履約保證金

註：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函	\$ 22,000	\$ 14,690

2.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 60,500	\$ 62,350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56	\$ 6,300
無形資產	1,188	-
總計	<u>\$ 14,944</u>	<u>\$ 6,3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97,889	\$ 233,191
總資產	\$ 2,121,563	\$ 1,952,295
負債佔資產比	<u>19%</u>	<u>1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051	\$ 343,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160	588,504
應收票據	-	22
應收帳款	187,796	98,667
其他應收款	1,791	905
存出保證金	3,885	3,564
	<u>\$ 992,683</u>	<u>\$ 1,035,52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0	\$ -
應付帳款	10,776	5,0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974	74,607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u>\$ 117,310</u>	<u>\$ 80,265</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71,446</u>	<u>\$ 81,428</u>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無重大之外幣負債。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6,203	30.65	\$ 496,622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1,262	27.62	\$ 311,056
歐元：新台幣	17	31.13	529
日圓：新台幣	1,933	0.2385	461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31,721 及(\$533)。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4,966 及\$3,120。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6%及 84%，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以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I. 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11年度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
預期損失率	0.01%	0.10%	0.20%	2.20%	16.80%	100%
110年度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
預期損失率	0.10%	0.90~4.50%	6.90%	14.90%	38.20%	100%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55	\$ 1,21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3,340	(660)
12月31日	<u>\$ 13,895</u>	<u>\$ 555</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13,340)及\$660。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 一至二年	介於 二至五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960	\$ -	\$ -	\$ -
應付帳款	10,776	-	-	-
其他應付款	79,47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95	-	-	-
租賃負債	7,773	8,876	21,072	162,724

<u>110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介於 <u>一至二年</u>	介於 <u>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5,058	\$ -	\$ -	\$ -
其他應付款	60,11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89	-	-	-
租賃負債	3,660	2,612	5,650	89,090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之影響，航太零組件市場需求下降，致本公司營業收入受到影響，本公司業已控制營運支出並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經評估雖對本公司之財務績效造成影響，但整體營運狀況仍在本公司可掌控範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支出	\$ 74,54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4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種類：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78,272	\$ 27,124	\$ 24,607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9,373	15.94%
王昆生	5,322,273	14.86%

附件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572)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6 號
電 話：07-3101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 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附註四(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遞延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62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34,806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49,803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534	18	\$	428,05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57,384	19		297,980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37,808	2		22,7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4,391	9		187,79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9	-		1,791	-
130X	存貨	六(四)		434,806	18		405,837	19
1410	預付款項			14,473	1		16,6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7,415	67		1,360,871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77,013	3		73,1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1,444	4		78,2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		323,594	14		315,24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8,349	11		259,657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11,084	-		15,4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368	1		10,1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3	-		4,8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6	-		3,8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7,777	33		760,692	36
1XXX	資產總計		\$	2,355,192	100	\$	2,121,563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960
2170	應付帳款			8,495		10,77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4,963		79,47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761		25,49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884		36,98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		16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593		5,69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7		8,8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522		168,40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18		3,5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60,765		165,75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八)(十)		63,171		57,5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2,312		2,11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366		229,488
2XXX	負債總計			464,888		397,889
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000		358,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		80,6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221		135,86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083		1,149,210
3XXX	權益總計			1,890,304		1,723,6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5,192	\$	2,121,563
				1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832,731 100	\$ 636,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488,215) (59)	(386,648) (61)
5900 營業毛利		344,516 41	250,235 3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286) (2)	(13,566) (2)
6200 管理費用		(54,910) (6)	(41,9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44,530) (5)	(29,2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670 1	(13,3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56) (12)	(98,174) (15)
6900 營業利益		239,460 29	152,06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849 2	8,38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	5,799 1	4,7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93 -	31,02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七)	(2,083) -	(1,6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584 4	24,6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42 7	67,186 11
7900 稅前淨利		303,002 36	219,24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0,972) (7)	(35,677) (6)
8200 本期淨利		\$ 242,030 29	\$ 183,570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030 29	\$ 183,570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6.21	\$ 4.71
9850 稀釋		\$ 6.20	\$ 4.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本期淨利	-	-	-	183,570	183,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570	183,57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4 (5,374)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7,160) (7,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71,840)	-	-	(171,8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本期淨利	-	-	-	242,030	242,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030	242,03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7 (18,35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26,800) (26,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二)	-	(48,600)	-	-	(48,6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二)	32,000	(32,000)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0,000	\$ -	\$ 154,221	\$1,346,083	\$1,890,3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 龍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3,002	\$ 219,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十八)	59,905	56,559
攤銷費用	六(八)(十)(十八)	4,671	3,5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670)	13,34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六)(八)(十)	(42,229)	(49,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083	1,6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849)	(8,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37,584)	(24,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012)	6,392
應收票據		-	22
應收帳款		(16,925)	(102,469)
其他應收款		(2,228)	(886)
存貨		(28,969)	(102,265)
預付款項		2,147	53,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0)	960
應付帳款		(2,281)	5,7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	-
其他應付款		23,752	23,0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66	11,006
負債準備—流動		(102)	1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3)	7,783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	47,889	48,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	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028	163,716
收取之利息		21,849	8,387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4,412	1,468
支付之利息		(2,083)	(1,604)
支付之所得稅		(41,267)	(4,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939	167,089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726)	(\$ 336,7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489	554,0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7,071)	(17,8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91)	(10,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3)	(4,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9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86)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809)	184,2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247)	(88,127)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十三)	(75,400)	(17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47)	(267,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17)	84,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8,051	343,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4,534	\$ 428,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8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

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1年
機器設備	2 ~ 20年
運輸設備	3 ~ 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 7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4 ~ 7年
其他設備	3 ~ 16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主要機器設備按 8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補助款

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每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職工退休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認列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合約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合約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產品完工程度認列為收入。完工程度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之製程發生之成本占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4,80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35	\$ 3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2,203	119,025
定期存款	<u>292,096</u>	<u>308,696</u>
	<u>\$ 424,534</u>	<u>\$ 428,0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57,384</u>	<u>\$ 297,98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77,013</u>	<u>\$ 73,180</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34,397 及\$371,16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8,616	\$ 201,691
減：備抵損失	(<u>4,225</u>)	(<u>13,895</u>)
	<u>\$ 214,391</u>	<u>\$ 187,79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1,291	\$ 172,444
30天內	19,698	8,569
31-90天	3,804	6,677
91-180天	3,721	12,144
181-365天	102	1,857
365天以上	-	-
	<u>\$ 218,616</u>	<u>\$ 201,6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9,24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4,391 及\$187,796。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8,326	(\$ 11,812)	\$ 86,514
在製品	158,577	(4,908)	153,669
製成品	227,664	(33,083)	194,581
在途存貨	42	-	42
	<u>\$ 484,609</u>	<u>(\$ 49,803)</u>	<u>\$ 434,80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1,245	(\$ 9,600)	\$ 121,645
在製品	109,172	(2,653)	106,519
製成品	208,337	(33,539)	174,798
在途存貨	2,875	-	2,875
	<u>\$ 451,629</u>	<u>(\$ 45,792)</u>	<u>\$ 405,83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9,314	\$ 393,730
跌價損失	4,011	4,053
其他	(25,110)	(11,135)
	<u>\$ 488,215</u>	<u>\$ 386,648</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78,272	\$ 55,1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584	24,6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4,412)	(1,468)
12月31日	<u>\$ 91,444</u>	<u>\$ 78,272</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91,444</u>	<u>\$ 78,272</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電腦 通訊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36,571	\$ 577,462	\$ 3,766	\$ 26,821	\$ 3,082	\$ 10,180	\$ 32,099	\$ 3,743	\$ 893,724
累計折舊		(90,361)	(415,867)	(3,766)	(24,783)	(3,082)	(10,180)	(30,439)	-	(578,478)
		<u>\$ 146,210</u>	<u>\$ 161,595</u>	<u>\$ -</u>	<u>\$ 2,038</u>	<u>\$ -</u>	<u>\$ -</u>	<u>\$ 1,660</u>	<u>\$ 3,743</u>	<u>\$ 315,246</u>
1月1日		\$ 146,210	\$ 161,595	\$ -	\$ 2,038	\$ -	\$ -	\$ 1,660	\$ 3,743	\$ 315,246
增添		-	7,394	-	-	-	-	125	41,284	48,803
移轉		-	4,488	-	577	-	-	736	182	5,983
折舊費用		(9,179)	(35,458)	-	(666)	-	-	(1,135)	-	(46,438)
12月31日		<u>\$ 137,031</u>	<u>\$ 138,019</u>	<u>\$ -</u>	<u>\$ 1,949</u>	<u>\$ -</u>	<u>\$ -</u>	<u>\$ 1,386</u>	<u>\$ 45,209</u>	<u>\$ 323,594</u>
12月31日										
成本		\$ 236,571	\$ 589,344	\$ 3,766	\$ 27,398	\$ 3,082	\$ 10,180	\$ 32,960	\$ 45,209	\$ 948,510
累計折舊		(99,540)	(451,325)	(3,766)	(25,449)	(3,082)	(10,180)	(31,574)	-	(624,916)
		<u>\$ 137,031</u>	<u>\$ 138,019</u>	<u>\$ -</u>	<u>\$ 1,949</u>	<u>\$ -</u>	<u>\$ -</u>	<u>\$ 1,386</u>	<u>\$ 45,209</u>	<u>\$ 323,594</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4,122	\$ 562,421	\$ 3,766	\$ 24,940	\$ 3,082	\$ 10,180	\$ 31,946	\$ 9,366	\$ 879,823
累計折舊	(80,875)	(380,547)	(3,686)	(23,886)	(3,082)	(10,056)	(29,101)	-	(531,233)
	<u>\$ 153,247</u>	<u>\$ 181,874</u>	<u>\$ 80</u>	<u>\$ 1,054</u>	<u>\$ -</u>	<u>\$ 124</u>	<u>\$ 2,845</u>	<u>\$ 9,366</u>	<u>\$ 348,590</u>
1月1日	\$ 153,247	\$ 181,874	\$ 80	\$ 1,054	\$ -	\$ 124	\$ 2,845	\$ 9,366	\$ 348,590
增添	2,449	5,685	-	1,919	-	-	153	3,743	13,949
處分—成本減少	-	-	-	(38)	-	-	-	-	(38)
移轉	-	9,356	-	-	-	-	-	(9,366)	(10)
折舊費用	(9,486)	(35,320)	(80)	(935)	-	(124)	(1,338)	-	(47,283)
處分— 累計折舊減少	-	-	-	38	-	-	-	-	38
12月31日	<u>\$ 146,210</u>	<u>\$ 161,595</u>	<u>\$ -</u>	<u>\$ 2,038</u>	<u>\$ -</u>	<u>\$ -</u>	<u>\$ 1,660</u>	<u>\$ 3,743</u>	<u>\$ 315,246</u>
12月31日									
成本	\$ 236,571	\$ 577,462	\$ 3,766	\$ 26,821	\$ 3,082	\$ 10,180	\$ 32,099	\$ 3,743	\$ 893,724
累計折舊	(90,361)	(415,867)	(3,766)	(24,783)	(3,082)	(10,180)	(30,439)	-	(578,478)
	<u>\$ 146,210</u>	<u>\$ 161,595</u>	<u>\$ -</u>	<u>\$ 2,038</u>	<u>\$ -</u>	<u>\$ -</u>	<u>\$ 1,660</u>	<u>\$ 3,743</u>	<u>\$ 315,24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0,014	\$ 33,765
營業費用	16,424	13,518
	46,438	47,283
專案合作收入(註)	(22,954)	(25,692)
	\$ 23,484	\$ 21,591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設備之購置款項，依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1 年及 16 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
5.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公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之相關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及權利金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1~138.11，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91.11~121.11，共3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2~138.12，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3~117.3，共10年	註3、註4
仁武區仁新段土地	111.6~131.6，共20年	註3、註5

註1：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

註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 20 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之權利金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付，其他各次按當時相關辦法支付。

註3：固定租金每 5 年依前 5 年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增率調整之(負數不予調整)。另，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浮動租金，若土地改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浮動租金。

註4：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414 完畢。

註5：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79,022 完畢。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46,443	\$ 255,7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906	3,957
	<u>\$ 248,349</u>	<u>\$ 259,657</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416	\$ 6,98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51	2,295
	<u>\$ 13,467</u>	<u>\$ 9,27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 \$178,212。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整\$2,159 及\$67。

4.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5,593	\$ 5,695
非流動	160,765	165,751
	<u>\$ 166,358</u>	<u>\$ 171,446</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83	\$ 1,6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	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4	244
	<u>\$ 2,328</u>	<u>\$ 1,849</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75 及 \$89,976。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現致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及增加皆為\$0。

(八) 無形資產

成 本	112年度		
	1月1日	增添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3,985	\$ 291	\$ 44,276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28,521)	(4,671)	(33,192)
	<u>\$ 15,464</u>	<u>(\$ 4,380)</u>	<u>\$ 11,084</u>

成 本	111年度		
	1月1日	增添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3,705	\$ 10,280	\$ 43,985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24,965)	(3,556)	(28,521)
	<u>\$ 8,740</u>	<u>\$ 6,724</u>	<u>\$ 15,4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574	\$ 1,951
營業費用	<u>3,097</u>	<u>1,605</u>
	4,671	3,556
專案合作收入(註)	(4,091)	(2,689)
	<u>\$ 580</u>	<u>\$ 867</u>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電腦軟體之購置款項，依該軟體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566	\$ 33,25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300	17,449
應付設備款	14,233	2,501
其他	<u>37,864</u>	<u>26,279</u>
	<u>\$ 114,963</u>	<u>\$ 79,479</u>

(十) 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取得專案合作收入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57,511	\$ 58,444
本期新增	47,889	48,661
本期攤提	(42,229)	(49,594)
12月31日	<u>\$ 63,171</u>	<u>\$ 57,511</u>

遞延收入攤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減項	\$ 22,954	\$ 25,6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項	4,091	2,689
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11,785	18,098
其他收入	3,399	3,115
	<u>\$ 42,229</u>	<u>\$ 49,594</u>

1. 若專案合作收入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其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有關之專案合作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或攤銷費用之減少將專案合作收入認列於損益。
2. 專案合作收入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新增屬購置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863 及\$24,082。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5,800	\$ 35,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	-
12月31日	<u>39,000</u>	<u>35,8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4.8 元，共計\$171,84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36 元，共計\$48,6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資金額\$32,000，計 3,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26,800(每股新台幣 0.75 元)，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7,160(每股新台幣 0.2 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擬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共計\$195,000。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合約：

112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商品加工合約	其他勞務合約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77,330	\$ 254,112	\$ 1,289	\$ 832,7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77,330	\$ -	\$ -	\$ 577,3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54,112	1,289	255,401
	\$ 577,330	\$ 254,112	\$ 1,289	\$ 832,731
111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商品加工合約	其他勞務合約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5,976	\$ 189,349	\$ 1,558	\$ 636,8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5,976	\$ -	\$ -	\$ 445,9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89,349	1,558	190,907
	\$ 445,976	\$ 189,349	\$ 1,558	\$ 636,883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商品加工合約	\$ 37,808	\$ 22,796	\$ 29,188

(十五)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6,500	\$ 4,574
銀行存款利息	5,297	3,787
其他利息收入	52	26
	<u>\$ 21,849</u>	<u>\$ 8,38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15	\$ 31,721
其他損失	(1,622)	(700)
	<u>\$ 393</u>	<u>\$ 31,021</u>

(十七)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	<u>\$ 2,083</u>	<u>\$ 1,60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6,833	\$ 76,851	\$ 233,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014	16,424	46,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77	10,790	13,4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574</u>	<u>3,097</u>	<u>4,671</u>
	<u>\$ 191,098</u>	<u>\$ 107,162</u>	<u>\$ 298,260</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6,703	\$ 65,835	\$ 172,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765	13,518	47,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19	6,657	9,2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951</u>	<u>1,605</u>	<u>3,556</u>
	<u>\$ 145,038</u>	<u>\$ 87,615</u>	<u>\$ 232,6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六)(七)(八)之說明。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01,001	\$ 149,490
勞健保費用	18,999	12,658
退休金費用	8,399	6,013
其他用人費用	5,285	4,377
	<u>\$ 233,684</u>	<u>\$ 172,53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00 及 \$9,6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00 及\$6,3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據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900 及\$9,500，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配發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97 及\$5,820。

4. 本公司就董事每月按其薪資總額 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2 及 \$193。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2,312 及\$2,111(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592	\$ 35,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20	2,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50	(5,3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4,162</u>	<u>32,0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90)	3,63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190)</u>	<u>3,630</u>
	<u>\$ 60,972</u>	<u>\$ 35,6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600	\$ 43,84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	(7,517)	(4,92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96	2,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20	2,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50	(5,31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註)	(2,277)	(2,327)
	<u>\$ 60,972</u>	<u>\$ 35,677</u>

註：因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申請之投資抵減，並於發生當期抵減。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158	\$ 803	\$ -	\$ 9,961
未休假獎金	983	79	-	1,062
保固負債準備	34	(21)	-	13
其他	-	332	-	332
小計	<u>10,175</u>	<u>1,193</u>	<u>-</u>	<u>11,3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15)	1,997	-	(1,518)
	<u>\$ 6,660</u>	<u>\$ 3,190</u>	<u>\$ -</u>	<u>\$ 9,850</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348	\$ 810	\$ -	\$ 9,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3	(1,073)	-	-
未休假獎金	868	115	-	983
保固負債準備	1	33	-	34
小計	<u>10,290</u>	<u>(115)</u>	<u>-</u>	<u>10,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15)	-	(3,515)
	<u>\$ 10,290</u>	<u>(\$ 3,630)</u>	<u>\$ -</u>	<u>\$ 6,66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030	39,000	\$ 6.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030	3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	
	\$ 242,030	39,068	\$ 6.2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570	39,000	\$ 4.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570	3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	
	\$ 183,570	39,095	\$ 4.7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03	\$ 13,94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01	6,43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233)	(2,501)
本期支付現金	\$ 37,071	\$ 17,87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3	\$ 95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178,212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	(178,212)
	\$ -	\$ -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減少)數	\$ 2,159	(\$ 67)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減少數	(2,159)	67
	<u>\$ -</u>	<u>\$ -</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71,446	\$ 171,4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247)	(7,2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59	2,159
112年12月31日	<u>\$ 166,358</u>	<u>\$ 166,358</u>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81,428	\$ 81,4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127)	(88,1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8,145	178,145
111年12月31日	<u>\$ 171,446</u>	<u>\$ 171,4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3</u>	<u>\$ 73</u>

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收款。

2. 進貨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u>	<u>\$ 43</u>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

3. 加工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3,491</u>	<u>\$ 74,546</u>

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

4.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係本公司人力支援之收入。

5.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 -

6.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761	\$ 25,49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06	\$ 15,045
退職後福利	202	193
	\$ 18,608	\$ 15,2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77,013	\$ 73,180	履約保證金

註：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函	\$ 14,000	\$ 22,000

2.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 55,000	\$ 60,500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43	\$ 13,756
無形資產	495	1,188
	<u>\$ 17,938</u>	<u>\$ 14,9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 (二)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 萬元，發行張數為 5 仟張，發行總額為 5 億元，發行期間 3 年，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興建廠房案，預計投資金額為\$670,000，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訂建廠合約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64,888	\$ 397,889
總資產	\$ 2,355,192	\$ 2,121,563
負債佔資產比	<u>20%</u>	<u>19%</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534	\$ 428,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397	371,160
應收帳款	214,391	187,796
其他應收款	4,019	1,791
存出保證金	3,796	3,885
	<u>\$ 1,181,137</u>	<u>\$ 992,683</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9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99	10,7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724	104,974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u>\$ 167,823</u>	<u>\$ 117,310</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66,358</u>	<u>\$ 171,446</u>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無重大之外幣負債。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2,974	30.66	\$ 397,783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6,203	30.65	\$ 496,62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2,015 及 \$31,721。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19,889 及 \$24,831。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及 8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以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H. 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112年度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0%	1%	10%	25%	50%	100%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111年度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01%	0.10%	0.20%	2%	17%	10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3,895	\$ 555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9,670)	13,340
12月31日	\$ 4,225	\$ 13,89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9,670 及(\$13,340)。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介於 一至二年	介於 二至五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應付帳款	\$ 8,495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	-	-	-
其他應付款	114,963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761	-	-	-
租賃負債	7,610	7,106	30,616	148,334

<u>111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介於 <u>一至二年</u>	介於 <u>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960	\$ -	\$ -	\$ -
應付帳款	10,776	-	-	-
其他應付款	79,47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95	-	-	-
租賃負債	7,773	8,876	21,072	162,724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支出	\$ 103,49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761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91,444	\$ 41,854	\$ 37,584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9,708	15.94%
王昆生	5,799,808	14.87%

附件八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昆生 簽章

總經理：陳玄益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駐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伍千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
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昆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昆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王昆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聖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玄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總經理，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聖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總經理：陳玄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董事，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 事：施文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董事及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及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李汶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胡淑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高榮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萬益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公司」)之經理人，於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駐龍公司及駐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駐龍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 理 人：潘正豐



伍俊佳

陳慶利



黃宏順



何光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駐龍公司）委託，擔任駐龍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駐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駐龍公司）委託，擔任駐龍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駐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 維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駐龍公司）委託，擔任駐龍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駐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駐龍公司）委託，擔任駐龍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駐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商或承銷團），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昆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辦理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 維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辦理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炳發



聲明書

本承銷商辦理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3分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竹楠路33巷5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昆生董事、
聖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玄益董事(委託李汶育董事出席)、
李汶育董事、施文宗董事、胡淑賢獨立董事、
萬益東獨立董事、高榮俊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會計師、稽核主管 廖一成

四、主席：王昆生

紀錄：陳菁芳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需，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張數為伍仟張，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募集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訂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並俟呈奉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2)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 (4)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 本案俟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暨發行及轉換辦法，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期間、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 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公司債發行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8)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十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1,104,053,0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2,029,5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202,957)
可供分配盈餘	1,321,879,61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19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1,126,879,615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負責人：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Drewloong Precision,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6.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

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議定之，並提報於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9年7月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12月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0年3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9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4月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昆 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Drewloong Precision, Inc.</u>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訂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1、配合公司現狀酌作文字修訂。 2、原第八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第二項。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原第八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第二項。 2、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為配合本公司已上市，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56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	1、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增加董事人數。 2、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獨立董事人數。 3、為配合本公司已上市，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增列董事會召開次數。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本公司依法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議定之，並提報於最近一次董事會。	務守則第 39 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發行公司：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昆生

